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6

第 24 期 ( 总第 168 期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6年12月25日

第24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 .....	(7)
北京市信访条例.....	(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19)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	(1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	(29)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	(2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一五”时期中关村科技园区 发展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06〕41号) .....	(3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险业改革发展有关文件 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06〕43号) .....	(56)
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 决定的意见(京政发〔2006〕45号) .....	(6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十一五”期间北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计划的批复(京政函〔2006〕93号) .....	(6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管理的 通知(京政办发〔2006〕68号) .....	(71)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等部门 关于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规范报刊发行秩序的通知 (京宣发〔2006〕41号) .....	(72)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发布《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教财〔2006〕35号) .....	(74)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拆迁前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拆〔2006〕1045号) .....	(82)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轨道交通工程设备安装及装饰装修施工安全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质〔2006〕1097号) .....	(88)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型商场超市购物环境规范(试行)》的通知(京商秩字〔2006〕11号) .....	(91)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商业零售企业员工行为礼仪规范(试行)》的通知(京商秩字〔2006〕12号) .....	(9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京地税企〔2006〕471号) .....	(10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地税个〔2006〕477号) .....	(17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京地税企〔2006〕480号) .....	(181)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京政任〔2006〕146至154号) .....	(18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25, 2006

Issue No. 2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 47) .....	(7)
Regul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Letters and Calls .....	(7)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 50) .....	(19)
Regul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Gas Management .....	(19)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 51) .....	(29)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on of Privately-run Schools .....	(29)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Development Pla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During the 11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zhengfa [2006] No. 41) .....	(34)
Proposal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mplementing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Reforming and Developing the Insurance Industry (Jingzhengfa [2006] No. 43) .....	(56)

Proposal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mplemen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lementing Scientific Concept of Development and Strengthen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Jingzhengfa [2006] No. 45) .....	(60)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Plan for Controlling the Overall Volume of Major Pollutants to Be Discharged in Beijing During the 11th Five-year Plan Period(Jingzhenghan [2006] No. 93) .....	(6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Administration of Land Appropriation for Green Space in the City (Jingzhengbanfa [2006] No. 68) .....	(71)
Circular of the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the Office of Rectifying Malpractices in all Trades and Professions in Beijing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aking Concrete Measures to Further Regulate the Publication of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Jingxuanfa [2006] No. 41) .....	(72)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ipend System for Secondary Vocational Schools in Beijing (Jingjiaocai [2006] No. 35) .....	(7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ing Proposals on the Preliminary Work of Demolishing Houses in Beijing (Jingjianchai [2006] No. 1045) .....	(8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on Strengthening Administration of Safety and Quality of Equipment Installation and Decoration Over the Course of Rail Transit Construction (Jingjianzhi [2006] No. 1097) .....	(8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ommer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Shopping Environment for Major Shopping Malls and Supermarkets in Beijing (Jingshangzhizi [2006] No. 11).....	(9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ommer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Code of Conduct and Etiquette for Retailer Employees in Beijing (Jingshangzhizi [2006] No. 12) .....	(9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Circular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Revising Corporate Income Tax Declaration Form(Jingdishuiqi [2006] No. 471) .....	(10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Circular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for Spontaneous Declaration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Jingdishuige [2006] No. 477) .....	(172)
Supplementary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on the Verification and Collection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Jingdishuiqi [2006] No. 480) .....	(18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zhengren[2006]No. 146— 154) .....	(18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7 号

《北京市信访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修订,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

## 北京市信访条例

(2006 年 9 月 15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信访工作机构和信访工作人员
- 第四章 信访请求的提出
- 第五章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信访事项的受理和办理
- 第六章 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信访事项的受理和办理
  - 第一节 受理和办理
  - 第二节 复查、复核和督办
- 第七章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信访事项的受理和办理
- 第八章 信访秩序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持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信访工作和信访行为,保障信访活动依法有序进行,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信访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本市国家机关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国家机关处理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信访人,是指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条例所称信访请求,是指信访人向本市国家机关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

本条例所称信访事项,是指本市国家机关依法受理的信访请求。

本条例所称国家机关,是指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国家机关的信访工作和信访人的信访活动。

国家机关处理信访请求,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家机关应当加强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保障信访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第五条 本市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 (二)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
- (三)有关国家机关、基层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相互配合;
- (四)方便信访人。

第六条 国家机关信访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

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对信访工作负总责,主管负责人负主管责任,其他负责人按照工作分工负分管责任。

第七条 国家机关应当将通过信访渠道收集的信息纳入决策评价体系,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导致信访事项的社会矛盾和纠纷。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社会利益协调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政策等手

段和教育、协调、调解等方法,依法、及时、合理地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第八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将信访工作纳入机关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第九条 本市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对排查出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社会矛盾和纠纷,采取疏导、协调、交办、督办、工作建议等方式予以化解。

国家机关发现重大、紧急信访信息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并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条 本市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通过会商、协调、督查等方式,研究处理重大、复杂、疑难信访事项。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人民建议征集制度。信访人提出的建议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国家机关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十二条 本市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信访工作负总责。

本市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兼顾单位利益、职工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主动排查、妥善处理本单位导致信访事项的矛盾和纠纷,积极协助国家机关做好涉及本单位的信访工作,共同维护社会稳定。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可以聘请律师、心理咨询师、相关领域专家、社会志愿者,为信访人和国家机关提供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的咨询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信访工作需要,组织律师采取多种形式为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本市信访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 第二章 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信访人依法信访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打击报复。

第十六条 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信访工作制度和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
- (二)要求信访工作人员提供与其信访请求有关的咨询服务;
- (三)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信访工作人员提出回避请求;
- (四)向办理机关查询其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 (五)要求对姓名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的事项予以保密;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

(二)提出的信访请求客观真实,不得歪曲、捏造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信访活动;

(四)履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处理决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信访工作机构和信访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各级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信访工作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或者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或者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信访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处理信访请求;

(二)办理信访事项;

(三)协调、督促检查信访请求的处理和信访事项办理意见的落实,提出改进工作、追究责任的建议;

(四)提供与信访人提出的信访请求有关的咨询服务;

(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指导、督促、检查下级国家机关的信访工作,总结交流信访工作经验;

(七)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引导信访人依法信访;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条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在信访接待场所、本机关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下列事项:

(一)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受理电话、接待场所、来访接待时间;

(二)本机关信访事项受理范围;

(三)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工作规范以及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

(四)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的方式;

(五)实行负责人信访接待日的机关,公开接待日的安排;

(六)其它方便信访人的事项。

信访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予以说明、解释。

第二十一条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通过互联互通的信访信息系统,实现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之间信访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二条 信访工作人员在信访工作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文明接待,尊重信访人,不得刁难和歧视信访人。对依法不予受理的信访请求,应当告知信访人并做好解释、疏导工作;

(二)按照信访工作的处理程序,依法及时处理信访事项,不得置之不理、敷衍塞责、推诿拖延。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信访请求,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提出;

(三)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得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接受信访人请客送礼;

(四)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控告人、检举人的姓名及控告、检举的内容,不得泄露、扩散信访人要求保密及可能对信访人权益造成损害的内容;

(五)对信访人有关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的查询,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外,应当如实答复,不得拒绝;

(六)与信访人或者信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七)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并妥善保管信访档案,不得丢失、篡改、隐匿或者擅自销毁。

#### 第四章 信访请求的提出

第二十三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请求,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提出。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提出。

第二十四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请求,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出投诉请求的,应当提供真实姓名(名称)、住址、联系方式和基本事实、理由、明确的请求。

信访人采用口头形式提出信访请求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如实记录。

国家机关为方便、规范信访人提出信访请求,可以向信访人提供格式化文本。

第二十五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请求的,应当在公布的接待时间到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级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信访接待场所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信访请求的,应当推举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五人。代表应当如实向其他信访人转达处理或者答复意见。

第二十六条 信访人要求采用书面形式告知、答复的,应当采用书信、传真、电子

邮件或者走访形式提出信访请求。

第二十七条 信访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信访请求。代理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信访请求时,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代理权。

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再提出信访请求,代理人继续提出的,有关国家机关不再受理。

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信访请求,由其监护人代为提出。

因身体障碍不能正常表述本人意愿者提出信访请求的,应当委托他人代为提出。

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需要以走访形式提出信访请求的,应当委托他人代为提出。

## 第五章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信访事项的受理和办理

第二十九条 信访人可以就下列事项向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信访请求:

(一)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通过的决议、决定的意见和建议;

(二)对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和建议;

(三)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决定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五)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工作人员的建议、批评、意见和违法失职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六)对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的意见和建议;

(七)依法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受理的其他信访请求。

第三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不包办代替、不直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请求,应当予以登记,在 15 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信访事项受理范围内的信访请求,转送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理,并答复信访人;

(二)属于本级或者下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责范围

内的信访请求,转送相关国家机关处理,可以要求反馈处理结果,由办理机关答复信访人。

第三十二条 下列信访请求不予受理:

- (一)对依照法律程序正在审理之中的案件提出的信访请求;
- (二)经过行政机关复核,信访人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的信访请求;
- (三)其他依照法律规定不予受理的信访请求。

## 第六章 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信访事项的受理和办理

### 第一节 受理和办理

第三十三条 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请求:

- (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 (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 (四)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
- (五)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第三十四条 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请求,应当予以登记,在 15 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依照法定职责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的信访请求,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二)依照法定职责属于下级行政机关处理的信访请求,区分情况,转送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或者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并抄送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

(三)对转送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结果的,可以直接交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并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反馈结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向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通报转送、交办情况,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报告转送、交办信访请求的受理或者办理情况。

第三十五条 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以外的政府工作部门收到信访请求,应当登记,并自收到信访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 (一)信访人直接向其提出的信访请求,按照本部门法定职责范围和本条例第二

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属于下级工作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转送下级工作部门,同时告知信访人;

(二)上级工作部门转送、交办的信访请求,属于本部门法定职责范围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按要求报告上级工作部门;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自收到该信访请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送、交办工作部门提出异议,并交还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本级政府工作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上级政府工作部门对下级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受理的信访请求而未受理的,可以要求其受理,在指定时限内办结,并报告办理结果。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访人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请求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

(一)信访请求正在审查期间的;

(二)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

(三)信访事项的办理、复查意见作出后,信访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查、复核申请的。

第三十八条 信访事项涉及两个以上工作部门的,由相关工作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别受理;需要共同受理的,出现争议时,应当上报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主办机关。

第三十九条 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受理信访事项后,认为涉及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法定职责需要协调的,可以请求本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协调。协调后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信访工作机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按决定办理。

第四十条 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决定受理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于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依照规定程序举行听证。

第四十二条 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受理信访事项后,应当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或者部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或者部分支持;

(二)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三)请求事由缺乏法律依据无法解决的,告知信访人,并做好解释工作。

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作出支持或者部分支持信访请求

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执行。

第四十三条 信访事项答复意见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信访人的投诉请求;
- (二)对基本事实的认定;
- (三)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
- (四)对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
- (五)信访人不服答复意见寻求救济的法定途径和期限。

第四十四条 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于以下情形,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一)信访事项涉及多个有权处理机关办理的,由主办机关集中相关办理意见,答复信访人;
- (二)多人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可以对代表告知、答复;
- (三)与信访请求有关的咨询,以及建议、意见类信访事项,可以口头告知、答复;
- (四)因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联系方式不清、不实等原因无法告知、答复的,不予告知、答复。

第四十五条 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自收到信访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已经办结的信访事项,经信访人同意,可以口头告知、答复。

第四十六条 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交办的信访事项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将办理结果报送至交办机关;不能按期办结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报告阶段性工作情况。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节 复查、复核和督办

第四十七条 信访人对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作出的信访事项办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办理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核。

信访人的复查、复核申请应当针对答复意见,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办理意见;提出复核申请的,还应当附复查意见。

第四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是信访事项办理机关的,区、县人民政府是复查机关;区、县人民政府是办理、复查机关的,市人民政府是复查、复核机关;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是办理机关的,上一级工作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是复查机关;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是办理、复查机关的,市人民政府是复查、复核机关。

对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的办理意见、复查意见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查、复核。

第四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本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相关工作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复查、复核委员会,负责本级人民政府的复查、复核工作。复查、复核委员会确定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成立复查、复核委员会,负责本部门的复查、复核工作。

第五十条 复查、复核机关经审查决定受理复查、复核申请的,应当书面告知信访人,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方式作出复查、复核意见,并书面答复:

(一)办理、复查意见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的,予以维持;

(二)办理、复查意见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区分情况,予以撤销、变更或者责令办理、复查机关限期重新作出答复意见。

办理、复查机关由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错误,被责令重新作出答复意见的,不得作出与原意见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答复意见。

复查、复核机关经审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复查、复核申请,应当书面告知信访人理由。

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复查、复核意见的,经本级复查、复核委员会批准,可以延长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第五十一条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信访请求的,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相关部门不再受理。

第五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发现下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建议: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办理期限办结信访事项的;

(二)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的;

(四)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的;

(五)不执行信访答复意见的;

(六)答复意见认定事实不清、依据或者程序存在明显错误的;

(七)虚报办理结果或者办理结果不落实的;

(八)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收到改进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指定时限内书面反馈情况,未采纳建议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说明理由。

第五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政府工作部门应当针对信访人在一定时期内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通过本级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提出完善政策或者改进工作的建议。

## 第七章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信访事项的受理和办理

第五十四条 信访人可以就下列事项向本市各级人民法院提出信访请求：

- (一)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二)对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的举报、控告或者申诉；
- (三)依法应当由人民法院受理的其他信访请求。

第五十五条 信访人可以就下列事项向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提出信访请求：

- (一)对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二)对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的举报、控告或者申诉；
- (三)依法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受理的其他信访请求。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信访人提出的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信访请求，应当予以登记，依照法律或者相关规定处理，告知、答复信访人。

## 第八章 信访秩序

第五十七条 信访活动应当依法、有序进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信访人应当共同维护信访秩序。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当协助国家机关维护信访秩序。

第五十八条 信访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非信访接待场所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请求的；
- (二)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及其周边、公共场所非法聚集、滋事，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堵塞、阻断交通，或者以自杀、自伤、自残相威胁的；
- (三)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的；
- (四)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的；
- (五)侮辱、殴打、威胁履行信访工作职责的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 (六)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七)歪曲、捏造事实，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八)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
- (九)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或者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 (十)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信访工作机构对滞留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应当通知其监护人或者有关单位将其带回。

信访工作机构对来访的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应当通知属地卫生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条 信访人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事件引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到场,教育、疏导、劝返信访人。事件发生地政府应当积极配合。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关在信访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三条 国家机关信访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国家机关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经督办拒不纠正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六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六条 压制、打击报复信访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信访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由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经劝阻、批评或者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违反集会游行示威或者治安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由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参照本条例制定具体办法。

第六十九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提出的信访请求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 50 号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2006 年 11 月 3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燃气供应与使用

第四章 燃气设施与用气设备管理

第五章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燃气管理,维护燃气市场秩序,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促进燃气事业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的规划、供应和使用,燃气设施的建设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是本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市燃气管理工作。

区、县燃气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公安消防、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市燃气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规划、协调发展、保障供应、节能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本市鼓励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安全、环保、节能的先进技术应用。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燃气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燃气供应单位应当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增强社会公众的燃气安全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燃气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本市燃气专业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燃气专业规划涉及城市空间资源规划的内容,应当纳入城市规划。

第七条 本市应当制定政策,采取措施,多渠道保障气源供应,加强用气管理,建立燃气供应和需求的宏观调控机制。

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协调天然气

气源供应,平衡全市用气需求,制定中长期及年度用气计划,并按照年度用气计划分配天然气指标,保障天然气的安全、稳定供应。

第八条 列入城市规划的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调整规划,不得改变用途。

第九条 新建、改建住宅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会同燃气供应企业确定燃气供应方案。燃气供应方案应当包括燃气供应方式、配套设施建设规划、过渡性燃气供应措施等内容。燃气供应方案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燃气供应方案,并在新建、改建住宅建设项目的房屋销售合同中明确燃气供应方式。

第十条 新建、改建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燃气供应方案,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燃气设施。

配套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燃气工程建设项目时,应当征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对燃气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规划审查时,应当征求燃气、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从事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范围内依法从事作业活动。

燃气工程的设计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并符合景观环境和方便用户的要求。

燃气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燃气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并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齐全、准确的项目建设档案。

### 第三章 燃气供应与使用

第十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燃气供应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燃气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建设项目符合燃气专业规划;
- (二)有稳定和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并建立燃气气质检测制度;
- (三)经营场所、燃气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并取得公安消防部门的消

防安全检查意见；

(四)从事管理、技术和操作等工作的人员,其配置应当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专业培训、考核要求,其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当依法通过燃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五)具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偿债和抗风险能力;

(六)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

(七)有健全的燃气应急预案,具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能力;

(八)有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并达到安全运行的要求;

(九)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建立气瓶档案管理制度,其中从事充装作业的企业还应当建立气瓶充装质量保证体系,并具有残液回收处置措施。

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按照燃气经营许可决定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实施燃气特许经营的,特许经营者或者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成立的项目公司应当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燃气经营许可手续时,对于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已审定的内容,不再作重复审查,对其他内容的审查结果不应当导致特许经营协议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十六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燃气管理、服务的标准和规范。

第十七条 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标准和规范,对燃气供应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并受理有关燃气安全、燃气质量、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的举报和投诉。

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许可评价制度,对燃气供应企业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的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燃气供应单位应当向用户提供安全、稳定、质量合格和价格合理的服务。

燃气供应企业未经燃气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供应范围内的用户作出妥善安排。

第十九条 燃气供应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国家和本市对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的有关规定;

(二)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长期和年度供应合同,明确供气保障方案;

(三)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和检验,并根据生产运行状况,

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评估；

(四)具备维持正常运营和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

(五)建立员工岗位培训制度；

(六)因例行检修、更换设施等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时，应当提前 48 小时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予以公告；

(七)燃气供应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向燃气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生产运营、安全生产等情况；

(八)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应当按照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用户。

第二十条 燃气供应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单位用户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建立健全用户服务档案；

(三)燃气销售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四)在业务受理场所公示业务流程、服务项目、服务承诺、作业标准、收费标准和服务受理、投诉电话等内容；向社会公布服务受理及投诉电话；

(五)建立燃气设施安全巡检制度，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对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免费安全检查，并作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用户的燃气设施存在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用户及时消除；

(六)不得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产品；

(七)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对供应范围内的燃气自管单位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二十一条 管道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对供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居民用户的庭院燃气设施和共用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对于单位用户的燃气设施，管道燃气供应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管理和服务责任。

第二十二条 燃气供应单位应当在重要的燃气设施或者重要的部位设置统一、明显的识别标志。在对燃气设施维护和抢修时，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燃气供应单位对安装在用户室内和建筑物公共部位的公用燃气阀门应当设立永久性警示标志，并告知用户不得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第二十三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向用户提供的气瓶、气质及气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规定；

(二)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应当与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签订合同；

(三)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负责气瓶的维护和保养，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

关规定,定期将气瓶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四)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只能充装自有产权和供气合同范围内的气瓶。

第二十四条 燃气自管单位应当与燃气供应企业签订合同,明确燃气设施安全维护、管理的范围和责任。

燃气自管单位应当接受燃气供应企业的业务指导,并对从事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和安全管理的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第二十五条 燃气供应单位发现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违反规定使用燃气等行为时,应当立即予以劝阻、制止,记入用户档案,并向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核查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燃气用户和物业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燃气供应单位对燃气设施进行的维护、抢修作业以及查表、收费等工作。

燃气用户应当按时支付燃气费,不得拖欠和拒绝支付。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在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正确使用燃气、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

燃气用户应当对室内燃气设施及用气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发现室内燃气设施或者用气设备异常、燃气泄漏、意外停气时,应当关闭阀门、开窗通风,禁止在现场动用明火、开关电器、拨打电话,并及时向燃气供应单位报修。

第二十八条 在燃气的供应与使用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倒灌瓶装液化石油气;
- (二)摔、砸、滚动、倒置气瓶;
- (三)加热气瓶、倾倒瓶内残液或者拆修瓶阀等附件;
- (四)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安装室内管道燃气设施;
- (五)在安装燃气计量表、阀门、燃气蒸发器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居住和办公,在燃气设施的专用房间内使用明火;
- (六)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漏;
- (七)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电器设备的接地导线;
- (八)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供用气行为。

第二十九条 管道燃气单位用户变更户名、用气量、燃气使用性质的,应当到燃气供应单位办理相应手续。

管道燃气用户需安装、改装、迁移、拆除室内燃气设施的,应当委托燃气供应单位实施作业。用户的要求符合规范要求的,燃气供应单位应当依照服务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实施作业;用户的要求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燃气供应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以书

面形式告知理由,并提出合理建议。

#### 第四章 燃气设施与用气设备管理

第三十条 燃气供应企业对燃气门站、储配站、区域性调压站、燃气供应站、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进行拆除、改造、迁移的,应当到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燃气设施改动行政许可手续。

燃气供应企业改动燃气设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改动燃气设施的申请报告;
- (二)改动后的燃气设施符合燃气专业规划、安全等相关规定;
- (三)有安全施工的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
- (四)有安全防护及不影响燃气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燃气设施改动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按照行政许可决定的要求实施作业。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燃气管线及其他燃气设施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及其他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燃气供应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方案,明确安全保护措施,并与燃气供应单位签订安全监护协议,由燃气供应单位进行监护。施工单位依照保护方案,实施安全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作业损坏地下燃气管线及其他燃气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燃气设施的管理单位,并按照规定采取应急保护措施,避免扩大损失。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燃气管道安全间距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进行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作业;
-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堆放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五)涂改、覆盖、移动、拆除、损坏安全警示标志;
- (六)从事其他危害地下燃气管道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在本市生产、销售的用气设备,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标准。

在本市销售的用气设备,其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应当委托国家或者本市质量技术

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检测机构进行气源适配性检测。

第三十四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对用气设备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五条 用气设备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本市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

售后服务站点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化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站点不得改动室内燃气设施。

## 第五章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

第三十六条 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燃气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应急预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燃气供应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的燃气应急预案。

第三十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燃气供应单位,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燃气应急预案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发生燃气安全突发事件时,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燃气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第三十八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

燃气供应单位应当设置抢险、抢修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事故、事故隐患以及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情况,应当立即向燃气供应单位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发生燃气安全突发事件,燃气供应单位应当根据燃气应急预案,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先行处置,并根据事件等级,按照程序向燃气、安全生产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公安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件等级,依照燃气应急预案,按照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密切配合,做好燃气安全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等工作。

发生燃气泄漏等紧急情况时,燃气供应单位必须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的,公安机关应当配合燃气供应单位实施入户抢险、抢修作业。

第四十条 燃气供应单位处置燃气安全突发事件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干扰。

第四十一条 燃气供应单位无法保障正常供应燃气,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燃气

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燃气安全供应。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或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燃气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回特许经营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采取措施保障燃气供应和服务:

(一)擅自转让、出租、质押、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擅自处分特许经营权或者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的;

(二)不按照规定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燃气设施,严重影响燃气供应安全的;

(三)达不到燃气产品、服务的标准和要求,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

(四)擅自停业、歇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对燃气供应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和许可评价时,发现燃气供应企业不符合燃气经营许可条件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可以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同时告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停业、歇业造成损害的,燃气供应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未按规定将气瓶送检验机构检验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充装非自有产权和供气合同范围外气瓶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从事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改动燃气设施或者不按照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的要求实施作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燃气设施相关资料或者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采取保护措施,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燃气供应单位和用户经济损失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并可以按照违法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可处工程造价1倍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中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燃气是指用于生产、生活的天然气、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的总称。

(二)燃气供应单位包括燃气供应企业和燃气自管单位。燃气自管单位是指在其管理的用户范围内,自行负责相应的燃气设施管理、运行维护工作的单位。

(三)燃气设施是指用于燃气储备、输配和应用的场站、管网以及用户设施。

(四)用气设备是指使用燃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炊事等的设备,如燃气工业炉、燃气锅炉、燃气空调机、民用燃气用具等。

(五)居民用户的共用燃气设施是指引入管、立管、阀门(含公用阀门)、水平管、计量器具前支管、燃气计量器具等。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1998年7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10号令公布、根据2002年2月11日市人民政府第92号令修改的《北京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1 号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已由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2006 年 11 月 3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市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民办学校)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首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引导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本市民办教育事业应当坚持适应需求、适度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的原则,增强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贡献能力。

本市推进办学体制改革,逐步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

展的格局。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列入教育发展专项规划。

第六条 本市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以多种形式举办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的民办教育,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本市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办学质量高、信誉好、有发展潜力的民办学校,给予资助或者其他政策扶持。资助和扶持的具体办法,由市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第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资金的管理、使用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第八条 本市建立对民办学校的奖励制度,对捐资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本市民办教育事业做出其他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保证教育质量,培养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

第十条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以及民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与公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民办学校教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参加先进评选、医疗保险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权利。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保障民办学校举办者、校长、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市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市和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民办教育工作。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市和区、县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教育发展的需求。

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没有标准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设立民办学校按照以下权限审批:

(一)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二)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民办高等职业学校,由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设立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以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设立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市和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审批,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民办技工学校,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设立包括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民办学校在筹备设立期内不得招生。

第十五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出资。

举办民办学校应当具备与办学类别、规模、层次相适应的办学资金。

举办者的出资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资金以外的方式出资的,举办者还应当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依法进行核准、登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得与已登记的其他学校的名称相同或者相近,使用的外文名称应当与核准登记的中文名称涵义一致。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真实、准确。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一致。民办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应当与招生简章和广告的承诺一致。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审批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教职工民主参与、争议调解等制度。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教学培养方案、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监控等教学管理制度,保证教学质量。鼓励民办学校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课程和教材的实践探索。

第二十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注册登记制度,建立学业成绩档案。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做好校内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

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公布审计结果,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具有民办非企业法人资格的民办学校应当与其聘任的教师、职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兼职教师、职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签订聘用协议。

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在校内进行调解,也可以到学校所在地的劳动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仲裁。对仲裁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到法院提起诉讼。

民办学校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生申诉处理制度,受教育者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有异议的,有权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应当予以复查。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可以根据本校实际自主设置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岗位,自主聘任。

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等行政部门应当将民办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职务评审工作纳入其组织的专业职务评审范围。

第二十七条 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应当将民办学校的教师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规划。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对受聘教师进行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教师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变更学校地址或者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区域外增设教学地点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批、登记手续。民办学校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区域内增设教学地点的,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未备案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民办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按学校类别和隶属关系报教育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它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民办学校制定,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民办学校应当根据市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的学费退费办法并公示,报审批机关备案;民办学校应当按照退费办法与受教育者签订有关协议,受教育者退、转学要求退费的,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处理。

民办学校违反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公示学费退费办法或者未向审批机关备案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

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记录。

第三十二条 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办学信息公告制度,并将民办学校的基本情况、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情况、财务审计情况、学校受奖惩情况等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新建、扩建民办学校,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具体办法由市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管理、建设等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第三十四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民办学校在水、电、气等供给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同等的政策待遇。

第三十五条 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和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依法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以及其他优惠政策。

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六条 区、县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施义务教育的需要,可以与民办学校签订协议,委托其承担部分义务教育任务。区、县人民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应当根据接受义务教育学生的数量和本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的学生人均教育经费标准,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受委托的民办学校向协议就读的学生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本地区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收费标准。

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筹备设立期内招收学生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未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经改正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学校地址或者擅自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区域外增设教学地点的,由市和所在区、县的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对于符合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民办学校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工商、民政等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00年7月11日市人民政府第59号令公布的《北京市社会力量办学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一五” 时期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06〕4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十一五”时期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北京市“十一五”时期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规划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中关村科技园区 发展规划

####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36)
(一)“十五”时期的发展回顾 .....	(37)

(二)“十一五”时期的发展形势 .....	(38)
二、总体发展战略 .....	(39)
(一)战略定位 .....	(39)
(二)指导思想 .....	(39)
(三)发展方针 .....	(39)
(四)空间布局 .....	(39)
(五)发展目标 .....	(40)
(六)实施“245 工程” .....	(40)
三、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	(41)
(一)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新型产学研结合的技术 创新体系 .....	(41)
(二)实施知识产权、标准、品牌、技术转移四大战略 .....	(41)
(三)重点领域技术突破 .....	(42)
(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	(43)
(五)国际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与再创新 .....	(43)
(六)科技服务和高端辐射 .....	(43)
四、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	(43)
(一)形成特色产业结构和产业生态 .....	(43)
(二)大力支持软件、集成电路和网络通信等国家战 略型产业发展 .....	(44)
(三)加快发展计算机与数字音视频、光电显示等北 京支柱型产业 .....	(45)
(四)重点培育生物医药、能源、环境保护及创意产业 .....	(45)
(五)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市场 .....	(45)
(六)高新技术产业的国际化 .....	(46)
五、优化产业发展空间 .....	(46)
(一)形成合理的产业空间布局 .....	(46)
(二)建设特色专业园和产业基地 .....	(46)
(三)加强土地管理和集约利用 .....	(48)
(四)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 .....	(48)
(五)建设“数字中关村” .....	(49)
六、促进投融资改革与创新 .....	(49)
(一)引导促进创业投资发展 .....	(49)
(二)促进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	(50)

(三)创新中小企业间接融资模式 .....	(50)
(四)完善投融资公共服务功能 .....	(50)
七、加快人才资源开发 .....	(51)
(一)培养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 .....	(51)
(二)引进高素质创新型人才 .....	(51)
(三)健全人才激励机制 .....	(51)
(四)优化人才服务环境 .....	(52)
八、创新机制体制 .....	(52)
(一)机制体制改革试点 .....	(52)
(二)组织创新 .....	(53)
(三)政府服务创新 .....	(53)
(四)中关村创新文化建设 .....	(54)
(五)完善法制环境 .....	(54)
九、规划实施 .....	(54)
(一)制定和落实配套政策 .....	(54)
(二)科学安排专项资金预算 .....	(55)
(三)加强对各园规划的指导 .....	(55)
(四)完善考核评价 .....	(55)
(五)加强社会监督 .....	(55)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规划》是党中央提出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重大战略思想后园区编制的第一个中长期发展规划,是北京市从2006年到2010年的“十一五”时期发展的重点专项规划,也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强中关村科技园区的重大决策的行动纲要。

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是:《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强中关村科技园区的若干措施;《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强中关村科技园区的若干意见》。

#### 一、规划背景

### （一）“十五”时期的发展回顾

中关村科技园区起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中关村电子一条街”，1988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为我国第一家高科技园区。1999 年，国务院做出了加快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的批复。“十五”期间，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了《中关村科技园区五年上台阶行动纲要》。五年来，中关村科技园区勇于探索，不断创新，大力推进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圆满完成了“三年大变样”、“五年上台阶”及“十五”时期的主要任务。中关村科技园区“十五”时期取得的新成就，为“十一五”时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2005 年，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4800 亿元，比 2000 年翻一番多，年均增长达到 20% 以上，占全国高新区总量达七分之一左右；实现增加值 960 亿元，相当于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14.1%。以软件、集成电路、计算机、网络、通信等为代表的重点产业集群初步形成，高技术服务业发展迅速，带动了首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形成了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产品和企业。园区承接的国家“863 项目”占全国的 25%，“973 项目”占全国的 36%。五年来，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5 项，累计已达到 9 项，在软件、集成电路、数字音视频、疫苗、新材料、环保和新能源等国家重点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处于领先地位，一些企业开始凭借核心专利参与创制国家和国际标准。以联想集团实施跨国并购和一批企业到海外上市为标志，中关村高科技企业的国际化初见端倪。

技术创新体系逐步完善。新建了一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研发中心、技术孵化器、公共技术支撑平台。入驻园区的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已达 65 家。高新技术企业共建技术联盟和产业联盟、与跨国公司共建研发机构、与大学和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研发，成为技术创新的新形式。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4.7%，高出全国企业平均水平约 4 个百分点。

技术辐射能力大大增强。每年输出到北京以外地区的技术合同占合同总数的一半左右。特别是园区企业研发的信息技术在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企业的技术转移、技术服务、打造产业链和股权投资等方式，扩大了中关村技术辐射力和影响力。

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建成了一批重要的水、电、气、热、道路、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大力推进了专业园和产业基地的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和产业空间不适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状况得到有效改善。

机制体制创新取得新突破。实施了以“法无明文禁止不为过”为基本原则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并在法制环境、投融资体制、人才开发、信用制度、知识产权、市场化服务体系、政府服务体系建设、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发挥了国

家综合改革试验区的作用。

成功改造了电子城老工业基地。电子城进入中关村园区后,利用中关村的政策、技术、机制和品牌,成功实现了环境改善、国企改革和产业改造,从我国传统的电子工业基地转变为现代化、国际化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为我国老工业基地的振兴创出一条新路。

创新创业氛围日趋浓郁。大量科技型中小创新企业和高素质人才在中关村集聚。每年新增创业企业 2000 家以上,新增高素质就业人员数万人。留学归国人员到中关村创业形成高潮,已成为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新生力量。“科学民主,与时俱进”的理念、“鼓励创业,宽容失败”和“依靠科技创造财富”的价值观丰富了中关村创新文化。

总的来看,园区发展和建设取得了突出的成绩,但是仍然存在着深层次矛盾:中小高科技企业融资困难,资本市场不完备,风险投资退出机制没有建立;智力要素参与收入分配、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的产权激励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通过政府和国防采购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是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但是目前我国还没有形成明确、可操作的制度和规则;知识产权创造、使用和保护的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信用体系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的产学研结合模式仍需要进一步探索;在当前世界产业结构调整、国外大量制造业向我国转移的过程中,如何在资金、政策和体制改革上大力支持自主创新和产业化,成为迫切需要关注和解决的问题。

## (二)“十一五”时期的发展形势

发展的机遇。2005 年 7 月,国务院做出了做强中关村科技园区的重大决策。面对未来,具有科教、人才、技术、信息、文化等优势的中关村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当前,经济全球化日益加深,产业分工和转移的速度加快,科技进步日新月异。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重大战略机遇期,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成为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的中心环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成为时代的迫切要求。2006 年 1 月召开的全国科学技术大会,确定了科技发展的“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十六字发展方针,提出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总体目标。首都经济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成功举办有特色、高水平奥运会,积极发展高端、高效、高辐射力的产业,努力建设创新型城市,成为“十一五”时期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这些都为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面临的挑战。在看到国际国内和首都发展环境有利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的同时也必须看到,当前国际科技、人才竞争十分激烈,而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中关村的自主创新能力不强,高科技产业的总体实力不强,科技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不强,特别是长期存在的投融资、产权激励、知识产权、信用制度、政府职能等方面的深层次体制

机制问题,成为制约园区未来发展的主要因素。因此,必须突破发展的瓶颈制约和体制障碍,紧紧抓住机遇,应对各种挑战,开创做强中关村科技园区的新局面。

## 二、总体发展战略

### (一)战略定位

中关村科技园区是国家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综合改革试验区,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首都创新型城市的核心,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创新和知识经济示范基地,是科技辐射、技术孵化和产业化基地,是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基地。

### (二)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府构建优化发展环境为原则,发挥市场配置科技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和园区科教、智力和文化等资源密集的优势,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组织创新和文化创新,推进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进程,加快发展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做强中关村,为创建世界一流科技园区奠定基础。

### (三)发展方针

努力做到“四个结合、四个突破”,实现“四位一体”:

——把园区发展与国家重大技术战略实施结合起来,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若干重点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上,以及抢占技术与产业制高点上取得突破。

——把园区发展与国家重大制度创新的试点工作结合起来,在先行开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重大制度创新试点上,以及建设新型产学研创新体系上取得突破。

——把园区发展与首都经济发展和奥运带动战略结合起来,在首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产业升级和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提供高技术产品和高技术服务上取得突破。

——把园区发展与首都创新型城市建设和京津冀环渤海区域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发挥中关村龙头地位作用,在形成高端、高效、高辐射力上取得突破。

——实现“四位一体”。使中关村科技园区成为国家促进技术进步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载体;成为首都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强大引擎;成为高新技术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的服务平台;成为抢占世界高技术产业制高点的前沿阵地。

### (四)空间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6 年第 3 号)和《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关村科技园区实行“一区多园多基地”空间布局,总面积 23252.29 公顷,包括海淀园(面积 13306 公顷)、丰台园(面积 818 公顷)、昌平园(面积 1148.29 公

顷)、电子城(面积 1680 公顷)、亦庄园(面积 2678 公顷)、德胜园(面积 564 公顷)、石景山园(面积 345 公顷)、雍和园(面积 300 公顷)、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面积 963 公顷)、通州园(面积 1450 公顷),以及若干特色产业集聚的专业园、产业基地和大学科技园。其中,海淀园是中关村科技园区的主体和核心。

#### (五)发展目标

按照将中关村建设成为自主知识产权不断涌现、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创新创业人才辈出、创业投资活跃、信用秩序良好、基础设施完善、资源集约利用、环境清新优美、文化氛围浓郁、社会和谐进步的世界一流科技园区奠定基础的总体构想,“十一五”时期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高新技术产业实力显著增强。力争在软件、集成电路、移动通信、计算机与网络、光电显示、生物医药、环保新能源等七大领域形成特色产业集群,高新技术产业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预计 2010 年,企业销售收入达到 10000 亿元,比 2005 年翻一番;园区增加值相当于北京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0%左右。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开发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端技术和产品。企业参与国际和国内标准创制踊跃,技术转让和技术交易的数量和金额稳步增长。到 2010 年,争取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在现有基础上增加 2—3 个百分点;专利申请数和软件登记数双跨“万”。

企业竞争力显著提高。涌现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到 2010 年,预计年销售额过百亿元的大型企业达到 10 家左右;出现一大批成长快、效益高的“瞪羚”企业和“小巨人”企业。

高素质人才显著增加。涌现出一批优秀企业家和创业投资家;一批市场意识强的科学家和工程师;一批一线操作经验丰富的高技能产业技术工人;一批能与国际接轨的专业中介服务人才。

创新创业环境显著改善。初步形成有利于科技企业发展的投融资体系、创业孵化体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介服务体系、企业信用体系,形成特色鲜明的中关村文化,初步实现从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

中关村区域功能显著增强。建成一批新的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集约利用土地、高效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取得明显效果,经济增长与环境改善、社会发展相辅相成,中关村科技园区作为首都特色功能区初具规模。

#### (六)实施“245 工程”

建设和完善两大体系。技术创新体系和创业服务体系。

推进和深化四项机制创新。投融资机制、信用机制、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机制、人才培养吸引使用机制。

聚焦和支持“五个一批”。一批重点产业发展、一批核心技术突破、一批重大创新

项目落户、一批名牌企业产生、一批产业基地建设。

### 三、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 (一)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新型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加强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鼓励应用技术研发机构进入企业,扶持大企业与跨国公司共建技术研发联合体,形成一批持续创新能力强的企业集团。发挥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科技企业的创新能力,鼓励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吸纳跨国公司和外地大企业在京设立研发中心。

促进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伙伴关系。鼓励和支持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利用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特色资源优势,联合相关机构,建立并完善专业性的公共技术支撑平台以及国家级工程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企业设计、测试、检验等专业化服务。实施“中关村开放式实验室工程”,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开放式实验室,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发挥科技条件资源优势,形成一批面向市场应用的公共开放实验室,为园区企业提供分析与检测的技术服务,帮助园区企业解决研发和技术难题。

推动以产业链为基础的创新网络组织形成。实施“中关村协同创新计划”,以产业链为基础,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的企业标准联盟、技术联盟和产业联盟,引导和支持各类主体的协同创新活动,引导和支持产业链骨干企业开展竞争前的战略性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的研究开发。

发挥大学科技园的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作用。推进与高等院校共建大学科技园的工作,鼓励大学科技园建立专业孵化体系,转化科技成果。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园区内各大学科技(文化)园、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等的发展和建设。

#### (二)实施知识产权、标准、品牌、技术转移四大战略

知识产权战略。紧紧围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继续推动“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建设,建立和完善促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市场交易和法律服务平台,继续实施“专利引擎”计划,支持企业申请国内外专利及进行软件著作权登记,支持重点大企业形成专利群。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广应用现代化反盗版技术措施,综合运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高技术手段,打击侵权盗版,为知识产品特别是电子出版物、网络著作的传播、使用、交易和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大力整顿和规范流通市场秩序,树立中关村科技园区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形象。会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支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加工和战略分析,为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市场开拓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技术标准战略。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创制国家和国际标准,加大重大标准专项的资金支持力度,使园区企业在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管理、计算机与数字音视频、下一代互联网、闪联数字家庭产品标准等领域拥有国际话语权。支持园区企业在标准制

定、开发、应用方面形成合作联盟,共同推进基于相关标准的技术和产品的应用、推广。

**品牌战略。**以塑造自主创新的企业及其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国际品牌为目标,鼓励中关村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民族品牌、产业报国”系列活动;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创品牌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强国际竞争力。

**技术转移战略。**通过财政手段加大支持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确立大院所技术转移责任与义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评价考核机制。加强对技术市场的培育、引导、规范、提高。制定并实施中关村产学研推进计划。

### (三)重点领域技术突破

积极承接国家和北京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在信息、生物、空天、新材料、能源、环境保护及农业等领域,争取一批国家重大专项落户中关村。到2010年,园区范围内企业、科研机构、大学承担的国家“863”、“973”等项目的数量力争占国内总数的40%左右。紧密结合首都发展的战略需求和“十一五”启动实施的一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加大配套工作力度,使园区成为北京市关键技术开发、基础重点学科研究、科技成果应用和集成等重大创新攻关项目的主要承载地。

**重点领域技术的突破。**开展重点产业的核心和共性技术攻关,推动在核心技术领域的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力争在若干重点领域实现突破。主要有:

**软件。**基于开放标准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软件及其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新一代企业管理软件平台;信息家电及网络通讯嵌入式软件;多功能集成化信息安全软件产品和系统。

**集成电路。**面向深亚微米的SOC/CPU核心芯片和可重用IP核的设计、制造及封装测试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12英寸硅单晶抛光片生产线;110nm以下的集成电路大生产线工艺技术开发;集成电路刻蚀机等芯片生产装备。

**新一代移动通信。**第三代移动通信(TD-SCDMA)与无线宽带接入(SCDMA)的系统设备、核心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多媒体移动终端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计算机与网络。**下一代互联网的关键技术研发及在智能交通、视频监控、远程视频会议等领域的应用;“闪联”和移动存储技术标准相关技术研发与应用。

**光电显示。**TFT-LCD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及配套装备国产化;超高亮度LED材料和芯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生物医药。**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检测试剂、输血安全的系列诊断试剂、重大疾病的创新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

**能源、环境保护、新材料及资源循环利用。**奥运场馆室内空气净化工程;太阳能光热、光电技术在奥运工程的综合利用;新型建筑材料在奥运工程建设中的应用;太阳能与LED照明示范工程;热泵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冷热电三联供技术应用示范工

程;城市污泥处理示范工程;大功率高容量锌空气电池和锂离子电池在电动车上的示范应用。

#### (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争取国家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资源在园区落户。支持设立中关村国家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支持建设集成电路公共技术支撑平台和国家级集成电路研发中心、下一代互联网(IPv6)工程中心、同步码分多址的无线接入技术(SCDMA)工程研发中心、移动多媒体终端研发中心、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数字电视工程中心、数字影像多媒体芯片工程中心、半导体照明(LED)工程中心、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蛋白多肽类药物公共技术支撑平台、数字医疗影像设备工程中心、国家行业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基地等。对于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和国家重点科技工程项目,要在用地、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提供良好条件,并积极推进建立园区现有科技创新基地与条件平台开放共享的机制和制度。

#### (五)国际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与再创新

支持技术引进、消化基础上的二次创新。以国际化为出发点,在竞争激烈、自身优势不足的领域,以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为目标,大力支持在引进先进技术基础上的消化、吸收与再创新,尽快缩短同发达国家的差距。

汇聚跨国研发资源。继续积极吸引跨国公司在园区设立研发中心或研发总部,促进跨国公司的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对北京的扩散,鼓励跨国公司开展本土化的创新活动。加强跨国公司研发中心与本土企业的合作,支持本土企业与跨国公司共建技术研发联合体。

#### (六)科技服务和高端辐射

技术辐射。完善中关村技术交易的竞争与开放机制,推进技术辐射,力争到2010年实现技术交易额500亿元。

服务输出。通过软件产品、信息服务和解决方案的输出,加大对全国各地企业信息化、政府信息化、企业交易电子化和城市管理信息化的促进和带动;促进园区创新资源向周边地区流动和辐射,形成区域创新服务体系一体化;集成园区教育资源和网络技术方面的优势,开拓远程教育新模式。

### 四、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 (一)形成特色产业结构和产业生态

继续做强做大信息产业,着力培育生物医药和能源、环境保护产业。以信息产业为主导产业,大力推进软件、集成电路、网络通信、计算机与数字音视频、光电显示产业发展,保持中关村作为我国信息产业的龙头地位。着力培育生物医药,环境保护、能源、新材料、资源循环利用及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为中关村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探索和推动新型业态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重点支持软件开发外包、IT 管理服务、数字内容、集成电路设计与测试、多媒体终端设计、生物医药委托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科技咨询等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探索和推动新型业态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

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围绕重点发展产业领域,在集成电路制造、移动通信、光电显示、自动控制、新材料、生物医药、环保新能源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和先进装备产品,为提升传统产业技术水平作贡献。

促进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引导有优势资源的企业形成集聚,促进优势企业更快发展。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重点支持成长性好的企业快速发展,培育一大批创新活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完善创业孵化体系,建立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引导建立国际工业分包中心和软件外包平台,形成以大带小,以小促大的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格局。

## (二)大力支持软件、集成电路和网络通信等国家战略型产业发展

软件。采取技术创新和外包服务并重的双轨模式,支持软件外包服务企业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建立软件外包获取服务平台;鼓励有实力的大型软件企业通过兼并、联盟等方式,整合中小软件企业所拥有的优秀技术,形成产业链。到 2010 年,中关村软件产业将拥有若干国内领先的大型企业和一批创新活跃的中小企业,继续保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成为亚太地区软件研发和服务中心之一。软件产业重点发展自主知识产权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信息安全、行业应用软件(行业信息化应用)、数字内容、互联网应用、系统管理服务等领域。

集成电路。以产品应用为导向,以设计环节为核心,以制造环节为基础,实现上游材料和设备、下游封装和测试有机互动联系;促进集成电路研发(设计)资源集聚,支持海外优秀集成电路人才回国创业;进一步完善工艺模块、IP 核和工艺标准单元库等公共技术平台。“十一五”末期,出现若干具较强竞争力的集成电路企业,成为亚太地区集成电路研发和技术服务中心。集成电路产业重点发展 CPU 及 DSP、基带和射频芯片、核心路由和交换芯片、多媒体处理芯片、智能卡及电子标签、安全芯片等领域。

网络通信。以技术创新和发展模式创新为基本动力,支持新型标准制定和新型系统研发;鼓励行业企业进行开放式创新,促进 TD-SCDMA 联盟、SCDMA 联盟、下一代互联网联盟等发挥联合技术攻关、联合实现产业化、联合开拓市场等方面的作用;鼓励新型网络增值及无线增值服务业发展;以体验中心、网络应用示范等形式推动新技术应用。到 2010 年,中关村网络通信实现跨越式发展,跻身世界网络通信产业领先行列。网络通信产业重点发展基于 TD-SCDMA 标准的 3G 系统、基于 SCDMA 标准的无线接入系统、移动多媒体终端设计、下一代互联网等领域。

### (三) 加快发展计算机与数字音视频、光电显示等北京支柱型产业

计算机与数字音视频。继续强化中关村已经形成的品牌、市场、技术优势,以品牌和设计占领产业高端;开拓、建立我国规模最大的计算机和数字音视频产品市场和展示中心,建立国际数字产品采购中心;以技术研发和标准掌握产业核心,支持基于“闪联”标准的各类数字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预计到 2010 年中关村部分计算机与数字音视频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将达到 50% 以上,并拥有 2—3 个全球著名品牌,成为引领全球数字产品时尚的重要区域之一。计算机与数字音视频领域重点发展计算机、个人数字产品、数字电视等领域。

光电显示。支持龙头企业进行开放式技术创新,推动先进光电显示技术尽快实现大规模产业化,促进围绕龙头企业的光电显示产业链的形成;以显示屏制造为突破口,进行国际的配套环节引进和技术采购,在技术引进的基础上加快进行消化、吸收和二次创新,逐步实现显示产业配套材料和装备的国产化。到 2010 年,中关村光电显示产业将达到 1000 亿元的规模,成为我国光电显示产业基地。光电显示重点发展液晶显示(LCD)、有机电致发光显示(OLED)、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及照明等领域。

### (四) 重点培育生物医药、能源、环境保护及创意产业

生物医药。通过研发中心、工程中心、联合实验室等公共平台的建立提升产业整体技术水平;促进医疗器械向数字化升级;促进医疗器械和诊断试剂企业联合;引进和培养具有复合学科背景的人才;发展合同研发外包(CRO)形式,培养细分领域内的专业服务商。预计到 2010 年,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将在新型疫苗和创新药物、医疗器械等关键领域形成重大突破,成为国际相关市场中的有力竞争者。生物医药重点发展新型疫苗、诊断试剂、创新药物、数字影像诊断设备及生物材料等。

能源、环境保护。利用动态联盟和联合体的模式整合中关村环保产业相关技术资源;支持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示范和推广,以应用为最终目的带动新技术的产业化。中关村能源、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目标是为我国和北京市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改善生态环境做出贡献。能源、环境保护重点发展大气(空气)环境治理、污水污泥治理、电子废弃物治理、节能与能源多样化利用、太阳能技术应用、锌空气动力电池等新型能源、新型环保材料、资源循环利用等。

科技与文化相结合的创意产业。充分发挥中关村数字技术、信息技术及网络技术优势,以数字内容等数字化创意产品为核心,重点发展数字游戏、数字动漫、网络增值服务、移动增值服务、数字出版以及工业设计等。建立和完善创意产业相关技术、孵化、市场等支撑平台,促进内容提供商、技术和终端产品供应商以及运营商的结合,鼓励创意产业联盟的形成。

### (五) 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市场

完善和提升市场流通体系。以中关村商务中心区为依托,促进形成若干中关村自主创新品牌产品的集中展示和体验中心。积极推进现有 IT 卖场的经营理念、流通技术、商业模式、诚信水平、经营环境、经营结构等全面升级。合理规划布局,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在保持现有 IT 终端产品零售市场优势的前提下,将中关村建设成为国内、国际知名的 IT 产品聚集中心、地区销售中心,新品发布中心、价格形成中心、信息交流中心、国内集散中心、国际采购中心。

#### (六) 高新技术产业的国际化

大力推进“走出去”战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到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和研发机构,拓展海外市场。鼓励企业收购、兼并国外企业,形成世界一流的跨国公司。支持园区企业和机构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充分利用国外资金和科技资源。积极推动“科技兴贸”计划,重点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出口企业。推进以国家软件出口基地为重点的出口基地建设。

积极实施“引进来”战略。鼓励和吸引国内外优质产业要素落户园区,重点引进关键技术、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及跨国公司研发中心等产业要素。加大吸引对园区产业发展具有显著整合和集聚效应的项目、完善园区产业链的项目,特别是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项目。

### 五、优化产业发展空间

#### (一) 形成合理的产业空间布局

制定并实施《中关村科技园区总体规划》。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主要编制依据,明确各园和产业基地的功能定位,以形成重点突出、产业互补和协同发展的新格局;根据总体规划和功能定位,进一步完善各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按照产业集聚、特点鲜明、资源循环利用、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等要求进行建设。

#### (二) 建设特色专业园和产业基地

进一步引导各细分产业在不同专业园和产业基地形成集聚,继续建设好以海淀园为主的各专业积聚、用地集约的特色专业园,重点建设好以下专业园和产业基地:

中关村国家软件产业(出口)基地(位于海淀园)。以自主知识产权软件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服务、信息服务、在线娱乐、软件外包服务为主要功能。

永丰产业基地(位于海淀园)。是国家新材料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重点进行 ICT 材料技术创新、研发和服务。

中关村科技商务中心区(位于海淀园)。以科技研发、金融、贸易和中介服务为主要功能。

中国科学院科学城(位于海淀园)。以中国科学院科技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为主要功能。

中关村创新基地(位于海淀园)。以重点科研领域检测实验、情报信息、技术交易、企业孵化、人才培训基地和科技孵化器、国际学术交流、科技成果交易为主要功能。

中关村环保园(位于海淀园)。坚持生态型园区的建设理念,以网络通信为主导产业,推进电子信息产业与环保产业互动发展。

中关村科技总部基地(位于丰台园)。以科技企业总部决策、管理、结算、研发、技术服务为主要功能。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位于昌平园)。以生物技术研发、生命科学研究及制药、现代医疗保健和专业服务为主要功能。

国家行业工程技术创新基地(位于昌平园)。以国家重要行业工程技术创新、在京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产业化转化为主要功能。

国家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基地(位于海淀园、雍和园和石景山园)。发展网络游戏动漫产业、数字娱乐产业。

电子城。在酒仙桥地区、望京地区以发展网络与电子信息设备、光电显示与数字视听、软件与网络信息服务、新型元器件、自动化电力设备等五大产业为主要功能,是国际电信企业在中国的总部、研发集聚地。在健翔桥地区以创业孵化为主要功能,为原创技术孵化、转化和为国际科技交流与高技术商务活动提供服务,是国际科技交流与高技术商务服务基地。

亦庄园。以高新技术产业的大规模生产制造环节为主,并发展与制造密切相关的高附加值服务业,重点发展集成电路、网络通信、光电显示、生物医药等四大细分产业,是国家(北京)通信产业园所在地。

德胜园。以数字内容产业为主要功能,发展创新型服务业、DRC 工业设计产业、信息资源产业、企业研发中心、软件研发与外包、创意产业、创新成果孵化等,建成中关村创意产业基地,目标是成为继海淀园之后中关村另一个知识型服务业聚集地。

雍和园。以创意产业为发展重点,发展总部、研发、孵育科技与文化相结合的创意产品、项目、版权、技术以及创意企业产权的交易平台,辐射并带动周边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发展。

石景山园。以信息安全、数字内容产业为发展重点,抓住首钢等大型制造企业的外迁的时机,大力发展高技术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以生物工程和医药产业为发展重点,突出生产制造环节的功能,吸引国内外的大型医药类企业在此建立生产基地,也作为城内的大型医药企业主要搬迁地,建立中国国际生物医药技术交易平台、生物工程与医药品种检测中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通州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以先进制造装备、半导体材料、仪器仪表等光机电

一体化产业为发展重点,突出生产制造环节的功能,建成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共性技术服务平台。

通州金桥科技产业基地。以发展环保产业、汽车电子业、现代生产制造为主要功能。

大学科技园和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和北京工业大学等国家大学科技园,中国人民大学文化科技园,中国科学院和清华大学的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等,以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与人才培养为主要功能。

### (三)加强土地管理和集约利用

编制并实施《中关村科技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中关村科技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与《中关村科技园区总体规划》相协调,并根据各园区发展实际,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各项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年度使用计划,切实保证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征地、拆迁和建设。

建立园区土地利用效益评价体系。按照产业积聚、用地集约、布局集中、利用高效的原则,建立专业园及产业基地土地利用评价体系,对各园及产业基地土地利用效益进行评价和考核。严格按照各园区产业定位要求引进项目,集中新建区域不得进行非高新技术产业的经营性房地产开发。

规范并完善园区土地一级开发模式。按照“统一规划、政府组织、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积极推行土地一级开发招投标,严格实行非高科技项目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制度,探索土地二级开发新模式;结合园区土地利用评价体系,建立专业园、产业基地入驻企业用地退出机制,保证有限土地资源的合理使用。

建立园区土地利用和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市、区政府主管部门相互配合,建立科技园区土地资源、规划管理和建设情况动态数据库,实现土地开发利用和规划建设的数字化管理,为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推动城乡统筹发展。通过高新技术促进园区周边地区传统工业和农业改造,积极探索解决农民和传统工业企业拆迁、就业等问题的有效途径,通过科技园区建设带动周边地区发展和小城镇建设。

### (四)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

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地铁四号线和十号线、一亩园交通枢纽等公交场站和换乘枢纽、永丰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建设;完成中关村核心区交通改造和整治;启动国际商城、国际生命医疗园项目建设;加快各园及产业基地的绿化和景观工程建设。

集中建设区的开发建设。完成中关村科技商务中心区、软件园一期、生命科学

园、永丰产业基地、丰台园三期、昌平园北区、电子城东区、通州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等的建设,积极推进软件园二期、电子城西区、昌平园南区、丰台园西区、石景山园、雍和园、大兴生物医药基地、通州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建设和中关村科学城改造。

建设生态化科技园区。采取政策性鼓励措施推进节能节水、城市污泥处理、垃圾资源化、热泵技术、太阳能利用、新型环保建材、新型电池等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技术在园区建设中的广泛运用,将中关村建设成为环境友好型的生态科技园区。

加强专业园、产业基地建成后的管理。积极探索专业园和产业基地内市政设施、物业和社区社会管理等有效途径,积极推进采用国际通用的园区设施管理模式。按照专业分工和属地管理的原则,提供优质的、专业的社会化服务,建设高效优质的园区服务体系。

#### (五)建设“数字中关村”

建设完善的园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立覆盖全区的宽带主干网络和无线通信网络,建立园区数据中心、网络运行中心,营造 e 化数码园区,实现“政府办公网络化,园区服务信息化”。

助力中小企业信息化。以电子商务带动和促进企业信息化发展;建立电子商务示范工程,解决电子商务发展的瓶颈问题,推动 CA 认证、数字银行、网上支付、网上结算在电子商务中的应用,全面优化高科技产品的贸易流通环节。

进一步提高电子政务发展水平。在巩固“十五”电子政务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向协同办公、信息资源共享和有效管理方向发展,实现政府与社会、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的信息协同整合利用,使园区在电子政务的实践领域继续全面保持全国领先地位。

示范和推广先进的信息技术。配合“数字北京”、“数字奥运”的建设和重点产业的发展,将先进的信息技术在园区率先示范和推广。率先在园区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无线技术等示范应用,加大“信息化社区”示范,促进信息技术普及。

### 六、促进投融资改革与创新

#### (一)引导促进创业投资发展

设立“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发挥政府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的放大作用,通过集成“创投加孵化”、“跟进投资”和创投母基金等方式和手段,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加大对创业投资的引导和扶持力度,弥补创业投资的市场空白,促进创业投资在园区的聚集。

扶持创业投资机构发展。配合国家《创业投资企业暂行管理办法》的发布实施,启动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试点工作。对向初创企业投资的创业投资机构,按其实际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贴。吸引创业投资机构入驻中关村科技园区,对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内购买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创业投资机构给予补贴。鼓励多元资本参与创业投资,大力吸引境内外的投资机构和民间投资者在园区开展创业投资。

支持“天使投资”发展,培育形成一批具有高新技术企业管理经验和投资能力的天使投资者队伍。支持创业投资机构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促进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支持企业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实施“精品企业上市工程”,促进在深圳中小企业板建立“绿色通道”,联合科技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中关村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形成“中关村板块”,保持在全国高新区的领先地位。

大力实施海外融资行动计划。推动园区企业吸引境外创业投资、股权私募、跨国并购以及境外上市,以资本国际化带动产业国际化,不断扩大园区企业境外融资规模以及在国际资本市场中的品牌效应。

完善产权和股权交易平台。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产权和股权交易。促进开展面向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的产权交易业务和股权托管业务,为园区企业技术产权交易、并购及创业投资退出拓宽渠道。

促进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加快推进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公司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试点工作,条件成熟时,使该系统成为科技型上市公司的孵化器。

## (三)创新中小企业间接融资模式

拓宽中小企业间接融资渠道。争取在条件成熟时,设立面向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中关村发展银行和再担保机构,吸引更多的贷款担保机构为园区服务。联合信用中介机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进一步推动“信、保、贷”联动业务,继续加大力度实施以企业信用为基础的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解决方案,包括支持高成长科技企业的“瞪羚计划”以及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留学人员创业企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等。积极推动园区企业发行债券和融资信托计划,鼓励企业和金融机构联合探索信用融资、合同融资、项目融资、结构融资等新型融资方式,支持园区企业实施“中小企业互助信用计划”。

吸引和促进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园区高新技术产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实施和创新“开发性金融”合作模式,继续加强并创新与政策性金融的合作。促进政策性金融机构对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项目等给予优惠利率贷款支持,以及对经认定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境外高新技术领域提供融资担保、信用保险、综合授信等一揽子金融服务。促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的出口业务提供收汇保障。

## (四)完善投融资公共服务功能

搭建投融资信息服务平台,创新投融资公共服务产品,丰富投融资促进活动,整合园区企业、境内外投资机构、各类中介机构以及担保、信用等投融资服务资源,建立

协同工作机制,提高服务效率。

## 七、加快人才资源开发

### (一)培养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

大力培养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企业家。鼓励和推荐一批成长型企业家到国家有关培训机构、国内外著名大学和企业接受培训和训练。加强园区的创业教育,利用行业组织积累的社会资源,开展针对企业家不同成长阶段的各种培训服务,成为全国现代企业家和高层次职业经理人才的培养基地。

促进一批专业技术创业者向现代企业家的转变。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吸引创业投资和实施高端培训等方式,促使园区内一批技术型创业者成长为既懂专业技术,又具有市场开拓意识、精通企业经营的现代企业家。

扩大人才职业化培训。整合园区企业和高校资源,重点做好软件、集成电路等IT 专业人才培养,尤其是软件外包人才培养;加强管理、金融、英语、法律和职业技能等实用性高技能人才的职业培训。

建立园区企业与大学间人才培养互动机制。大力支持大学和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推广校企联合的定制化人才培养模式;鼓励企业参与改革和创新大学教学内容和模式,培养适应市场需求的创新型人才。

### (二)引进高素质创新型人才

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继续发挥大学生中关村就业平台和就业市场的作用,吸引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园区就业。

吸引留学人员。重点推进全方位、人性化服务体系,高效务实的创投孵化体系,共建大学与科学院资源共享体系,项目融资、项目推介体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职业发展体系,政府资金支持体系等六大体系建设。继续发挥海外联络处宣传、联络和服务的作用,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服务。到 2010 年,争取在园区高科技企业从业的留学人员突破 10000 人,留学人员创办企业数达到 4000 家,在全国高新区保持领先地位。留学生创业园和创业基地从现有 14 家增加到 25 家,孵化总面积从 30 万平方米增加到 50 万平方米,成为全国留学生回国创业示范基地和集聚区。

继续吸引外国专家来园区工作。畅通外国专家来园区工作渠道,为外国专家在园区的签证、长期居住、子女教育等提供便利。

### (三)健全人才激励机制

继续推进智力要素参与分配的试点工作。建立对高级人才的奖励制度,鼓励各种智力要素、技术要素以各种合法形式自由参与利益分配和股权分配。

发挥领军人才的示范作用。继续做好“双优评选”活动,树立园区优秀企业家和优秀创业者的良好形象。继续做好“优秀留学人员创业者评选”活动,发挥留学生创业者的榜样力量。

#### (四)优化人才服务环境

建立人才资源信息库。建立人才信息资源网络和基于中关村重点产业发展的专业性人才数据库,促进形成人才信息共享机制。

编制并定期发布中关村人才指数。建立中关村人才市场的宏观指数以及具体行业、企业的相关微观指标,评估中关村人才资源整体发展情况,指导人才在园区的合理流动。

促进人才信用环境建设。组建中关村人才信用联盟,积极吸纳园区优秀诚信企业加入。建立推荐信制度,形成园区人才发展成长的良好环境。

促进高素质人才就业。切实解决各类人才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为高素质人才服务的“绿色通道”。通过国内外高级猎头公司等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吸引全球优秀的人才到园区服务,形成园区高端人才市场。

### 八、创新机制体制

#### (一)机制体制改革试点

投融资创新试点。在国家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指导下,采取多种方式,加快推进园区企业债权和股权融资改革以及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试点工作,努力改善园区融资环境。

产权激励试点。配合国家有关部门,选择若干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和院所转制企业进行产权改革和股权激励的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进一步推广。

政府采购试点。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推动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国有企业优先采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质量合格的产品与服务。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核发的试点工作。推动建立激励自主创新的政府首购和订购制度。

知识产权制度试点。与国家有关部门联合,加快建设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与管理服务。

园区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下加快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将园区企业的信用信息纳入全市信用信息系统,积极推进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和共享,支持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等信用中介机构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以政府配置资源领域为重点,扩大园区信用产品使用范围;在开展履约合同担保、商务交易活动中设计推广新型信用产品。积极探索园区信用中介机构与国际知名信用机构开展合作和交流,摸索信用评级标准互通互换的方式,促进园区信用产品与国际接轨。

促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推动建立促进军民科技资源协调配置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军民科技计划的衔接与协调。定期收集整理符合军方市场需求的园区产品和企业,形成推荐工作机制,对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园区企业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火炬创新城市(区)试点。配合科技部推进火炬创新试验城市(区)综合试点工作,探索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战略、政府与市场良性和高效互动的新机制,营造“创新创业”环境和氛围,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和创新集群“质与量”的快速提高。

## (二)组织创新

推动技术联盟、标准联盟、产业联盟等新型产业组织发展。鼓励建立开放式、会员制的技术联盟、标准联盟和产业联盟,依托联盟建立具有公信力的、开放式的第三方共性技术创新平台,促进重点产业集群式发展。

发展协会组织。发挥协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鼓励其为会员提供优质基础服务,进行战略研究和行业分析,联合企业共同开拓市场,协助政府部门开展面向企业的公共服务,努力提升协会组织在园区的代表性、权威性和影响力。以中关村园区的协会联系会为基础组建“中关村商会”。

促进专业中介服务发展。鼓励各类孵化器,包括创业服务中心、创业园和大学科技园等服务机构的建设,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多元主体创办各类专业孵化器。积极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组织,加快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快专业经纪人队伍建设。促进专业咨询机构发展,大力扶持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投融资咨询和国际贸易咨询等机构的发展。

## (三)政府服务创新

以企业家精神改造政府,探索建立客户导向型的政府管理与服务模式。发挥企业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企业参与、专家咨询、信息披露、社会公示和听证、政务公开、决策责任追究、决策后评估等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化水平。建立园区政策综合评价体系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探索政府公共服务外包新模式。进一步完善“一站式”办公、“一网式”审批服务、“全程办事代理制”。

建立政府与各市场主体之间、政府部门之间跨部门的合作机制。充分吸引和调动中央在京资源对于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的投入,调动北京市各区县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积极性,联合各政府部门力量集中解决制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瓶颈,形成政府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合力。

探索财政资金有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新模式。按照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共财政的原则和要求,积极探索新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筹资模式。探索构建高效的引导社会资金的促进产业发展的投资引导放大机制。合理运用财政资金,搭建面向园区发展的信息服务、商务、市场拓展、军民融合等公共服务平台。明确重点,创新使用方式,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计划性和效益性。推动建立健全财政部门与科技部门科技创新资源配置的统筹协调机制。

支持和帮助企业进行市场拓展。完善中关村市场拓展条件支撑平台,建立企业与市场对接通道,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国际组织、国家及省市政府采购订单,支持

企业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在 2008 年奥运工程建设中应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进入跨国公司采购目录。

做好园区基础性工作。配合做好统计制度改革工作,建立起能够准确、及时反映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状况的统计指标体系,提升政府决策绩效。继续完善“中关村指数”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准确监测和反映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情况。加强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预警,提升政府管理与服务能力。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与具有共同合作基础的国际科技园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设立海外科技园,强化海外科技园在技术信息、企业技术合作与转移等方面的职能,为园区企业顺利走向国际舞台提供支撑。积极推动以各园区、各专业行业协会和相关中介机构为平台,利用多种手段,开展学术交流、国际性会议、会展等多种国际交流活动。

#### (四)中关村创新文化建设

丰富中关村文化内涵。大力弘扬“科学民主、与时俱进”的中关村理念,“勇于创新、不惧风险,志在领先”、“自主创新、产业报国”的中关村精神,以及“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科技创造财富”的中关村文化。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文化氛围,创建经济、社会、文化、自然和谐发展的高科技园区。

大力推广“中关村 Z-Park”品牌。“Z-Park”(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是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国际品牌。结合“中关村 Z-Park”品牌宣传,继续扩大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国际影响力。实施中关村品牌国际化推广行动,提升中关村的品牌价值。

开展中关村文化创新活动。继续办好中关村论坛、中关村电脑节、中关村文化节,继续做好“中关村优秀企业家、优秀创业者”的评选工作,办好中关村“自主创新、民族品牌、产业报国”系列活动。

繁荣文化市场。促进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影视制作、网络等各类媒体在园区聚集。抓住奥运机遇,促进对外文化交流,开拓国际文化市场。

#### (五)完善法制环境

进一步落实《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十一五”时期,根据发展需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适时修改完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

### 九、规划实施

#### (一)制定和落实配套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高科技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特别是国务院关于支持做强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强中关村科技园区的若干意见》。与国家有关部门加强联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具体工作方案。根据自主创新、高科技产业不断发展的需要,适时研究制定新的政策。

## （二）科学安排专项资金预算

市级财政在“十一五”时期继续设立“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以及重大科技成果和关键技术的产业化；鼓励企业参与国家重大专项、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及北京市重大项目的实施；促进创业投资、担保、产权交易和信用发展，完善投融资环境；推进创新型人才吸引和培养、知识产权产生使用和保护、国际交流合作、企业“走出去”、扶持中小企业成长等方面的试点工作；以及为国家重大创新和产业化项目落户中关村提供配套服务。各有关区级财政要设立专项资金，配套支持本区域内各园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要积极争取国家设立的各项支持自主创新和高科技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 （三）加强对各园规划的指导

加强对各园、各专业园和产业基地规划的指导，依据本规划纲要确定的发展方向和总体要求，指导各园从实际情况出发，充实各园发展规划，使各园规划既作为所在区规划重要组成部分，又能体现中关村园区发展的总体要求。编制土地利用规划和重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近期建设要点，促进区域开发合理有序，引导促进资源在空间形态上的合理配置，保障园区可持续发展。

## （四）完善考核评价

按照职责分工，将规划纲要确定的任务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计划，明确责任人和进度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做好规划调控指标的考核评价。抓好规划落实，并及时将规划进展情况向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领导小组汇报。

## （五）加强社会监督

充分发挥企业家咨询委员会作用，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民主监督。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及时披露相关政策和信息。面向企业和公众，积极广泛地组织好规划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实施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利用新闻媒体，健全政府与企业、市民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保障规划实施。

#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险业改革发展 有关文件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06〕4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精神，发挥保险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快本市保险业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本市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

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中具有重要作用。

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实现“新北京、新奥运”战略构想的客观需要。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有利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就医、养老、安全和农业增效、农村进步、农民增收等重大问题，维护首都社会稳定；有利于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为本市高端、高效、高辐射力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有利于完善城市灾害防范和救助体系，建立确保首都安全稳定的长效机制，提高城市管理和运行水平。

## 二、加快本市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立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着力解决保险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不相适应的矛盾，积极发挥保险的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服务。

（二）发展目标：建设市场体系完善，服务领域广泛，经营诚信规范，偿付能力充足，综合竞争力较强，发展速度、质量和效益相统一，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保险业。到2010年，本市保费规模、保险密度明显提高，保险深度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保险、再保险和保险中介市场较为发达，保持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三）主要任务：积极发展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再保险和保险中介市场，拓宽保险服务领域；加强保险行业建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满足社会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险保

障需求;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性、稳定性优势,引导资金合理运用,为首都经济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加强和改善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保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合法权益;加强诚信建设,建立保险信用体系;营造有利于保险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 三、积极发展农业保险,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重视发挥保险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运用保险机制完善支农、扶农、护农方式,积极引导农民投保,妥善协调各方关系,努力推动农业保险发展。

改变单一、事后财政补助的农业灾害救助模式,逐步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与财政补助相结合的农业风险防范与救助机制。总结大兴区等区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经验,逐步在全市范围内建立政府推动、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农民参与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财政部门对农户投保给予适当保费补贴,对保险机构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给予经营管理费补贴。

积极探索保险保障与农村金融支持相结合的新途径,缓解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符合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要求、适合农村地区销售的农业保险产品。鼓励龙头企业资助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鼓励出口信用保险为农产品出口企业提供收汇保障。

鼓励保险机构在农村地区开展家庭财产保险、房屋保险等业务,支持保险机构开发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农村人身保险产品,建立适合农村地区的服务网络和销售渠道,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 四、大力发展责任保险,健全社会安全管理机制

充分发挥保险在防损减灾和灾害事故处置中的重要作用,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利用保险事前防范与事后补偿相统一的机制,发挥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约束作用,促进安全生产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综合运用市场运作、政策引导、政府推动、立法强制等方式,大力发展各类责任保险,积极推动保险业参与“平安建设”,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大力发展公众责任保险,根据《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积极引导大型社会活动主办者投保。认真落实《北京市消防条例》,在营业性公共场所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仓储、运输等单位推行企业火灾险和公众责任保险。探索在部分行业开展强制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试点。

根据《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进一步扩大校方责任保险覆盖面,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保障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中小学校使用经营性车辆或自有车辆接送学生的,承运方应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完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息库,建立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与保险费率信息联动机制,支持“畅通北京”工程建设。加大宣传力度,鼓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

商业保险,提高保险保障水平。

加强医疗风险管理和教育,完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进一步缓解医患纠纷,切实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

积极发展承运人责任、建筑工程责任、基础设施建设责任、矿山责任、安全生产责任、旅行社责任、环境污染责任等保险业务。积极探索利用保险手段转移高危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开展通过保险机构规范管理和运作高危行业风险抵押金的试点。积极支持发展产品责任保险,重点开发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医疗保健等行业的产品责任保险。探索发展上市公司董事责任、监事责任保险及医师、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各类职业责任保险,防范执业风险。

#### 五、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积极发展个人、团体商业养老保险业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商业养老保险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和配套支持政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购买企业年金和商业补充养老保险建立养老保障计划。鼓励保险机构参与企业年金业务,积极拓展补充养老保险。

加强商业保险机构与劳动保障部门、卫生部门及医疗机构的信息沟通,研究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和沟通反馈机制。大力推动健康保险发展,提高健康保险的专业化经营水平,探索发展管理式医疗及第三方管理医疗保险服务。

探索建立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外来务工人员综合保险制度,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意外、健康和养老保险保障。选择部分行业或区县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积极探索保险机构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的有效方式,推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健康发展。

#### 六、稳步开展保险资金运用,支持首都经济建设

深化本市投融资体制改革,营造有利于保险资金运用的政策环境,拓宽保险资金运用的渠道和范围,充分发挥保险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

探索保险资金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市场化资金运作方式,引导保险资金参与本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高端产业功能区建设和新城建设,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性和稳定性的优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保险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资本市场,逐步提高投资比例,稳步扩大保险资金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规模和品种,开展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和创业投资企业试点。支持保险资金参股商业银行。

深化保险资金运用体制改革,推进保险资金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运作,提高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和预警机制,实行全面风险管理,确保资产安全。

#### 七、加大自主创新力度,服务首都建设创新型城市

积极营造有利于保险业自主创新的良好环境,建立激励保险业创新发展的体制

机制,保护保险机构的创新积极性和创新利益,不断增强保险业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保险在促进创新中的积极作用,积极探索为本市各类创新活动提供保险保障和资金支持。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开展保险产品创新。鼓励开发以奥运保险为重点的体育保险产品,为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服务。支持保险机构为在京总部企业提供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和健康保险、养老保险等一揽子保险产品。围绕本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高端产业的战略规划,积极探索文化创意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制造业等重点发展领域保险业务,开发适合总部企业、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为“走出去”战略提供保险保障,促进对外贸易转型升级。稳步发展个人住房、汽车等消费信贷保证保险,促进消费增长。

大力推进保险条款通俗化和服务标准化工作。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网上保险等新的服务方式,拓宽服务领域。鼓励保险机构提供风险管理、投资理财、健康咨询等多种类、个性化服务。探索为创业投资企业研发、试制、生产及投融资等环节提供保险保障,服务首都创新战略。

#### 八、加强保险行业建设和监管,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进一步深化保险机构体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风险管理,建立科学的考评体系,强化法人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管控责任,完善和落实保险经营责任追究制度。鼓励中外资保险机构加强沟通合作、协调发展,鼓励保险中介机构充分利用首都保险资源丰富的优势,在风险管理、产品开发、承保理赔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保险机构要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积极发挥保险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中的作用,探索建立保险与消防、气象、防震、防汛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协同配合的风险防控机制,加强灾害事故综合预防和救助工作。

加强保险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强化失信惩戒机制,切实解决误导消费、理赔难等问题。加强保险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发挥其自律、维权、协调、交流和宣传等方面的作用。加强保险行业标准和规则建设。加强保险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和选拔任用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保险人才队伍。

建立完善以偿付能力监管、公司治理结构监管和市场行为监管为支柱的现代保险监管制度。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保险监管水平,用3至5年时间,建立起基础工作扎实、监管手段科学、信息反应灵敏、预警系统有效的保险监管机制。本市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与银行、证券等金融监管部门及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的信息沟通与合作,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完善金融监管联席会议制度,防范金融风险跨行业传递。

#### 九、加大政府支持力度,优化保险业发展环境

认真落实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国内保险机构和国际知名保险机构、再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来京设立总部、开设分支机构;支持保险机构在京设立后援、研发、信息等职能中心;支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保险机构资金运用部门落户北京。

在符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保险领域,探索建立强制保险制度,研究制订鼓励人民群众和企业利用保险管理和转移风险的具体政策。配合国家税制改革,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制订促进保险业发展的具体办法。严厉打击保险诈骗和侵占、挪用保险资金以及销售“境外保单”等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查处保险机构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利益。

积极开展保险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活动,在本市中小学校开展保险知识教育,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宣传和引导作用,进一步普及保险知识,提高全社会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

各区县、各部门要将保险业纳入地方和行业的发展规划统筹考虑,研究解决保险业在改革发展中的困难,为保险业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积极推动本市保险业又快又好地发展。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 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决定的意见

京政发〔2006〕4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和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环境保护,改善环境质量,促进首都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北京环境保护的重大意义。北京环境保护工作一直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在“十五”期间,市委、市政府就环境保护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当前,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调整结构和转变增长

方式的关键阶段,进入了快速推进城镇化、建设宜居城市的重要阶段,进入了构建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实施阶段。与此同时,本市面临的人口资源环境的矛盾还十分突出。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明确了北京“国家首都、国际城市、文化名城、宜居城市”的功能定位。进一步加强北京环境保护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新北京、新奥运”战略构想和首都功能定位的必然要求。因此,必须坚持从首都发展的实际出发,把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

(二)北京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近年来,本市在经济快速增长、城市规模日益扩大的同时,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和污染防治力度,环境质量和生态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但仍与国家环境质量和建设宜居城市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目前,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环境容量,复合型、压缩型的污染特征突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处于攻坚阶段;水资源短缺和水环境污染并存,生态用水明显不足;城市噪声和辐射污染也日益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生态保护和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随着本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口增加,改善环境质量的压力和难度越来越大,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三)北京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人与自然相和谐。坚持保护环境与经济增长并重,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同步,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解决环境问题;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标本兼治,“不欠新账、多还旧账”,不断加大环保工作力度,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坚持以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为宗旨,着力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民环保意识,落实全社会环保责任,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努力把北京建成空气清新、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的宜居城市。

(四)北京环境保护的目标。到2008年,环境质量和生态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为奥运会创造良好环境;到2010年,城市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按功能区划基本达到国家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在2005年基础上削减15%和20%,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得到安全处置,生态功能进一步增强;到2020年,城市环境质量按功能区划达到国家标准,生态状况全面改善。

## 二、采取综合措施,加大环境保护力度

(五)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确定的“两轴—两带—多中心”城市空间结构,结合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的区县功能定位要求,调整区域发展布局,将地区产业发展与功能定位有机融合,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业等环境友好型产业。坚决淘汰资源、能源消耗高和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传统产业

的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形成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产业体系。加强规划和政策引导,严格执行国家鼓励、限制、淘汰类产业和工艺目录的规定,做到节约发展、安全发展、清洁发展。到“十一五”末,本市东南郊污染严重的企业要完成调整搬迁,首钢总公司石景山地区的冶炼和热轧工艺要全部停产。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以资源节约和再生利用为突破口,促进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积极培育再生资源产业,加快循环生产、绿色消费和综合保障三大体系建设。以高效利用资源、减少污染物排放为核心,严格控制污染排放强度,对重点污染行业强制实行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创建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推动工业开发区创建生态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开展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完善并规范废弃物的处置和循环利用,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促进资源的再利用和产业化;大力倡导绿色消费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提高全社会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

(七)实施总量控制,严格污染物排放。依据国家下达的“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市环保局和市发展改革委要制定本市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将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各区县政府和有关单位,削减任务落实到具体排污单位。各区县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通过控制“增量”和削减“存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总量计划要求之内。环保、统计和发展改革等行政主管部门每半年向社会公布全市及各区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积极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禁止无证和超总量排污。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或超总量的单位,实行限期治理,治理期间应予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要责令其停产整治。

(八)加快生态建设,提高环境承载力。进一步加快山区生态屏障、平原生态防护体系和中心城绿地系统建设,构建三道绿色生态屏障,提高环境承载力。继续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燕山太行山绿化二期工程、防沙治沙和水源涵养林建设;继续推进绿化隔离地区、沿河流和道路绿色走廊、平原生态综合治理、小流域治理和农田林网建设;继续加强中心城、新城和城镇绿地系统建设和城市景观水系整治,有效缓解城市中心区的热岛效应;继续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建设,防止有害生物入侵;继续实施砂石坑整治和矿山的生态修复,做好永定河河道及沿岸的环境治理;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的区域合作,建立与周边省、市的协作机制,推动区域生态环境的同步改善。

(九)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推进新农村建设。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好农村环境保护规划。加快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鼓励创建文明生态村和环境优美乡镇,切实解决部分地区环境“脏、乱、差”问题,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活条件。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推广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积极发展农村沼气。

开展农村土壤污染的调查,对污染土壤进行治理和修复,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体系。合理使用农药、化肥,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农村改水、改厕工作,因地制宜处理好农村生活污水。按照“村收集、镇运输、区县处理”模式,防治农村生活垃圾污染。加强农村地区现有工业污染治理,选择发展适合本地资源优势和环境容量的特色产业,防止污染扩散和转移。

(十)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加大污染控制力度,对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的环境问题,要高度重视、认真解决。做好以控制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推广使用节能技术和清洁煤技术,完善和提高燃煤设施排放标准,推动燃煤电厂脱硫、脱氮和除尘改造;加快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治理平房区、城乡结合部等燃煤污染,在不具备清洁能源供应条件的远郊区县城镇推行集中供热。2008年执行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加快更新淘汰高排放老旧车辆;开展油气回收治理。严格控制施工、道路扬尘,整治消除裸露地面。

做好以保障饮用水安全和河湖水质改善为重点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治理,取缔直接排污口,排除非正规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隐患。实施河湖综合整治,禁止向河湖直接排污;增加生态用水,改善城市河湖水质。加快城市污水管网改造和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和资源化水平。

做好以控制交通和施工噪声为重点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合理规划,采取防护措施,控制道路、铁路和机场噪声。加强夜间施工管理,整治餐饮、娱乐等社会生活噪声,进一步减少噪声污染扰民。

做好以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废物和放射源监管为重点的环境安全工作。在2007年底前,完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和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建设,并对危险废物和城市放射性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进行规范和控制。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体系,加大对环境安全隐患单位的监管力度,保障环境安全,努力为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十一)落实“绿色奥运”理念,推动环境质量改善。按照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奥运会的要求,将“绿色奥运”理念落实到筹备和举办奥运会的全过程。在奥运场馆规划、设计、施工、运行及奥运活动中,体现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和生态平衡的要求。加快完成奥运倒排期环境保护折子工程,制定实施奥运环境质量保障方案,为奥运会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在全社会大力开展“绿色奥运”行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促进生活方式、工作方式和消费方式的转变,为中国乃至世界留下丰富的环境保护遗产。

### 三、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

(十二)健全地方法规,强化环境执法。按照改善环境质量要求,完善本市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体系。拟订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研究制定更加严格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完善环境监测、总量控制等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完善制止环境违法行为的各项强制措施,重点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等突出问题。

严格依法行政,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不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转、超标排污、不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及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予以重点查处。加大环境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及时向社会通报检查和处理结果。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违法违纪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移送监察机关处理;对违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十三)完善综合决策,严格环境保护准入。本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进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时,要认真分析人口和城市规模扩大、资源消耗增加给环境带来的影响,优先考虑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和环境保护要求,对环境有重要影响的,决策前要进行环境影响论证。在编制城市建设、土地利用、交通、能源、工业等发展规划时,要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评价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坚持“不欠新账、多还旧账”、“以新带老,总量减少”原则,从源头上把好环保关。建设项目要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严格环境保护准入,做到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对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要求的建设项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国土、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十四)加大环保投入,实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建立和完善政府、企业、社会等多元环保投融资体制,加大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投入。各级政府要将环境保护作为本级财政支出的重点并逐年增加投入,努力健全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价格、税收、信贷、贸易、土地和政府采购等政策体系,完善鼓励节能降耗、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水资源节约、废物综合利用等经济政策。实行“政府绿色采购”,逐步建立环境友好型产品标识制度。研究制定保障城市污水处理、废物集中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的经济政策,以及有利于低排放、低能耗机动车发展和加快高排放机动车更新淘汰的经济政策;完善生态补偿政策,逐步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十五)依靠科技进步,解决污染防治中的难点问题。针对北京污染防治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要充分发挥首都的科技和人才资源优势,加快提高本市环保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环境保护重大战略、政策和污染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开展环境承载力、绿色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证、可再生能源和资源循环利

用、环境监测与预警方法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加快解决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中的难点问题,提高环境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鼓励高新技术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应用,推动科技含量高的环保产业发展,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引进先进治理技术,发挥科技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撑作用。

(十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工作机制,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北京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的作用,定期审议和研究环境保护有关重大问题,加强工作协调和调度。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环境综合管理和统一监管职能,及时全面反映环境状况和趋势,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加强环境监测和执法监督,统一发布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等环境信息;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国土、水务、农业、卫生、园林绿化、公安、城管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环保机构建设,强化人员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建设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的环保队伍。解决区县环保执法人员不足和将环保执法人员纳入公务员序列问题,并按照辐射管理职能划转的要求,尽快增强辐射管理力量。本市各级政府要选派政治觉悟高、综合素质强的领导干部充实到环保部门。区县环保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市环保部门意见。

#### 四、落实和加强全社会环境保护责任

(十七)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的责任。本市各级政府要对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总责。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协调到位。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工作部署,制订并组织实施工环保规划,检查落实情况,及时解决环境问题,确保实现环境目标。各级政府要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或通报环保工作,并接受监督。

要把环境保护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考核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依据之一。坚持和完善区县政府环境目标责任制,对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和指标实行年度目标管理,定期进行考核,并公布结果。评优创先活动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环保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定期给予表彰和奖励。建立问责制,对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环境事故、严重干扰正常环境执法的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要追究相应责任。

(十八)强化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责任。法人和其他组织要自觉遵守环保法规和标准,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和义务。要健全内部环保管理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对内部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依法做好排污申报登记、环境统计等工作。要加大环保投入,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

定达标。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轻环境污染。

(十九)鼓励和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保护环境是全民族的事业,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广大市民应积极参与。通过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倡导环境保护理念,不断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保护环境的自觉性。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以实际行动节约资源、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积极参与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形成以保护环境为荣、破坏环境为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发挥社会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继续聘任环境污染社会监督员,开展有奖举报活动;拓宽公众监督的渠道,对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通过听证会、论证会或社会公示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强化社会监督。

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精神,结合实际,制订具体措施,抓好落实。市环保局要会同市监察局监督检查本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定期向市政府报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十一五”期间 北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

京政函〔2006〕9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市政管委、市监察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统计局:

市环保局和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有关意见的请示》(京环文〔2006〕8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十一五”期间北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二、各区县政府要将“十一五”期间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控制计划指标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分解落实到重点排污单位。《计划》

确定的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分区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不得突破。

三、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的职能分工,认真落实工作任务,加强对《计划》执行的指导、支持和监督。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统计局要每半年向社会公布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监察局等部门对总量控制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向市政府报告。

附件:“十一五”期间北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 “十一五”期间北京市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一、按照《“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中对北京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北京市“十一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制定本计划。

二、“十一五”期间,本市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sub>2</sub>)两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排放基数按照2005年环境统计结果确定。计划到2010年,全市COD排放总量由2005年的11.6万吨,减少到2010年的9.67万吨,减少16.6%,SO<sub>2</sub>排放总量由2005年的19.06万吨,减少到2010年的11.52万吨,减少39.6%。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配原则:在确保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各区县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现状、削减能力、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奥运倒排期环保折子工程项目以及国家环保总局与我市签订的《北京市“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中规定的我市3个跨省出境断面2010年的水质目标(拒马河水质保持III类,北运河COD浓度50毫克/升,沟河COD浓度70毫克/升)等要求,对各区县实行区别对待。在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方面,城八区总量削减主要由市水务局负责,相关区县政府和部门协办;远郊区(县)总量削减主要由相关区(县)政府负责,市水务局等部门协办。在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方面,总量削减工作由区县政府负责,市市政管委为城八区总量削减的协办单位,电厂脱硫或搬迁削减

的排放量计入所在区县。

四、减少 COD 排放总量主要包括加快和强化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强化工业污染治理、控制农村面源污染等措施。减少 SO<sub>2</sub> 排放总量主要包括加快和强化燃煤电厂脱硫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市区 20 吨以下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远郊区县城关镇实施集中供热工程等措施。

五、各区县政府要将《计划》确定的 COD 和 SO<sub>2</sub> 控制指标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和年度计划,分解落实到重点排污单位,加大监管力度,确保 2010 年本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的计划目标以内。

六、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的职能分工,认真落实工作任务,并做好总量控制计划执行的指导、支持和监督。市水务局要加快规划市区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的建设步伐,并加大截污治污力度;市农业局要加强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80%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在 2010 年底前实现粪污综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市市政管委要配合城八区政府做好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工作,支持市燃气集团和市热力公司加快供气和供热管网建设。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统计局要每半年向社会公布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监察局等部门对总量控制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向市政府报告。

表 1:

## “十一五”期间 北京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表

区 县	排放量(吨)		增减比例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05 年	2010 年			
城八区	62428	55100	-11.7%	市水务局	城八区政府 市农业局
门头沟	5391	3500	-35.1%	门头沟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业局
房山区	11287	8000	-29.1%	房山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业局
昌平区	10667	9000	-15.6%	昌平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业局
顺义区	4784	4300	-10.1%	顺义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业局

区 县	排放量(吨)		增减比例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05 年	2010 年			
通州区	6735	5700	-15.4%	通州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业局
大兴区	4536	3500	-22.8%	大兴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业局
平谷区	5069	3000	-40.8%	平谷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业局
怀柔区	951	900	-5.4%	怀柔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业局
密云县	2579	2000	-22.5%	密云县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业局
延庆县	708	600	-15.3%	延庆县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业局
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	819	1100	34.3%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合计	115954	96700	-16.6%		

表 2:

## “十一五”期间北京市二氧化硫 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表

区 县	排放量(吨)		增减比例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05 年	2010 年			
东城区	1067	1000	-6.3%	东城区政府	市市政管委
西城区	1779	1700	-4.4%	西城区政府	市市政管委
崇文区	519	500	-3.7%	崇文区政府	市市政管委
宣武区	1292	850	-34.2%	宣武区政府	市市政管委
朝阳区	19258	10000	-48.1%	朝阳区政府	市市政管委

区 县	排放量(吨)		增减比例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05 年	2010 年			
海淀区	9613	8200	-14.7%	海淀区政府	市市政管委
丰台区	19544	12600	-35.5%	丰台区政府	市市政管委
石景山	70909	20400	-71.2%	石景山区政府	市市政管委
门头沟	2137	1950	-8.8%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	13035	11700	-10.2%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	11755	10600	-9.8%	昌平区政府	
顺义区	9773	8800	-10%	顺义区政府	
通州区	6546	5900	-9.9%	通州区政府	
大兴区	6397	5750	-10.1%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	4620	4150	-10.2%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	3878	3500	-9.7%	怀柔区政府	
密云县	3365	3000	-10.8%	密云县政府	
延庆县	5035	4500	-10.6%	延庆县政府	
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	100	100	0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合计	190622	115200	-39.6%		

备注:第二热电厂搬迁削减量计入宣武区,华能北京热电厂脱硫削减量计入朝阳区,京丰热电公司脱硫削减量计入丰台区,京能热电公司和大唐高井热电厂脱硫削减量计入石景山区。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管理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6〕6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了加强对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的管理，实现本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绿化目标，依据《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及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代征绿地征用、拆迁和绿化管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由建设单位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准的代征绿地的数量和范围完成征用并实施拆迁。

二、建设单位完成代征绿地的征用、拆迁工作后，应当在两个月内将代征地交所在区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将代征绿地转作他用，并由所在区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后出具接受证明。有关部门验收代征绿地时，应核验接受证明。

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区内的绿化用地，由开发区建设单位完成绿化一年后，移交所在区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三、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代征绿地或在代征绿地内建设临时建筑工程的，应先征得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再按照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报批。主体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自行拆除临时建筑，并在15日内交所在区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绿化。

四、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区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接管的代征绿地进行规划、建设和管护。完成绿化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二个绿化季节。代征绿地的实施方案由区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代征绿地建设完成后，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

五、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代征绿地交给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擅自占用、改变用途、私搭乱建的，由园林绿化、规划、城管等部门依法处理。

六、凡对代征绿地认建认养的，认建认养单位应当与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签订认建认养协议，认建认养的绿地应当对社会开放。认建认养单位未按协议履行相应义务的，由区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回。

七、市和区县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代征绿地的监督管理。凡未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准的数量和范围拆除代征绿地地上物的，规划验收不合

格。凡未按规定实施代征绿地征用、拆迁和未按规定期限将代征绿地交区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交出,并视情况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八、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加强领导和协调,共同做好代征绿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关于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规范报刊发行秩序的通知  
京宣发〔2006〕41号

各市属报刊主管、出版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树立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文化,落实今年8月中央宣传部、国务院纠风办、新闻出版总署、国家邮政局联合发出《关于采取切实措施规范报刊发行秩序的通知》(新出联〔2006〕6号)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市报刊发行秩序,结合本市报刊出版业特点和管理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坚决纠正报刊发行领域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报刊出版发行领域的无序竞争和恶性竞争,违背了公平竞争的市场原则,破坏了出版物市场秩序,也在一定程度上败坏了新闻出版工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进一步规范报刊发行秩序,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出版发行体制改革,维护发行市场的公平竞争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具有重要意义。各报刊主管主办单位、各报刊出版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规范报刊发行秩序工作,充分认识规范报刊发行秩序工作的重要性,充分认识恶性竞争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报刊业健康发展的危害性,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统一思想,加强监管和行业自律,坚决纠正报刊发行领域中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报刊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监管力度,巩固规范报刊发行秩序工作成果

(一)市委宣传部、市纠风办、市新闻出版局将会同有关行业协会,建立报刊价格调整申报制度和“同城议价”、“同行协商”机制,确定报纸最低价格,同时督促有关报社认真执行协议。在本市主要媒体公布有关报纸年征订价格和零售价格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市新闻出版局将加强对报刊出版发行活动的管理,要求报纸出版单位按照《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确定报纸出版价格;要求期刊出版单位按照《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和版权页标注的出版日期出版期刊,严禁提前出版,造成期刊出版发行的恶性竞争。

(三)进一步重申有关规定,禁止所有报刊出版和发行单位在报刊发行中,对征订(零售)对象以提成回扣、赠送钱物、有价证券、有奖征订、出国考察、公费旅游等各种有偿促销手段征订报刊。不得擅自降低报刊全年定价、零售价和批发价。不得在媒体上和各种场合虚报发行量,误导读者和广告客户。不得以批评报道相要挟来征订报刊。不得借党报党刊征订发行之际,搞搭车征订、捆绑征订。不得以任何形式搞摊派或变相摊派报刊。一律停止免费赠送行为。

(四)各报刊出版单位要切实规范广告经营行为,建立广告价格公示制度,做到广告价格公开透明;折扣要在协议或合同中明示,广告收入要按照明示折扣如实入账;广告经营不得搞暗中回扣。采编人员不得从事广告经营活动,不得以商业贿赂的形式进行报刊发行和报刊广告经营。禁止广告赠版,禁止有偿新闻和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

(五)市新闻出版局将积极配合国新出版物发行数据调查中心对本市都市类报纸统一进行发行量认证,并予以公布。有关报刊要积极配合,做好认证工作。

### 三、认真履职,形成合力,探索建立规范报刊发行秩序长效机制

市委宣传部将进一步加强对报刊舆论导向的监管,引导报刊出版单位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报刊市场环境。对报刊出版单位利用媒体互相攻击、贬损竞争对手等问题将进行查处。

市纠风办将加强对规范报刊发行秩序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纠正报刊发行中的不正之风,严肃处理带头进行恶性竞争的新闻媒体和直接责任人,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将追究有关领导责任,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市新闻出版局将加大对报刊出版和发行市场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新闻出版管理规定、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报刊出版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处罚;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把握政策,区分正常商业行为与不正当商业行为的界限,正确处理不正当竞争与保持正常发行秩序的关系;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畅通和拓宽反映有关报刊发行问题的渠道;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做到关口前移,查、纠、建并举,着力建设规范报刊发行秩序的长效机制。

市邮政管理局将加强对所属企业报刊发行经营行为的监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规范邮政单位报刊征订发行工作,维护报刊发行秩序,提高服务质量。

各报刊出版单位的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对报刊出版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和管理的监督职能,遏制报刊出版单位因恶性竞争增加出版成本,杜绝因恶性竞争而造成的社会资源浪费和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健全对报刊出版单位负责人的绩效考核体系和风险责任制,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各报刊出版单位在出版发行活动中要遵循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竞争,自觉维护报刊发行市场的秩序。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纠风办、市新闻出版局、市邮政管理局将适时成立督查组,对我市 2007 年度报刊征订发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报刊发行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将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布《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  
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财〔2006〕35 号

各区县教委、财政局、民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负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 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完善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的若干意见》(财教〔2006〕74 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京政发〔2006〕11 号),我们制定了《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教委 2006 年第 16 次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

给你们,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制度,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完善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的若干意见》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京政发〔2006〕11号)制定本办法。

### 一、享受助学金的对象

享受助学金的对象包括在公办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社会优抚待遇的革命烈士子女、孤儿;因突发事件(如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主要成员患重大疾病或遇意外使家庭丧失主要经济来源等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二、享受助学金学生资格认定所需材料

低保家庭学生需提供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证明;享受社会优抚待遇的革命烈士子女和孤儿需提供民政部门确认的相关证明;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需提供家长单位证明或其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出示的相关证明。

### 三、助学金的标准

助学金共分甲、乙两个等级及临时性困难补助:

(一)持有“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和享受社会优抚待遇的革命烈士子女、孤儿享受甲等助学金。即:免交学费(最高每学年免 2200 元),每人每年可获得生活、学习补助 1000 元。

(二)除享受甲等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外,对其他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各学校可根据其家庭实际困难程度设立乙等助学金,给予困难学生不同程度的补助。

(三)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享受临时性困难补助。发生困难的当年可获得一次性困难补助 3000 元。

以上各等级补助不同时享受。

#### 四、学校对享受助学金学生的资格认定和报批程序

(一)学生申请。由学生本人在每年 9 月 15 日前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本年度助学金书面申请,填写《北京市××××年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四份),并提供资格认定所需的证明材料。其中,申请甲等助学金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需提交“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革命烈士子女、孤儿经所在街道(乡镇)民政部门在《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申请审批表》上审核签字后报学校审批。

(二)学校审核。学校的审核评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相关部门要结合学生本人经济状况,采取家访等多种方式,在认真调查核实学生家庭生活状况和收支情况的基础上,逐一审核,研究确定,并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三)学校公示。初步确定享受助学金学生名单后,学校相关部门要在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学校享受助学金学生名单,并建立享受助学金学生相关档案。

(四)上报。学校确定享受助学金学生名单后,填写《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享受助学金学生名单汇总表》(甲等、乙等及临时困难补助汇总表各一式三份),每年 10 月底之前报区教委、财政局,同时将学生享受助学金情况(申请审批表)反馈给学生所在街道(乡镇)民政部门。

#### 五、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管理辦法

(一)甲等助学金所需费用按财政隶属关系由财政予以解决。

2006—2007 学年度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从 2007—2008 学年度起职业高中市、区县各负担 50%,中专学校、技工学校按财政隶属关系解决。

(二)学校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的经费用于乙等助学金和临时困难补助。

助学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监察、审计等教育行政部门将定期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违反规定者将追究其责任。

#### 六、工作要求

(一)学校要广泛深入宣传职业教育助学政策,真正做到家喻户晓,自觉接受社会和学生家长的监督,确保将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落到实处。

(二)学校要根据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认真遴选享受助学金对象,严格遵守助学金专项资金的管理和发放要求。

(三)学校要加强与民政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完善资格认定程序。民政部

门要完善教育求助登记、立档及信息统计等制度。对提供虚假证明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申请和受助资格,学校对其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对家庭经济贫困学生的教育资助政策。所需经费由学校解决。

本制度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教委负责解释。各有关中等职业学校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根据学校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并积极做好宣传工作。

附件:1.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享受助学金学生名单汇总表(甲等)

3.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享受助学金学生名单汇总表(乙等)

4.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享受临时困难补助学生名单汇总表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 北京市 200 年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本人正面一寸免冠照片
学校		专业		班级		
入学时间		学制				
家庭住址						
户口所在地						
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						
家庭月总收入				人口数		
家庭人均月收入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与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龄	
申请助学金的理由及申请等级(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民政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如同意请注明享受助学金的等级):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四份,各部门签署意见后,学校、户口所在地民政部门、区县教委各保存一份。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拆迁前期工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建拆〔2006〕1045号**

各区、县建委(房管局):

为规范本市房屋拆迁前期工作,市建委制定了《北京市房屋拆迁前期工作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区、县房屋拆迁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各区、县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委。

附件:《北京市房屋拆迁前期工作指导意见》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北京市房屋拆迁前期工作指导意见**

1 总则

1.0.1 拆迁前期工作是房屋拆迁的重要工作和环节,做好充分地前期准备工作是下一步拆迁工作顺利推进的前提和关键。为规范拆迁前期工作,制定本意见。

1.0.2 房屋拆迁前期工作是指建设单位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前,为具备拆迁许可要件和确保拆迁工作顺利实施而进行的一系列准备工作。

1.0.3 建设单位的拆迁前期工作主要包括:

1. 抓紧办理立项、规划、用地等前期审批手续;
2. 及时申报年度拆迁计划;
3. 确定拆迁、评估、房屋拆除施工单位;
4. 申请暂停办理相关事项和拆迁公示;
5. 委托拆迁、评估单位入户调查和评估,了解被拆迁人拆迁安置意向;

6. 制定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和工作计划；
7. 筹集补偿资金和可购安置房源；
8. 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房屋拆迁许可证；
9. 其他工作。

1.0.4 在拆迁前期工作环节,区县建委(房管局)主要工作是:

1. 征集年度拆迁计划,经区政府核准后上报;
2. 批准在拆迁范围内暂停办理相关事项,通知相关部门并在拆迁范围内予以公示;
3. 办理拆迁招标备案,指导、监督建设单位采取招投标等方式确定拆迁、评估、拆除施工单位;
4. 受理和审核拆迁许可申请;
5. 积极指导、督促建设单位进行前期各项工作。

## 2 年度拆迁计划

2.0.1 市建委于每年年底征集下一年度拆迁计划。凡下一年度有拆迁任务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区县建委(房管局)申报;区县建委(房管局)报区政府同意后上报市建委,由市建委提交市拆迁计划编制工作小组核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

2.0.2 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向区县建委(房管局)申报下一年度年度拆迁计划,除应当对申报项目的前期工作深度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应当提出初步的补偿安置方案,尤其是对被拆迁住户的安置方向。

建设单位申报年度拆迁计划时,应当确定项目拆迁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并报区县建委(房管局)。

2.0.3 区县建委(房管局)对申报项目的前期工作深度及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审核,对于立项和规划审批尚未到位的项目、安置房源没有落实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报审拆迁计划。

2.0.4 年度拆迁计划经市政府批准由市建委下达后,各区县建委(房管局)对本区县计划内拆迁项目,应当建立台帐,确定具体管理人员,负责联系建设单位,并指导和督促建设单位做好拆迁前期工作。

2.0.5 未列入年度拆迁计划的项目,不予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确需追加计划的,原则上由区县建委(房管局)核减计划内同等规模的其他项目后,报市建委批准。

## 3 拆迁招投标

3.0.1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原北京市国土房管局《关于本市拆迁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确定拆迁、评估和拆除施工单位。

拆迁项目招标实行业主(建设单位)负责制。

3.0.2 区县建委(房管局)在核报年度拆迁计划时,对于计划内按照规定应当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拆迁、评估和拆除施工单位的项目,应当提示建设单位。

3.0.3 建设单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即可就规划许可证件确定的拆迁范围内的房屋拆迁(包括拆迁、评估、房屋拆除项目)进行招投标。

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 5 日前,到拆迁项目所在地的区县建委(房管局)办理招标备案。

3.0.4 市、区县建委(房管局)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房屋拆迁、评估、拆除施工单位以及招标代理机构。

建设单位可以向市、区县建委(房管局)查询投标单位的资信情况。市、区县建委(房管局)发现投标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条件、或者有不良记录的,可以向建设单位提出。

3.0.5 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以投标人的工作业绩、资质登记情况、同类项目经验、拆迁工作方案、人力和精力投入情况等作为评标的主要参照。

拆迁招投标不宜将服务收费最低报价作为评标主要依据。评标专家委员会可以根据项目规模、工作难度、预计拆迁工作周期、受托单位需投入情况等因素,并参照所在区县其他项目服务收费水平,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幅度内合理确定服务收费标底。

投标单位不得采取恶意降低服务费等不正当方式进行投标。

3.0.6 市、区县建委(房管局)拆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受邀作为拆迁评标专家。

3.0.7 招标人完成拆迁项目招投标活动后,应就招投标活动主要内容制作招投标情况报告。

属于《通知》规定应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受托拆迁单位和评估单位的拆迁项目,区县建委(房管局)应将建设单位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作为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审查内容。

3.0.8 建设单位确定拆迁、评估和房屋拆除施工单位后,可以邀请区县建委(房管局)对其工作人员及受托单位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拆迁公示

4.0.1 建设单位在申请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之前,应当向区县建委(房管局)申请在拆迁范围内暂停办理相关事项并进行公示。

未经拆迁公示,原则上不予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

4.0.2 建设单位在申请在拆迁范围内暂停办理相关事项和进行拆迁公示,需向区县建委(房管局)提交以下材料:

1.《拆迁范围内暂停办理相关事项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4. 前一阶段拆迁准备工作情况说明、下一阶段(尤其是公示期间)拆迁工作计划和安排。

4.0.3 区县建委(房管局)在发布拆迁公示前,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等相关文件到现场核实拆迁范围。

4.0.4 区县建委(房管局)在拆迁范围内发布公示,应根据项目规模确定公示张贴的份数及地点,并予拍照留存证据。

拆迁公示应同时在市建委“拆迁信息网”上发布。

4.0.5 公示期限(暂停办理有关事项的期限)最长为1年;确需延长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区县建委(房管局)批准。属于国有土地房屋拆迁的,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属于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的,延长期限不超过半年。

公示期限(暂停办理有关事项的期限)原则上不少于20日。

4.0.6 拆迁公示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其办公场所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书面告知被拆迁人,接受被拆迁人关于拆迁工作计划、拆迁政策等情况的咨询,并了解和搜集被拆迁人的意向。

4.0.7 对于拆迁规模较大或者预计拆迁难度较大的项目,区县建委(房管局)发布拆迁公示前,可以建议并协助建设单位先行召开项目拆迁相关情况通报会。

通报会一般可邀请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区县法制、信访、公安、工商、税务、城管等相关部门或单位参加,由建设单位介绍建设项目规划、拆迁工作准备、拆迁补偿安置初步方案及拆迁工作计划等情况,与参会单位就下一步拆迁入户调查和评估等工作进行沟通。

## 5 拆迁入户调查和评估

5.0.1 建设单位委托拆迁、评估单位进行入户调查和评估前,应当事先与区县建委(房管局)沟通,申请区县建委(房管局)签发房屋拆迁入户调查通知书和房屋拆迁价格评估通知书,并接受区县建委(房管局)的指导和监督。

区县建委(房管局)应当加强本区县拆迁入户摸底调查和评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规范和统一工作程序、入户摸底调查内容、相关文书表格等。

5.0.2 拆迁单位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应当出示区县建委(房管局)签发的房屋拆迁入户调查通知书及拆迁上岗证书。入户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被拆迁人的房屋权属和使用状况、户籍和家庭人口结构情况、拆迁范围外另有住房情况、家庭收入及生活水平情况等,同时注意了解被拆迁人的拆迁补偿安置意向,并对被拆迁人就拆迁补偿安置政策及方案等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各拆迁项目应制作详细的拆迁入户调查情况登记表。

5.0.3 评估单位估价人员入户评估,应当出示区县建委(房管局)签发的房屋拆迁价格评估通知书及估价人员的资格证书。

估价人员应就现场勘查情况制作房屋估价条件登记表,并由被拆迁人签字或者盖章。被拆迁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估价人员应当记明情况。

5.0.4 拆迁人或者其委托的拆迁、评估单位应当就拆迁范围内房屋,到房屋土地权属及租赁管理部门查阅相关档案,根据权属和租赁档案结合现场入户调查和勘查情况,核实被拆迁房屋状况。

拆迁人或者其委托的拆迁单位应当到当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查阅被拆迁范围内户籍人口情况并予抄录。

5.0.5 入户摸底调查和评估勘查中,发现被拆迁房屋存在产权不明、产权或使用权有争议等问题的,应当及时研究采取措施,包括查档、外调、公告等;发现被拆迁房屋涉及抵押等他项权利的,应当及时通知他项权利人。

5.0.6 拆迁、评估单位在入户摸底调查和评估勘查中,应当注意了解和收集被拆迁人的补偿安置意愿、情绪及动向,并及时整理,向拆迁人和区县建委(房管局)书面反馈。

5.0.7 区县建委(房管局)具体管理人员应经常性到拆迁现场检查入户摸底调查和评估情况,召集现场工作人员了解拆迁范围内被拆迁人的反应、情绪及动向等,进行分类分析,动态掌握拆迁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现拆迁、评估人员的违规操作,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罚,并记录在案。

## 6 编制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和方案

6.0.1 建设单位根据拆迁入户摸底调查和入户评估情况,按照国家和本市房屋拆迁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编制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包括分户方案和项目汇总方案。分户方案内容包括被拆迁人人口情况(包括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及结构等)、被拆除房屋及其附属物的状况(包括产权归属、房屋使用性质、面积等)、补偿安置方式、评估补偿款(包括区位补偿价、重置成新价)、补助费预算、安置方向等内容。拆迁人应当按照上述内容制作项目汇总方案。

6.0.2 建设单位编制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前,应当就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具体方式和标准等事宜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区县建委(房管局)备案。实施细则应当以本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规定的标准为基础,充分参考区县范围内临近地段或者同类地段已拆或者在拆项目的补偿安置实际水平,并可以根据所参考项目的拆迁实施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调整。

6.0.3 建设单位制定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和编制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可以要求区县建委(房管局)提供咨询并予指导。

区县建委(房管局)对建设单位制定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和方案提供必要的指导,包括为其提供周边或者同类地段参考项目的实际补偿安置水平。

6.0.4 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一般应当实行货币补偿和提供可购安置房源相结合的方式。

6.0.5 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经区县建委(房管局)备案后,作为区县建委(房管局)行政调解的参考依据。

## 7 筹集补偿安置资金和可购安置房源

7.0.1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拆迁补偿安置方案要求,及时筹集补偿安置资金和安置房源。

7.0.2 建设单位申请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原则上必须提出安置专项方案及相应的安置房源证明,比例一般不宜低于30%。

各区县可以根据拆迁项目性质、所在区位、拆迁范围内户均面积等具体情况,合理确定项目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和安置房源的比例。

7.0.3 建设单位应当本着方便被拆迁人存取和保障拆迁补偿资金安全的原则,确定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开户银行。

受理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存款业务的银行应当与市或者区县建委(房管局)就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监督事项签订承诺书。

## 8 申请和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

8.0.1 凡属《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和《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调整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后,方可作为拆迁人实施拆迁。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8.0.2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擅自实施拆迁的,由市或者区县建委(房管局)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应规定予以处罚;建设单位用地范围内房屋尚未拆迁完毕的,应责令建设单位立即停止擅自拆迁行为,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8.0.3 建设单位在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情形下,与被拆迁人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符合民法、合同法规定的生效条件的,市或者区县建委(房管局)对建设单位的处罚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属于本意见第8.0.2条规定情形,建设单位就其用地范围内剩余房屋申请办理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对剩余房屋的被拆迁人应按照规定予以补偿安置,且补偿安置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对已签协议的被拆迁人的补偿安置标准。

8.0.4 建设单位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区县建委(房管局)申请核

发房屋拆迁许可证;区县建委(房管局)依法受理、审查和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

区县建委(房管局)收到建设单位拆迁许可申请后,发现所申报的拆迁项目没有纳入本市房屋拆迁年度计划的,应暂缓受理、通知建设单位,并告知建设单位本市拆迁计划管理相关要求。

8.0.5 本市凡拆迁居民超过 500 户的房屋拆迁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区县建委(房管局)在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听证。

8.0.6 拆迁范围按照规划许可证件批准的用地范围确定。用地范围较大的,可以分期实施拆迁,分别申请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

用地范围内既有建设用地又有代征用地的建设项目,分期实施拆迁的,应坚持代征地优先启动拆迁的原则。

8.0.7 区县建委(房管局)在批准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前,可以视项目需要,要求建设单位就拆迁调查摸底情况、拆迁工作计划和安排、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等事宜,召开有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区县法制、信访、公安、工商、税务、城管等相关部门或单位参加的情况通报会。

8.0.8 区县建委(房管局)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后,应当在拆迁范围内发布拆迁公告。拆迁许可与拆迁公告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 15 日。

拆迁公告应同时在市建委“拆迁信息网”上发布。

## 9 其他

9.0.1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加强轨道交通工程设备安装 及装饰装修施工安全质量管理的通知

京建质〔2006〕1097 号

各区县建委,轨道交通工程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轨道交通工程设备安装及装饰装修施工安全质量的管理,明确工程竣工验收程序,规范参建各方的行为,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程监督

市建委地铁工程安全质量现场监督组(以下简称“地铁监督组”)监督内容:土建与建筑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电梯分部、人防系统分部、屏蔽门/安全门系统分部、智能

建筑分部、室外环境分部、地面环境分部);机电设备工程中的通风空调、给排水系统。

## 二、竣工验收

(一)轨道交通工程以各线为一个整体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及备案。

(二)轨道交通工程竣工验收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对车站、区间、车辆段及综合基地等单位工程进行验收,第二次对全线进行竣工验收。

(三)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建建〔2000〕142号规定,对单位(子单位)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5日前,建设单位应将验收通知书(含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各方验收报告、车站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车站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电梯工程监督报告、屏蔽门/安全门系统监督报告、城建档案馆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等报地铁监督组,地铁监督组将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单位工程验收实施同步监督。

(四)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单位工程和全线相关系统验收合格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市规定组织全线竣工验收。验收5日前,建设单位应将竣工验收通知书(含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轨道交通相关系统参建各方验收报告及验收文件、人防工程监督报告、公安消防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文件、环保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文件、规划部门验收文件、城建档案馆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等报地铁监督组,地铁监督组将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全线竣工验收实施同步监督。

## 三、安全质量管理

### (一)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应对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负总责,积极做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及土建工程的管理工作。

2. 建设单位应将设备安装及装饰装修管理职责明确到各线项目管理处,由各线项目管理处集中对全线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及土建工程进行统一管理。

3. 积极推行总承包管理。未实行总承包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明确现场总负责单位,在合同中明确总负责单位的职责、权限、义务。未明确总负责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实施管理并承担管理责任。

4. 建设单位要组织协调好设备安装及装饰装修设计统筹工作,施工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设计文件的修改变更。

5. 对涉及主体结构和影响防水功能的变更,建设单位要把好工程洽商变更关,经设计同意后,方可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6. 建设单位应根据设备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特点,加强对监理单位的履约检查。

7. 完善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对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三新”项

目,建设单位要尽早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研究,制订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并根据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并报建设部核准。

## (二)监理单位

1.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需要配备足够数量的监理人员,各专业在每个车站必须配备至少一名以上的驻地监理。监理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并应认真履行监理职责。

2. 转入设备安装及装饰装修施工前,监理单位应核实主体结构是否验收合格,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不得签发设备安装及装饰装修开工令。

3. 对影响结构安全、防水功能的孔洞开凿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审核程序,并严格按设计加固方案进行监理。

4. 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严把材料进场关、隐蔽工程验收关。

5.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爲,应立即予以制止;对不服从管理的,应及时报地铁监督组。

## (三)施工单位

1. 施工单位应对所承揽工程的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质量管埋责任制,按规定配备安全、质量管埋人员,落实安全质量管理措施。

同一区域作业的施工单位,应服从总负责单位的管理。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质量意识教育,对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要增加专业考核内容,未经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3. 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埋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检查,加大整改力度,及时消除隐患。隐患未消除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 实行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制度。施工单位在装饰装修前,必须先做样板间,并经有关各方共同确认后,方可组织全面施工。

5. 加强材料的进场检验验收,严格落实各种材料进场的检验验收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进场复试。对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和强制认证的电线电缆等产品,必须按要求进行抽样检测,对疑有安全隐患的电器开关必须进行检测。

6. 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进行施工,实行分级管埋,明确责任,监理单位和总负责单位要加强对各施工单位安全用电的日常检查、管埋。施工单位应编制临时用电方案,并报总负责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

7. 施工现场防护设施由总负责单位统一管埋,任何单位不得随意拆改已有防护设施,确需拆改的,必须经总负责单位同意,拆除单位应及时恢复防护设施,并报总负责单位验收。

加强高处作业的安全管埋,高处作业平台应设置相应的防护栏杆、安全网等安全设施。在无法设置可靠防护措施的作业平台上施工时,作业人员应正确配戴安全带。

8. 做好文明施工和成品保护工作,建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成品保护制度,加强日常检查、巡视,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促进地铁工程建设文明施工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9.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建立消防安全保证体系。现场各作业面必须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

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由总负责单位统一管理,明确责任人。施工单位需明火作业的,应向总负责单位报告,经总负责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冬季取暖要编制防火方案,工人宿舍内严禁使用碘钨灯、电热毯取暖。

严禁在地下作业现场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封闭作业环境中,要注意采取有效的个体防护措施,防止工人在作业时中毒。

10. 施工现场应建立挂牌标识制度,作业区、材料堆放区、垃圾存放区、已施工完成的管线等应挂牌标识,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

11. 严格执行施工人员挂牌准入制度,进出洞口由总负责单位统一管理。

#### (四)其他单位

轨道交通工程各勘察、设计、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切实履行好安全质量职责。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 北京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型商场超市 购物环境规范(试行)》的通知 京商秩字〔2006〕11号

各区、县商务局,各有关行业协会、商业企业:

《北京市大型商场超市购物环境规范(试行)》已经2006年10月26日市商务局第十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商务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 北京市大型商场超市购物环境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国际化大都市的需要,进一步提升首都大型商场超市的购物环境水平,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及标准,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大型商场超市(以下简称:商超企业),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大型商业店铺,主要包括按照 GB/T18106—2004《零售业态分类》标准中的大型超市、百货店、各类型购物中心,以及规模较大的专业店等。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购物环境,是指有固定的商品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以及与其相配套的营销服务设施设备和附属场所。

第四条 商超企业要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遵循便捷、舒适、美观、卫生、安全的基本原则,结合商品结构、经营方式和消费群体的不同情况,通过购物环境的改进和提升,创造适宜消费的人文环境和氛围。

## 第二章 便 捷

### 第五条 标志设置规则

商超企业要本着醒目、便于识别的原则,结合营业场所的整体布局、视觉效果、顾客流动线路等因素,设计并合理设置导向(图形)标志、警示标志,以及告知性标志等,对顾客在营业场所内的消费行为给予引导和提示。

### 第六条 标志设置分布

商超企业应在以下重点部位设置相应标志:

(一)营业场所正门、主要出入口或总服务台处设置营业场所的整体布局图(示意图)或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等。

(二)每楼层扶梯、直梯、步行梯出入处设置指示该楼层销售商品类别及主要服务设施分布的标志。

(三)各类别商品销售区域相连接处设置指示不同区域销售商品的标志。

(四)营业场所内主要通道上方设置指示安全出口、步行梯、直梯、扶梯、卫生间、收银台、无障碍设施、自动取款机等位置的导向标志;主要通道地面应当标有紧急疏

散方向的指示符号。导向标志、指示符号应保持合理连接。

(五)扶梯、步行梯、玻璃门(窗)等易发生危险的位置应设置警示标志。

#### 第七条 标志设置要求

(一)设置图形标志的,应符合 GB/T10001.1—2000《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规定;鼓励使用国际通用的图形标志。

(二)设置中英文标志的,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法》(通则部分和商业服务业部分)中的译法规则和规范用语。中文标志应使用规范汉字。

(三)商超企业应定期对各类标志进行检查维护,做到清晰完整,并根据营业场所布局 and 商品结构的调整变化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新,以保证标志的准确性及有效性。

#### 第八条 总服务台与服务中心

(一)商超企业应在一层营业场所正门或主要入口的醒目位置设置总服务台、服务中心。鼓励按楼层或服务功能设置分服务台或专项服务区域。

(二)总服务台、服务中心应根据本企业文化特色、经营特点、目标消费群体需要等因素,为顾客提供咨询、导购、投诉接待、包装、租借、寻人、代售代缴等便民服务,并在明显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同时为老、弱、病、残、孕、幼等特殊群体提供购物便利和必要的服务。有条件的可根据顾客需要,提供相关的附加服务、辅助服务和(导购)手册等。

(三)总服务台、服务中心应具备足够的接待空间,配备与所提供服务内容相适应的服务接待人员,确保在营业时间内为顾客提供服务。服务接待人员应具备英语、手语的服务技能,实现语言交流无障碍。鼓励在不同楼层或特殊区域安排英语、手语服务接待人员。

#### 第九条 收银台与结算出口

(一)商超企业应根据营业面积、商品类别区域、顾客流量等实际情况,在各区域明显位置设立相应数量的收银台;超市应符合 SB/T10400—2006《超市购物环境规范》的要求,并设立无购物通道,以及快速结算和团体购物结算处等特殊通道。

(二)收银台、结算出口均应配有 POS 机、验钞机、点钞机等收银设备,受理国内发行的银行卡刷卡消费业务;位于重点商业街区的商超企业要能够受理主要国际卡的刷卡消费业务。

(三)遇节假日、促销活动等顾客流量较大时,商超企业应增加收银员、增设临时收银台,加快收银速度。超市可以根据不同时段客流分布情况,合理安排结算出口的开通数量,缩短顾客排队等候时间。

#### 第十条 试衣间

(一)商超企业应按照《北京市大型商场超市试衣间设置与管理规范(试行)》的要

求,设置符合标准、数量充足、物品配备齐全的试衣间。儿童服装区域的试衣间要配备适合儿童使用的物品。

(二)商超企业应安排专人对试衣间进行保洁、消毒和维护,试衣间内配备物品破损、短缺要及时维修和补充。

(三)鼓励商超企业根据本企业经营服装的特点,设置个性化、人性化、舒适化的试衣间。

#### 第十一条 卫生间

(一)顾客卫生间应符合 DB11/T190—2003《公共厕所建设标准》和《北京市大型商场超市卫生间设置与管理规范(试行)》的要求,使卫生间数量、男女厕位比例、内部设施等能够满足顾客的实际需要。

(二)商超企业应安排专人对顾客卫生间进行保洁、消毒和维护,保证卫生间清洁、无积水、无异味。卫生间厕位及配备的盥洗设备设施有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应及时修复。

(三)商超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顾客卫生间的无触摸设施。鼓励企业提供卫生纸、洗手液等卫生用品,有条件的还可为女士提供补妆的空间和用品。

#### 第十二条 顾客流动线路

营业场所内的顾客流动线路,应流畅、明晰、便捷,具有视觉通透性。

#### 第十三条 无障碍设施

商超企业应按照《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以及《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的具体规定,在营业场所出入口、通道、电梯、卫生间、停车场等位置设置坡道及无障碍设施,并在服务台、收银台、公用电话等设施处设置低位装置,方便特殊消费群体的使用。

#### 第十四条 停车场

(一)商超企业应按照 GB/T18106—2004《零售业态分类》标准的要求设置停车场,为顾客购物提供便利。

(二)停车场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为顾客提供泊车指引、车辆保管等基本服务,不得在停车场内堆放物品。

### 第三章 舒 适

#### 第十五条 顾客休息区

商超企业应按照 GB/T17110—1997《商店购物环境与营销设施的要求》,设立顾客休息区或场所,其面积相当于营业面积的 1%—1.4%(不含超市);也可在各楼层分别设立相应数量的休息座椅,提供必要的服务设施。顾客休息区或场所及休息座椅等设施,应有专人进行清洁维护。

#### 第十六条 物品寄存

商超企业可在营业场所内配备顾客物品存放、保管设施。

#### 第十七条 附属服务设施

商超企业可在营业场所内为顾客提供手机充电、公用电话、ATM 机等附属服务设施,超市应准备数量充足的购物推车和购物筐,并有专人负责清理。鼓励有条件的商超企业设立功能性服务区域,为有特殊需求的顾客提供母婴室、商务传真、上网、洽谈室等服务。

#### 第十八条 室内温湿度

商超企业应根据 GB9670—1996《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和本市有关节能节电的规定,随着季节变化掌握和控制好营业场所内温湿度。

#### 第十九条 广播及背景音乐

(一)商超企业应配备符合有关规定的广播设备,为顾客提供服务。营业场所内的广播可根据营业期间的实际情况,适时播放商品信息、安全提示、寻人启示等与顾客相关的信息。

(二)广播员播音应使用普通话,鼓励进行中英文双语播音。广播员应吐字清晰,音量适度。

(三)商超企业可根据企业文化和经营特色播放背景音乐,为顾客购物提供轻松、愉快的感受,以营造温馨的氛围。背景音乐的播放,应符合《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美 观

#### 第二十条 营造良好环境

商超企业应根据营业场所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商品的特点,合理使用各种现代商品陈列工具,综合运用灯光、背景、装饰等手段,营造和谐、美观、温馨、舒适的购物空间,使顾客在购物的同时,欣赏精美商品,了解时尚信息,体验消费乐趣。

#### 第二十一条 布局与陈列

商超企业营业场所的布局应合理、方便、清晰,要与营业场所总体环境相适应,具有引导性、展示性、实效性,给顾客以视觉的享受。有条件的可配备装饰品,摆放绿色植物,配设绿化景观。

(一)营业场所布局应注重区域化、系列化。商品陈列应整齐、美观、新颖,突出品牌。可根据经营商品的特点、档次,形成独特的风格和特色。

(二)超市布局应符合 SB/T10400—2006《超市购物环境规范》的要求,按照食品、百货、生鲜等商品类别的区域,进行合理分布,突出商品类别的关联性。

#### 第二十二条 灯光照明

(一)商超企业营业场所内的灯光照明应遵循安全、明亮、舒适、节能的原则。企业在满足营业场所各类照明需要的同时,应采用节能灯具和其他节能设施,节约使用能源。

(二)灯光照明要突出商品的质感、色彩,应合理选择色温、照度及光色对比度,并与购物环境设计相一致。

(三)基本照明、重点照明和装饰照明要有机结合。基本照明要保持室内基本照度,满足购物行为的需求;重点照明要提高商品及周围的亮度,增强对商品特征的显示;装饰照明要对室内环境或特定主题物表现装饰艺术效果,突出商品品味和个性。

### 第二十三条 橱窗展示

(一)营业场所外立面及经营专柜的橱窗设计、安装应当符合 JGJ48—88《商店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充分利用橱窗展示企业文化和经营特色。

(二)橱窗及展示的设计、陈列要综合运用色彩、灯光、造型等元素,达到主题鲜明、创意新颖、美观大方、引领时尚的效果。同时根据季节和消费趋势的变化及时更新。

(三)橱窗要定期清洁、擦拭。发现玻璃破损、陈列品污损、灯具出现故障的,应及时予以维护或更换。

### 第二十四条 店内宣传明示

(一)商超企业应在营业场所内的明显位置,及时向顾客提供并明示新产品、价格变动及各项活动等信息。广告宣传应根据经营特点、活动主题对营业场所进行整体设计、布置,做到清晰、醒目、真实、美观、健康。

(二)店内宣传品、明示牌、促销信息应使用规范文字,统一印制、张贴和悬挂,并与整体环境保持协调。张贴、悬挂的宣传品不得遮挡各类标志牌、探头、消防设施等。过期宣传明示应及时撤换,保持时效性。

(三)柜台张贴的临时促销信息或价签应填写齐全、内容真实,并符合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 第五章 卫 生

### 第二十五条 环境卫生

商超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卫生的标准和规定,设专职保洁人员对营业场所及设施设备定时(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及时处理干湿垃圾,防治虫害、鼠害及传染病的传播。

### 第二十六条 室内空气质量

商超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和 GB9670—1996《商场(店)书店

卫生标准》的有关规定,加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洁及维护,保持营业场所内空气清新。

(一)根据本企业的规模,安装相应的、符合规定要求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设备设施。指定专人定期负责通风换气设备设施的维护和清理,保证通风换气设备设施卫生、清洁,确保正常运行。每两年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一次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加强对营业场所内空气质量的监控,根据顾客流量的变化,及时调整补充新风量。超市内高温和有异味产生的区域要加大通风量。必要时进行全场换气。

(三)鼓励商超企业在营业场所设置“公共场所空气品质监测系统”,以电子显示屏的方式向顾客公示有关指标数据。

#### 第二十七条 噪声

商超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 GB9670—1996《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一)严禁在经营及促销等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招揽顾客,以及不文明推销商品等行为。

(二)对于运营设备产生的噪声,应及时采取减震、隔音等技术措施,降低噪音。

#### 第二十八条 装饰装修

商超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营业区域内进行局部装饰装修改造时,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围挡,避免因装饰装修造成空气污染。

## 第六章 安 全

#### 第二十九条 设施设置

商超企业营业场所的出入口、步行梯、扶梯、直梯等基础设施的数量和设置,应当符合 JGJ48—88《商店建筑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收银台、结算出口、扶梯、直梯口前等位置应留有足够的空间,确保顾客的正常聚集与疏散。

#### 第三十条 安全出口

安全出口的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商超企业应确保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封闭、堵塞;出口处不得设置门槛,不得堆放、悬挂或者张贴影响疏散的物品。安全出口数目、安全疏散距离等疏散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第三十一条 疏散通道

商超企业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的要求,营业场所内的主疏散通道宽度不小于 2.4 米,辅助疏散通道宽度不小于 1.5 米。通道严禁堆放货物、摆放任何物品,主疏散通道应直通疏散出口。

#### 第三十二条 消防安全

商超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北京市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企业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人。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应急照明灯和标志,做到不遮不挡,并加强对消防安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确保营业场所的消防安全。

### 第三十三条 顾客流量控制

商超企业应定时对营业场所内的顾客流量进行监测,有条件的可安装客流统计设施,并制定人员过度聚集时的应急预案,在顾客流量超过营业场所承受能力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疏导,避免发生抢购、人员踩踏等安全事故,确保顾客购物安全。

### 第三十四条 设施与作业安全

商超企业应确保柜台、货架等设施的稳固、安全。各类标志、广告牌等悬挂物品应牢固,并定期检查和维修,防止滑落、坠落。

地面和上下台阶应采用防滑材料,地面积水及时清扫。遇雨雪天气应在入口处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顾客滑倒或发生意外。

补货作业时,补货用车应慢行,尽量避让顾客。货物要按照有关规定码放。

### 第三十五条 安全保卫

商超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配备与营业面积、顾客流量等相适应的安全保卫人员,确保营业场所内的人员、财产安全。应定期对安全保卫人员进行基本技能培训,增强服务意识和法律意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市和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商超企业推动本规范的贯彻落实,并协调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督与指导。

第三十七条 市和区、县商联会及有关行业协会可根据本规范,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商超企业开展展示形象、提升水平的交流活动,促进本规范的具体实施。

第三十八条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借助社会舆论对商超企业购物环境进行评论,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的力度。

第三十九条 鼓励商超企业关注购物环境的服务细节,制定高于本规范的具体要求。

第四十条 本规范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商业零售企业员工**  
**行为礼仪规范(试行)》的通知**

京商秩字〔2006〕12号

各区、县商务局,各有关行业协会、商业企业:

《北京市商业零售企业员工行为礼仪规范(试行)》已经2006年10月26日市商务局第十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商务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 北京市商业零售企业员工行为礼仪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本市商业零售企业员工的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塑造文明礼貌的职业形象,培养爱岗敬业的职业道德,提高规范服务的职业技能,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及标准,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商业零售企业员工(以下简称:员工)。

本规范所称员工行为礼仪规范,是指商业零售企业员工在岗服务全过程中应遵守的基本行为要求,其内容包括仪容仪表、服务礼仪、服务行为、服务用语等方面。

**第三条** 员工的基本行为礼仪应遵循平等、尊重、宽容的原则。

**第四条** 商业零售企业应加强对员工行为礼仪规范的培训,引导员工自觉遵守本规范。

## 第二章 仪容仪表

第五条 员工仪容仪表规范的基本要求是：精神饱满，服饰整洁，仪表得体，端庄自然。

第六条 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根据不同岗位(部门)的特点统一着装。员工应穿着整洁，佩戴统一胸卡(证)标志上岗。胸卡(证)应注明员工的姓名、单位名称、所在部门及工号等，便于识别。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为具备外语、手语接待服务技能的员工，统一佩戴相应明示的胸卡(证)。

第七条 员工应保持面部洁净，进行适当的外貌修饰。女员工应遵循庄重、简洁、适度的淡妆原则。

第八条 员工发型、发式要与外表、岗位，以及工作环境等相适应。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员工仪容仪表的具体要求。

第九条 员工佩戴饰物应按照企业、岗位等方面的规范要求，符合身份、适度为佳。从事食品销售、食品加工等岗位工作的员工，要佩戴专用合格的工作帽、口罩、手套，不得佩戴任何饰物，并符合《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规定。

## 第三章 服务礼仪

第十条 员工服务礼仪规范的基本要求是：尊重顾客，真诚守信，热情服务，文明经商。

第十一条 无论顾客是否购买商品，员工均应热情、周到服务。服务时仪态要自然、端庄。站立、坐姿、蹲姿、行走等要举止得体。接待顾客时，应微笑相迎，热忱相待，礼貌相送。

第十二条 为顾客导购时，员工应走在顾客的左或右前方，行走速度应适合顾客的步速，配合相应的手势，将顾客引至应到达的位置，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十三条 员工在解答顾客询问时，应面对顾客，有问必答，和蔼亲切。不得心不在焉、含糊其辞或边回答边做与顾客询问无关的事情。

第十四条 顾客浏览或挑选商品时，员工要目视顾客予以关注，与顾客保持适当距离，不干扰顾客浏览或挑选商品。眼神应自然、温和，严禁用轻蔑或审视的目光扫视顾客。

第十五条 顾客乘电梯时，有乘梯服务的员工应提醒顾客有序乘坐，不要拥挤，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第十六条 员工应尽量为军人和外宾，以及老、弱、病、残、孕等特殊顾客提供服务便利。

## 第四章 服务行为

第十七条 员工服务行为规范的基本要求是：积极主动，态度和蔼，周到细致，举止文明。

第十八条 员工要了解卖场的购物环境和商品布局，掌握服务方法和技能，了解顾客的需求，有针对性地为顾客服务。

第十九条 员工要熟知所经营商品，在介绍商品时，要掌握时机，采用适当方式，实事求是地介绍商品的品种、产地、价格、性能、特点、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要素，应做到不诱购、不劝购、不生拉硬拽、不强买强卖。

第二十条 员工在展示商品时，要采取适当方式展现商品的性能、特点、外观等。递拿商品时，要安全接放，不扔不摔，贵重、易碎商品要主动提示顾客。

第二十一条 根据顾客的需要，员工在协助顾客挑选、试穿和试测商品时，要为顾客当好参谋，不得有厌烦情绪。遇顾客较多时，要注意先后次序，忙而不乱，礼貌待客。

第二十二条 员工在收款时要迅速、准确，要当面点清，唱收唱付。递送商品、收找零款时不得摔扔。

第二十三条 顾客购物付款后，应将商品进行包扎、包装，便于顾客携带，同时提醒顾客带好购买的商品和个人物品，以免丢失、遗忘。

第二十四条 顾客退货、换货、投诉时，员工应以礼相待，认真倾听，详细询问，妥善处理。做到不推诿、不冷淡、不刁难。

第二十五条 当补货、整理商品，以及盘点、结帐或交接班等情况时，遇有顾客购物(询问)时，员工应暂停手里工作，先接待顾客。当营业时间结束后，要接待好正在购物或结款的顾客，不得催促。

第二十六条 员工要注重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掌握安全保卫常识和处置方法。发生突发事件时，要遵循“顾客安全第一”的理念，保持冷静，有序地组织顾客安全脱离危险区域。

## 第五章 服务用语

第二十七条 员工服务用语规范的基本要求是：文明、礼貌、亲切、准确、精练。

第二十八条 员工应正确使用问候语、赞赏语、祝贺语、答谢语、征询语、应答语、道歉语、告别语等服务类用语。灵活运用“您好、欢迎光临、请问您需要什么、请稍候、请拿好您的物品、对不起、请走好、谢谢、再见”等常用服务用语。

第二十九条 服务用语要把握主动性、尊重性、准确性、适度性的原则。语言要亲切，语气要诚恳，语调要柔和，用语要恰当，要使用普通话。不得使用讥讽、嘲笑、挖

苦、催促、埋怨等语言。

第三十条 鼓励员工掌握和运用外语、手语及地方方言与有特殊需求的顾客群体进行交流的基本技能,为其提供语言无障碍购物服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商业零售企业要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行为礼仪教育,充分利用企业内部刊物、广播、宣传栏、讲座和观摩等形式,宣传交流行为礼仪工作的经验和成果。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引导商业零售企业认真贯彻落实本规范。商业零售企业要把本规范作为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服务质量管理机构和内部约束机制、惩戒机制。

第三十三条 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和行业协会的监督作用。支持鼓励有关行业协会推广实施本规范,并组织开展员工行为礼仪观摩、交流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是商业零售企业员工行为礼仪的基本规范,鼓励商业零售企业结合实际,制定高于本规范的具体要求。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6〕471 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6〕56号,以下简称“新申报表”)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依照执行。

### 一、落实新申报表工作的有关要求

####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各局要切实加强新申报表落实工作的组织实施,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修订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是加强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局要根据本局情况精心安排,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确保新申报表应用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二)加强宣传、辅导和培训力度,提高服务水平。

为使税务干部和纳税人完整、准确地理解、掌握新申报表的内容、含义和逻辑关

系,各局要认真做好新申报表的宣传、辅导和培训工作,抓好内、外部的培训,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1. 加强内部培训。各局要有计划地组织税务干部进行新申报表内容的培训和学习,使税务干部准确地理解新申报表的填报方法和逻辑关系,不断提高申报表的审核能力,促进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水平的整体提高。

2. 做好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工作。各局要通过各种有效的宣传方式和手段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辅导工作,要注重实效,使纳税人准确了解、掌握新申报表的填报方法、口径等具体内容,从而提高申报数据质量。

3. 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各局须在申报场所免费提供电脑设备及网络环境,设置专门咨询服务窗口,抽出精通企业所得税业务的骨干,解答纳税人提出的问题,协助纳税人完成企业所得税电子申报。

(三)大力推行企业所得税电子申报工作。

由于新申报表结构复杂、填报要求高,为此,市局已组织开发填制新申报表的应用软件,对实行电子申报的纳税人正确填制申报表完成纳税申报起到了辅导和指引作用,有利于提高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质量和效率,同时也为纳税评估、检查提供了基础信息。因此,各局要大力推行企业所得税电子申报,及时将申报表应用软件中发现的问题报告市局。

(四)加强各局部门间的协调、配合。

新申报表的落实工作涉及税政、征管、评估、信息化管理等多个部门,各局要统筹安排,明确分工。所得税管理部门应积极协调,加强与相关部门的配合,保证此项工作落实到位。

## 二、新申报表填写及报送要求

(一)填写要求。

1. 新申报表填写一式两份,纳税人留存一份,主管税务所一份。

2. 纳税人要全面填写纳税申报表各栏次内容,数据真实、逻辑关系及主表与附表之间制约关系正确。对没有发生相关业务的数据项,应填写“0”,不能空项。

(二)报送要求。

纳税人无论采取何种申报方式,须将纸质《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报到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时间:实行网上申报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于次年4月底前将上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一次报送。实行其他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于每季度终了15日内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于次年4月底前报送。

### 三、新申报表执行时间

新申报表中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从 2006 年汇算清缴开始使用。《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从 2007 年 1 季度开始使用。2006 年四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仍沿用现行《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表》。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 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国税发〔2006〕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

近年来,随着企业所得税政策的不断完善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调整变化,现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已不能全面体现和贯彻企业所得税政策及征管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全国所得税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企业所得税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配合汇算清缴改革,进一步规范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总局重新设计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现将新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试行)》(以下简称“新申报表”)印发给你们,并就新申报表的推广应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新申报表的推广应用工作

新申报表是根据 1998 年以来企业所得税政策调整变化的情况,在认真总结现行申报表设计、使用的经验和不足、广泛征求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意见的基础上,设计改进的。推广应用新申报表是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完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重要内容和环节,也是对纳税人优化服务的体现。各级税务机关对此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统筹安排,认真做好新申报表的推广应用工作,要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强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新申报表推广应用当中的问题。

#### 二、认真做好新申报表的宣传培训工作

为了让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完整、准确地理解新申报表的内容、含义和逻辑关系,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新申报表的宣传培训工作。在今年 6 月 30 日前,要通

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及时组织基层征管一线的税务干部和纳税人、中介机构进行学习、宣传和培训,及时掌握新申报表的内容、含义和逻辑关系及填报方法,适应新申报表的填报要求,提高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质量。

### 三、推广应用新申报表的时间安排和要求

推广应用新申报表采取分阶段、分步骤的方式进行。

(一)2006年5月1日至6月30日试用新申报表。总局确定广东省珠海市国税局、山东省济南市地税局为试用单位。其他省市可以自行确定试用范围。试点中的问题请及时向总局反映。

(二)2006年7月1日起全国统一使用新申报表。现行申报表(包括总局制定和各级税务机关自定的申报表)同时停止使用。

(三)各省市税务机关应在2006年6月30日前,根据填报新申报表的要求,及时修改企业所得税征管软件或者纳税申报软件业务需求,据此升级企业所得税征管软件或者纳税申报软件,确保新申报表按期实施。

为配合新申报表的使用,总局将开发配套软件,软件下发时间另行发文。

(四)各级税务机关要树立全局意识,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和要求推广应用新申报表,不得推迟新申报表的实施时间,不得改变新申报表的结构和内容。在推广应用中有问题,请及时向总局反映。

### 四、需要明确的有关项目的计算口径

为保证新申报表准确填报和逻辑审核,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新申报表中涉及的有关项目计算口径明确如下:

(一)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的计算基数为申报表主表第16行“纳税调整后所得”。

(二)技术开发费支出符合税收规定的,允许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150%扣除,但不得使申报表主表第16-17-18+19-20行的余额为负数。

(三)申报表主表第2行“投资收益”中股息性质的所得,为被投资单位向纳税人的实际分配额,包括现金股息、股票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额。在此行不做还原计算。

(四)广告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等项扣除的计算基数为申报表主表第1行“销售(营业)收入”。

(五)查补的应纳税所得额,应并入所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中,按税法规定计算应补税额,但不得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得作为计算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的基数。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678号)中所称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是指按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工资额。该数额是允许税前扣除的工会经费的计算基数。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并试行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国税发〔1998〕190号)自2006年7月1日起废止。

- 附件:1.《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填报说明  
2.《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及填报说明  
3.《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及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八日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

### 一、使用对象及报送时间

使用对象: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报送时间要求: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情形,并进行清算的,应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之前,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 二、表头项目

“税款所属期间”:一般填报公历某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纳税人年度中间开业的,应填报实际开始经营之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年度中间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按规定需要清算的,应填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并按《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5]200 号)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1. “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税务机关统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号码。
2. “纳税人名称”:填报税务登记证所载纳税人的全称。

### 三、表间结构及与附表的勾稽关系

1. 第 1 行=附表一(1)第 1 行或附表一(2)第 1 行或附表一(3)第 3 至 7 行合计。
2. 第 2 行=附表三第 4 列第 17 行。
3. 第 3 行=附表三第 6 列第 17 行。
4. 第 5 行=附表一(1)第 16 行或附表一(2)第 16 行或附表一(3)第 10 行和第 11 行合计。
5. 第 7 行=附表二(1)第 1 行或附表二(2)第 1 行。
6. 第 9 行=附表二(1)第 29 行或附表二(2)第 39 行。
7. 第 10 行=附表三第 9 列第 17 行。
8. 第 11 行=附表二(1)第 17 行或附表二(2)第 26 行或附表二(3)第 14 行。
9. 第 14 行=附表四第 41 行。
10. 第 15 行=附表五第 21 行。
11. 第 16 行=第 13+14-15 行。
12. 第 17 行=附表六第 10 列第 6 行,且第 17 行 $\leq$ 第 16 行。
13. 第 18 行=附表七“一、免税所得合计”,且第 18 行 $\leq$ 第 16-17 行。

14. 第 20 行=附表八第 5 列“一、公益性捐赠合计”。
15. 第 21 行=附表九第 7 行第 6 列,且第 21 行 $\leq$ 第 16-17-18+19-20 行。
16. 第 22 行=第 16-17-18+19-20-21 行。
17. 第 25 行 $\leq$ 第 24 行。
18. 第 26 行=附表十第 7 列“合计”行。
19. 第 27 行=附表十第 12 列或第 8 列+第 11 列的“合计”行,且 $\leq$ 第 9 列(当第 8 列 $\leq$ 第 9 列)或等于第 9 列(当第 8 列 $>$ 第 9 列)。

#### 四、收入总额项目

填报纳税人当期发生的,根据税收规定应确认为当期收入的所有应税收入项目。

1. 第 1 行“销售(营业)收入”: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以及根据税收规定应确认为当期收入的视同销售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金额等于附表一(1)《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细表》第 1 行;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金额等于附表一(2)《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第 1 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纳税人,金额等于附表一(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项目明细表》第 3 至 7 行合计。

2. 纳税人经营业务中发生的现金折扣计入财务费用,其他折扣以及销售退回,一律以净额反映在“主营业务收入”。

3. 第 2 行“投资收益”:填报纳税人取得的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和股权投资的股息性收入。债权性投资利息收入填报各项债权性投资应计的利息,包括国债利息收入;股息性收入填报股权性投资取得的股息、分红、联营分利、合作或合伙分利等应计股息性质的收入。金额无需还原计算,等于附表三《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第 4 列第 17 行。

4. 第 3 行“投资转让净收入”:填报各项投资资产转让、出售、处置取得的收入(包括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之和)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金额等于附表三《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第 6 列第 17 行。

5. 第 4 行“补贴收入”:填报纳税人收到的各项财政补贴收入,包括减免、返还的流转税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金额等于附表一(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项目明细表》第 2 行。

6. 第 5 行“其他收入”:填报除上述收入以外的按照税收规定当期应予确认的其他收入。包括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的“营业外收入”,以及在“资本公积金”中反映的债务重组收益、接受捐赠资产、资产评估增值及根据税收规定应在当期确认的其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金额等于附表一(1)《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细表》第 16 行;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金额等于附表一(2)《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第 16 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纳税人,金

额等于附表一(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项目明细表》第 10 和第 11 行合计数。

7. 第 6 行“收入总额合计”:金额等于本表第 1 至 5 行合计数。

## 五、扣除项目

填报纳税人当期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当期扣除的成本费用项目。

1. 第 7 行“销售(营业)成本”: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的“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以及与视同销售收入相对应的成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金额等于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第 1 行;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金额等于附表二(2)《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第 1 行。

2. 第 8 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填报纳税人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应缴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3. 第 9 行“期间费用”:填报纳税人本期发生的销售(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数。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金额等于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第 29 行;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金额等于附表二(2)《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第 39 行。

4. 第 10 行“投资转让成本”:填报转让投资资产(包括短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必须按税收规定计算投资成本调整。金额等于附表三《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第 9 列第 17 行。

5. 第 11 行“其它扣除项目”:填报与第 5 行“其他收入”相对应的成本支出(包括“营业外支出”中按照税收规定可以扣除的项目、资产评估减值等),以及其他扣除项目。但不包括公益救济性捐赠、非公益救济性捐赠及赞助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金额等于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第 17 行;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金额等于附表二(2)《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第 26 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纳税人,金额等于附表二(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项目明细表》第 14 行。

6. 第 12 行“扣除项目合计”:金额等于本表第 7 至 11 行合计数。

## 六、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 第 13 行“纳税调整前所得”:金额等于本表第 6—12 行。

2. 第 14 行“纳税调整增加额”:填报纳税人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金额大于税收规定标准,应进行纳税调整增加所得的金额。纳税人如有未在收入总额中反映的收入项目或者不应在扣除项目中反映的支出项目,以及超出税收规定的扣除标准的支出金额,房地产业务本期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等,也在本行填列。金额等于附表四《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第 3 列“纳税调增金额”第 41 行。

3. 第 15 行“纳税调整减少额”:填报根据税收规定可在税前扣除,但纳税人在会计核算中没有在当期成本费用中列支的项目金额,以及在以前年度进行了纳税调整增加,根据税收规定从以前年度结转过来在本期扣除的项目金额。纳税人如有根据规定免税的收入在收入总额中反映的以及应在扣除项目中反映而没有反映的支出项目,以及房地产业务本期已转销售收入的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等,也在本行填列。金额等于附表五《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第 21 行。

4. 第 16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如为负数,就是纳税人当年可申报向以后年度结转的亏损额;如为正数,应继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5. 第 17 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金额等于附表六《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第 6 行第 10 列,但不得超过第 16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

6. 第 18 行“免税所得”: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应单独核算的免于征税的所得额在弥补亏损后剩余的部分。金额等于附表七《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中“免税所得”,但不得超过第 16—17 行后的金额。

7. 第 19 行“应补税投资收益已缴纳所得税额”:金额为本表第 2 行的数额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再扣减“免税所得”后的余额所对应的在被投资企业已缴纳的所得税款。

应补税投资收益小于短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中应补税的投资收益合计数的,应按被投资方企业适用税率从高到低,还原计算应补税投资收益已缴纳的所得税额,其金额不得超过附表三的“应补税的投资收益已纳企业所得税”的合计数。

8. 第 20 行“允许扣除的公益性捐赠额”:金额等于附表八《捐赠支出明细表》第 5 列“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额”的合计数。

9. 第 21 行“加计扣除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费用额。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金额等于附表九《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明细表》第 7 行第 6 列,但不得使第 21 行的余额为负数。

10. 第 22 行“应纳税所得额”:金额等于本表第 16—17—18+19—20—21 行。本行不得为负数。本表第 16 行或者依上述顺序计算结果如为负数,本行金额应填 0。

## 七、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1. 第 23 行“适用税率”: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规定确定的适用税率。

2. 第 24 行“境内所得应纳所得税额”:金额等于本表第 22×23 行。

3. 第 25 行“境内投资所得抵免税额”:填报纳税人弥补亏损后的应补税投资收益余额所对应的在被投资企业已缴纳的所得税额。金额等于第 19 行“应补税投资收益已缴纳所得税额”,但不得超过第 24 行“境内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4. 第 26 行“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第 27 行“境外所得抵免税额”:填报纳税人

境外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所得计征所得税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财税字〔1997〕116号)计算的“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和“境外所得抵免税额”。实行汇总纳税的成员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不得参加汇总纳税,应单独申报,就地计算抵免或补缴企业所得税。第26行等于附表十《境外所得税抵扣计算明细表》第7列合计数。第27行分为以下几种情况:当境外已缴纳税款按分国不分项抵扣,且附表十第8列合计数 $\leq$ 第9列合计数,第27行则等于附表十第8列合计数+第11列合计数,但不得超过附表十第9列合计数;如附表十第8列合计数 $>$ 第9列合计数,则第27行等于附表十第9列合计数;当境外已缴纳税款按定率抵扣,则第27行等于附表十第13列合计数。

5. 第28行“境内、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金额等于本表第24—25+26—27行。

6. 第29行“减免所得税额”:填列纳税人按税收规定实际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额。金额等于附表七《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中第10行与62行的合计数。其中,汇总纳税的成员企业国产设备投资抵免,应按就地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额计算抵免额。

7. 第30行“实际应纳所得税额”:金额为本表第28—29行。

8. 第31行“汇总纳税成员企业就地预缴比例”:填报汇总纳税成员企业按照税收规定应在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比例。

9. 第32行“汇总纳税成员企业就地应预缴的所得税额”:金额等于本表第30 $\times$ 31行。

10. 第33行“本期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已在季(月)度累计预缴的所得税额。

11. 第34行“本期应补(退)的所得税额”:金额为本表第30—33行。实行汇总纳税就地预缴的汇总纳税成员企业金额为本表第32—33行。

12. 第35行“上年应缴未缴本年入库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上一年度第四季度或第12月份预缴税款额及汇算清缴的税款额。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一(1)

### 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销售(营业)收入合计(2+7+12)	
2	1. 主营业务收入(3+4+5+6)	
3	(1)销售商品	
4	(2)提供劳务	
5	(3)让渡资产使用权	
6	(4)建造合同	
7	2. 其他业务收入(8+9+10+11)	
8	(1)材料销售收入	
9	(2)代购代销手续费收入	
10	(3)包装物出租收入	
11	(4)其他	
12	3. 视同销售收入(13+14+15)	
13	(1)自产、委托加工产品视同销售的收入	
14	(2)处置非货币性资产视同销售的收入	
15	(3)其他视同销售的收入	
16	二、其他收入合计(17+24)	
17	1. 营业外收入(18+19+...+23)	
18	(1)固定资产盘盈	
19	(2)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0	(3)非货币性资产交易收益	
21	(3)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22	(4)罚款净收入	
23	(5)其他	
24	2. 税收上应确认的其他收入(25+26++27+28+29)	
25	(1)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6	(2)债务重组收益	
27	(3)接受捐赠的资产	
28	(4)资产评估增值	
29	(5)其他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表一(1)

## 《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填报。

二、本表填报纳税人根据会计制度核算的“主营业务收入”、“其它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以及根据税收规定应在当期确认收入的“视同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销售(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为本表第2+7+12行。该行数额填入主表(即《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下同)第1行。本行数据作为计算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广告费支出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对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的纳税人,其投资所得就是主营业务收入。

2. 第2至6行“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纳税人在会计核算中的主营业务收入。

(1)第3行“销售商品”:填报从事工业制造、商品流通、农业生产以及其他商品销售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2)第4行“提供劳务”:填报从事提供旅游餐饮服务、交通运输、邮政通信、对外经济合作等劳务、开展其他服务的纳税人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

(3)第5行“让渡资产使用权”:填报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如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版权、专营权等)而取得的使用费收入以及以租赁业务为基本业务的出租固定资产取得的租金收入。转让处置固定资产、出售无形资产(所有权的让渡)属于“营业外收入”,不在本行反映。让渡现金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债权利息收入(包括国债利息收入)和股息性收入一并在附表三填报。

(4)第6行“建造合同”:填报纳税人建造房屋、道路、桥梁、水坝等建筑物,以及船舶、飞机、大型机械设备等的主营业务收入。

3. 第7至11行:按照会计核算中“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业务性质分别填报。

(1)第8行“材料销售收入”:填报销售材料、下脚料、废料、废旧物资等收入。

(2)第9行“代购代销手续费收入”:填报从事代购代销、受托代销商品收取的手续费收入。专业从事代理业务的纳税人收取的手续费收入不在本行填列,而是作为主营业务收入填列到主营业务收入中。

(3)第10行“包装物出租收入”:填报出租、出借包装物的租金和逾期未退包装物没收的押金。

(4)第 11 行“其他”:填报在“其他业务收入”会计科目核算的、上述未列举的其他业务收入,不包括已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反映的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4. 第 12 至 15 行:填报“视同销售的收入”。视同销售是指会计上不作为销售核算,而在税收上作为销售、确认收入计缴税金的商品或劳务的转移行为。

(1)第 13 行“自产、委托加工产品视同销售的收入”:填报用于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材料和自产、委托加工产品的价值金额。

(2)第 14 行“处置非货币性资产视同销售的收入”:填报将非货币性资产用于投资、分配、捐赠、抵偿债务等方面,按照税收规定应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的金额。非货币性交易中支付补价的,按照会计准则应确认的收益,填报在本表第 20 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易收益”。

5. 第 16 行“其他收入合计”:填报营业外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之外的税收应确认的其他收入,并据此填报主表第 5 行。营业外收入中按规定已在本表第 1 行中反映的,不在此行中填报。

6. 第 17 至 23 行“营业外收入”:填报在“营业外收入”会计科目核算的收入。

7. 第 24 至 29 行“税收上应确认的其他收入”:填报会计核算不作收入处理而税收规定应确认收入的除视同销售收入之外的其他收入,包括在“资本公积金”中反映的债务重组收益、接受捐赠资产、资产评估增值等。

(1)第 25 行“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填报纳税人应付未付的三年以上应付账款及已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其他应付款。

(2)第 26 行“债务重组收益”:填报纳税人重组债务的计税成本与支付的现金金额或者非现金资产金额、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

(3)第 27 行“接受捐赠的资产”:填报纳税人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接受的货币性资产及非货币性资产捐赠金额。

(4)第 28 行“资产评估增值”:填报因改组改制、或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发生的评估增值额。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一(2)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基本业务收入(2+3+...+15)	
2	利息收入	
3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4	中间业务收入	
5	手续费收入	
6	证券承销收入(亏损以“-”填列)	
7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亏损以“-”填列)	
8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亏损以“-”填列)	
9	受托投资管理收益(亏损以“-”填列)	
10	保费收入	
11	分保费收入	
12	追偿款收入	
13	基金收入	
14	汇兑收益	
15	其他业务收入	
16	二、其他收入合计(17+18+24+28)	
17	1. 视同销售收入	
18	2. 营业外收入(19+20+21+22+23)	
19	固定资产盘盈和转让净收入	
20	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21	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22	取得的各种价外基金、收费和附加	
23	罚款收入	
24	3、税收上应确认的收入(25+26+27)	
25	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6	接受捐赠的资产	
27	在税收上确认的资产评估增值	
28	4、其他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表一(2)

##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填报。

二、本表填报纳税人根据会计制度核算的金融基本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税收规定应确认的收入。纳税人应按会计制度核算的要求准确归集收入分别填入相关项目,不得重复和遗漏。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基本业务收入”:金额等于本表第2+3+...+15行,据此填入主表第1行“销售(营业)收入”。

2. 第2行“利息收入”:填报除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以外的各项利息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及贴现利息收入等。

3. 第3行“金融企业往来收入”:填报纳税人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业务往来而发生的利息收入。

4. 第4行“中间业务收入”:填报纳税人提供金融中间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5. 第5行“手续费收入”:填报纳税人在提供相关金融业务服务时向客户收取的费用。

6. 第6行“证券承销收入”:填报纳税人接受委托代理发行或者承销股票、债券等而取得的收入。

7. 第7行“自营证券差价收入”:填报从事证券业务的纳税人在自营证券买卖业务中买入证券与卖出证券的差价收入。当出现负数时,将数额填入附表二(2)《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第24行“其他业务支出”。

8. 第8行“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填报从事证券业务的纳税人与其他企业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价格买入证券,到期日按合同规定的价格将该批证券返售给其他企业赚取的差价收入。

9. 第10行“保费收入”:填报从事保险业务的纳税人销售保险产品取得的收入。

10. 第11行“分保费收入”:填报从事保险业务的纳税人分入分保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11. 第12行“追偿款收入”:填报纳税人因第三者的过错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赔偿被保险人后取得代位求偿权并向第三者索回赔偿所取得的收入。

12. 第13行“基金收入”:填报纳税人证券投资基金收入,包括股票差价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卖出回购证券收入等。

13. 第 14 行“汇兑收益”：填报纳税人从事外币兑换、外汇买卖业务产生的收益。

14. 第 15 行“其他业务收入”：填报纳税人除上述收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包括从事信托、融资租赁的业务收入。

15. 第 16 行“其他收入合计”：金额等于第 17+18+24+28 行，据此填入主表第 5 行。

16. 第 17 行“视同销售收入”：填报纳税人自产、委托加工产品视同销售的收入；处置非货币性资产视同销售的收入；其他视同销售的收入。

17. 第 18 行“营业外收入”：金额等于第 19+20+…+23 行。

18. 第 24 行“税收上应确认的收入”：金额等于第 25+26+27 行。

19. 第 28 行“其他”：填报纳税人销售材料、废旧物资等收入，代购代销收入，租赁收入，出租包装物的收入，技术转让收入等收入。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一(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项目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收入总额(2+3+...+11)	
2	财政补助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拨入专款	
5	事业收入	
6	经营收入	
7	附属单位缴款	
8	投资收益(见附表三)	
9	投资转让净收入(见附表三)	
10	捐赠收入	
11	其他收入	
12	二、免税收入总额(13+14+...+22)	
13	纳入预算及预算外专户管理的基金及附加	
14	纳入预算及预算外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5	财政部核准不上缴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	
16	主管部门、上级单位的专项补助收入	
17	所属独立核算单位上交的税后利润	
18	各级政府资助	
19	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20	社会各界的捐赠收入	
21	财政拨款	
22	其他	
23	三、应纳税收入总额(1-12)	
24	四、应纳税收入总额占全部收入总额比重(23÷1)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表一(3)

##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项目明细表》 填表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填报。

二、本表填报纳税人根据会计制度核算的收入及税收规定免税的收入项目,据以填报主表第1行“销售(营业)收入”、第2行“投资收益”、第3行“投资转让净收益”、第4行“补贴收入”、第5行“其他收入”。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至11行:填写纳税人的所有收入项目。

2. 第1行“收入总额”=本表第2+3+…+11行。填写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包括免税收入)。

3. 第2至11行:按税收规定的权责发生制调整后的金额填写。

4. 第2行“财政补助收入”=主表第4行“补贴收入”。

5. 第3至7行累计数额=主表第1行“销售(营业)收入”。

6. 第8行“投资收益”=主表第2行“投资收益”=附表三《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第4列第17行。

7. 第9行“投资转让净收入”=主表第3行“投资转让收入”=附表三《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第6列第17行。

8. 第10行“捐赠收入”:填报社会各界的捐赠收入。

9. 第11行“其他收入”:填报除第2至10行以外的收入。如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转让、其他单位对本单位的补助以及其他零星杂项收入等。

10. 第10+11行的合计数=主表第5行“其他收入”。

11. 第12至22行,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75号)第二条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项目内容,并按税收规定的权责发生制调整后的金额填写。

12. 第12行“免税收入总额”=第13+14+…+22行,据以填报主表第17行“免税所得”。

13. 第23行“应纳税收入总额”=第1—12行。

14. 第24行“应纳税收入总额占全部收入总额的比重”=第23行÷1行。“应纳税收入总额占全部收入总额的比重”适用范围:准予扣除的全部支出项目金额采用分摊比例法的单位,用第24行“应纳税收入总额占全部收入总额的比重”计算应纳税收

入应分摊的成本、费用和损失金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收入总额应分摊的成本、费用和损失金额 = 支出总额 × 第 24 行“应纳税收入总额占全部收入总额的比重”。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二(1)

## 成本费用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销售(营业)成本合计(2+7+13)	
2	1. 主营业务成本(3+4+5+6)	
3	(1)销售商品成本	
4	(2)提供劳务成本	
5	(3)让渡资产使用权成本	
6	(4)建造合同成本	
7	2. 其他业务支出(8+9+10+11+12)	
8	(1)材料销售成本	
9	(2)代购代销费用	
10	(3)包装物出租成本	
11	(4)相关税金及附加	
12	(5)其他	
13	3. 视同销售成本(14+15+16)	
14	(1)自产、委托加工产品视同销售成本	
15	(2)处置非货币性资产视同销售成本	
16	(3)其他视同销售成本	
17	二、其他扣除项目合计(18+26)	
18	1. 营业外支出(19+20+...+25)	
19	(1)固定资产盘亏	
20	(2)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1	(3)出售无形资产损失	
22	(4)债务重组损失	
23	(5)罚款支出	
24	(6)非常损失	
25	(7)其他(包括三项减值准备)	
26	2. 税收上应确认的其他成本费用(27+28)	
27	(1)资产评估减值	
28	(2)其他	
29	三、期间费用合计(30+31+32)	
30	1. 销售(营业)费用	
31	2. 管理费用	
32	3. 财务费用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附表二(1)

### 《成本费用明细表》填表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填报。

二、《成本费用明细表》填报与附表一(1)《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细表》相对应的销售(营业)成本、其他业务支出及营业外支出等的具体构成项目和期间费用。根据会计制度核算的“销售(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据以填报主表第9行“期间费用”。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销售(营业)成本合计”:填报纳税人根据会计制度核算的“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视同销售成本,据以填入主表第7行。本行=本表第2+7+13行。

2. 第2至6行“主营业务成本”:纳税人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在会计核算中的主营业务成本。第2行=第3+4+5+6行。本表第3至6行的数据,分别与附表一(1)的“主营业务收入”对应行次的数据配比。

一个纳税人内部可能包括从事工业制造业务、提供劳务等各项业务的非法人的分公司、营业部等,必须将各项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准确申报。

3. 第7至12行“其他业务支出”:按照会计核算中“其他业务支出”的具体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第7行=第8+9+10+11+12行。本表第8至12行的数据,分别与附表一(1)《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细表》“其他业务收入”对应行次的数据配比。其中,其他业务收入的应交税金及附加填入本表第11行;第12行“其他”项目,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应在“其他业务支出”中核算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

4. 第13至16行“视同销售成本”: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计算的与视同销售收入对应的成本,第13行=第14+15+16行。本表第14至16行的数据,分别与附表一(1)《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细表》“视同销售收入”对应行次的数据配比。每一笔被确认为视同销售的经济事项,在确认计算应税收入的同时,均有与此收入相配比的应税成本。

5. 第17行“其他扣除项目合计”=本表第18+26行。纳税人应根据会计制度核算的“营业外支出”及根据税收规定应在当期确认的其他成本费用填报,并据以填入主表第11行“其他扣除项目”。

6. 第18至25行“营业外支出”: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的“营业外支出”中剔除捐赠支出后的余额,依据税收政策规定可以扣除的项目。第18行=第19+

20+…+25 行。

(1)第 19 行“固定资产盘亏”: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固定资产盘亏数额。

(2)第 20 行“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数额。

(3)第 21 行“出售无形资产损失”: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出售无形资产损失的数额。

(4)第 22 行“债务重组损失”: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债务重组损失数额。

(5)第 24 行“非常损失”: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各项非正常的财产损失(包括流动资产损失、坏账损失等)。

(6)第 25 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的在会计账务记录的其他支出,包括当年增提的各项准备金等。

(7)按照会计制度核算在“营业外支出”列支的各项捐赠支出(包括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非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不在本表填报,而在附表八《捐赠支出明细表》中填报。

7. 第 26 至 28 行“税收上应确认的其他成本费用”:填报纳税人依据税收规定允许扣除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第 26 行=第 27+28 行。

(1)第 27 行“在税收上确认的资产评估减值”:填报纳税人依据税收规定允许扣除的,在企业所得税中已经确认的资产评估减值部分。

(2)第 28 行“其他”:填报纳税人依据税收规定允许扣除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

8. 第 29 行“期间费用合计”: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的销售(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合计数。第 29 行=第 30+31+32 行。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二(2)

### 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基本业务成本合计(2+3+...+24-25)	
2	利息支出	
3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4	中间业务支出	
5	手续费支出	
6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7	死伤医疗给付	
8	满期给付	
9	年金给付	
10	退保金	
11	赔款支出	
12	分出保费	
13	分保赔款支出	
14	分保费用支出	
15	佣金支出	
16	保户红利支出	
1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18	长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19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20	寿险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2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22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3	汇兑损失	
24	其他业务支出	
25	减:摊回分保赔款	
26	二、其它支出(27+28+35+38)	
27	1. 视同销售成本	
28	2. 营业外支出(29+30+...+34)	
29	固定资产盘亏	
3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1	出售无形资产损失	
32	罚款支出	
33	非常损失	
34	其他	
35	3. 税收上应确认的其他成本费用(36+37)	
36	税收上确认的资产评估减值	
37	其他	
38	4. 其他	
39	三、期间费用合计(40+41+42)	
40	营业费用	
41	管理费用	
42	财务费用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表二(2)

## 《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填报。

二、本表填报纳税人根据会计制度核算的金融基本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及税收规定确认的成本。纳税人应按会计制度核算的要求准确归集成本费用分别填列相关项目,不得重复和遗漏。

三、各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基本业务成本合计”:金额等于第2+3+...+24-25行。据此填报主表第7行。

2. 第2行“利息支出”:填报纳税人以负债形式筹集的各种资金按国家规定的适用利率提取的应付利息。

3. 第3行“金融企业往来支出”:填报纳税人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资金往来发生的利息支出。包括纳税人借入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支出、同业拆入、同业存放款项、系统内存放款项利息支出等。

4. 第4行“中间业务支出”:填报与中间业务收入对应的业务支出。

5. 第5行“手续费支出”:填报纳税人委托其他金融机构代办储蓄存款、代办其他金融业务或代办保险业务的手续费以及参加票据交换的管理支出。

6. 第6行“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填报从事证券业务的纳税人与其他企业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价格卖出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规定的价格买回该批证券的经营业务支出。

7. 第7行“死伤医疗给付”:填报从事保险业务的纳税人发生的死亡伤残给付和医疗给付。

8. 第8行“满期给付”:填报从事保险业务的纳税人对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满时给付的保险金额。

9. 第9行“年金给付”:填报从事保险业务的纳税人对被保险人生存至规定的年龄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

10. 第11行“赔款支出”:填报从事保险业务的纳税人当发生保险事故时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并支付的保险金。

11. 第13行“分保赔款支出”:填报从事保险业务的纳税人分入分保业务需向分保分出人支付应由其承担的赔款。

12. 第14行“分保费用支出”:填报从事保险业务的纳税人分入分保业务向分保

分出人支付的应由其承担的各项费用。

13. 第 16 行“保户红利支出”：填报从事保险业务的纳税人按保险约定支付给被保险人的红利支出。

14. 第 17 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根据附表十四(3)《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纳税调整表》第 4 行“实际发生额”填列。

15. 第 18 行“长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根据附表十四(3)《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纳税调整表》第 8 行“实际发生额”填列。

16. 第 19 行“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根据附表十四(3)《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纳税调整表》第 12 行“实际发生额”填列。

17. 第 20 行“寿险责任准备金提转差”：根据附表十四(3)《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纳税调整表》第 16 行“实际发生额”填列。

18. 第 21 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提转差”：根据附表十四(3)《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纳税调整表》第 20 行“实际发生额”填列。

19. 第 22 行“提取保险保障基金”：根据附表十四(3)《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纳税调整表》第 21 行“实际发生额”填列。

20. 第 23 行“汇兑损失”：填报纳税人在经营外汇买卖或外币兑换中由于汇率变动而发生的汇兑损失。

21. 第 24 行“其他业务支出”：填报纳税人除上述支出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包括“自营证券差价收入”出现负数时的数额。

22. 第 26 行“其他支出”：金额等于第 27+28+35+38 行。据此填入主表第 11 行。

23. 第 27 行“视同销售成本”：填报自产、委托加工产品视同销售成本、处置非货币性资产视同销售成本、其他视同销售成本。

24. 第 28 行“营业外支出”：金额等于第 29+30+…+34 行(剔除捐赠支出)。

25. 第 35 行“税收上应确认的其他成本费用”：填报税收规定应确认的资产评估减值等。

26. 第 38 行“其他”：填报材料销售成本、代购代销费用、包装物出租成本、相关税金及附加等。

27. 第 39 行“期间费用合计”：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据此填入主表第 9 行。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二(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项目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支出总额(2+3+...+10)	
2	拨出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4	拨出专款	
5	专款支出	
6	事业支出	
7	经营支出	
8	对附属单位补助	
9	结转自筹基建	
10	其他支出	
11	二、不准扣除的支出总额	
12	(1)税收规定不允许扣除的支出项目金额	
13	(2)按分摊比例计算的支出项目金额	
14	三、准予扣除的支出总额	
15		
16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表二(3)

##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项目明细表》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填报。

二、本表主要填报纳税人根据会计制度核算的所有支出项目及税收规定准予扣除的支出项目。

三、有关项目的填报说明：

1. 表中第 1 至 10 行：填报纳税人的所有支出项目。

2. 第 1 行“支出总额”：填报纳税人的支出总额(含免税支出)。金额等于第 2+3+…+10 行。

3. 第 2 至 10 行：填报按税收规定的权责发生制调整后的金额。

4. 第 11 行“不准扣除的支出总额”分三种方式填报：

(1) 税收规定不允许扣除的支出项目金额：采取据实核算支出项目的，根据实际发生额填报。

(2) 采取按分摊比例计算支出项目的，填报金额=第 1 行 $\times$ (1-应纳税收入总额占全部收入总额比例)。

(3) 采取据实核算又按分摊比例计算支出项目的，填报金额=(第 1 行-第 12 行) $\times$ (1-应纳税收入总额占全部收入总额比例)。

5. 第 14 行“准予扣除的支出总额”：金额等于第 1-12 行或第 1-13 行。据此填报主表第 11 行“扣除项目合计”。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三

## 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

行次	投资资产种类	被投资企业所在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比例	被投资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投资收益(持有收益)	应补税的投资收益已纳企业所得税	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处置收益)				元(列至角分)	
							投资转让净收入	投资转让成本				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
								初始投资成本	计税成本调整	投资转让成本		
1	一、债权投资(小计)	*	2	3	4	5	6	7	8	9	10	
2	(一)短期债权投资(小计)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二)长期债权投资(小计)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二、股权投资(小计)	*	*	*	*	*			*			
11	(一)短期股权投资(小计)	*	*	*	*	*			*			
12												
13												
14	(二)长期股权投资(小计)	*	*	*	*	*			*			
15												
16												
17	合计	*	*	*	*	*			*		*	
补充资料												
1. 以前年度结转在本年度税前扣除的股权投资转让损失						2. 本年度股权投资转让损失税前扣除限额						
3. 投资转让净损失纳税调整额						4. 投资转让净损失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金额(累计)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各类纳税人填报。

二、本表填报纳税人的各项境内投资收益、投资转让所得的详细信息。

纳税人应根据投资性质、投资期限进行归类,分别按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两大类填报。短期债权、长期债权投资项目较多的可分类填报;短期股权投资收益涉及补税的,区别被投资方不同税率分类填报;长期股权投资应分项填报。填报的项目金额据以分别填报主表第2行“投资收益”、第3行“投资转让净收入”和第10行“投资转让成本”。

三、投资资产的分类:

1. 债权投资收益确认的会计规定与税收对债权投资所得的规定,除了短期债权投资的收益确认、短期债权投资跌价准备、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以及由此造成的投资成本的差异外,其他基本一致。

2. 债权投资取得的利息,填报在第4列;转让债权发生的转让所得或损失,相应填报在第6列、7列、9列和10列。其他各列不需填报。

3. 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应按规定分为免税和应税的债券利息收入,并分行填报。其中属于免税的债券利息(持有收益)合计数,填入附表七“免税所得”的相应行次。

4. 企业债权投资根据持有时间是否超过1年,分为短期债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按投资对象分为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长期债权投资,按付息方式又分为一次到期还本付息和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等,税收与会计制度基本没有差异,企业可按会计核算的具体项目填报。

5. 股权投资(包括短期、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股息性所得,必须填报第1至5列的所有项目;转让股权的所得或损失,填报第6至10列的所有涉及的相关项目。

6. 股权投资的持有收益(包括现金股利、股票股利和非货币性资产分配额等),按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和需要补税的投资收益分别填报。涉及补税的短期股权投资收益,被投资方企业适用同一税率的可以分类合并填报,此时可不填第1、2列;涉及补税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被投资企业名称分项填报。

其中,股权投资中属于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持有收益)合计数,填入附表七《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的第4行“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

股权投资中属于应补税的投资收益,其计算的被投资方已缴纳所得税额的合计数(第5列),作为计算主表第19行数额的基础。

#### 四、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列“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第 2 列“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比例”:根据纳税人的股权投资在被投资方的有关信息,应按不同投资项目分别填报。短期股权投资收益分类合并填报的,可不填此两列。

2. 第 3 列“被投资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填报纳税人的股权投资项目在被投资方的税率,其中短期股权投资应根据被投资方的税率不同分类填报,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不同项目分别填报。

3. 第 4 列“投资收益(持有收益)”:填报纳税人在持有各类投资期间取得的利息性或股息性所得,包括各类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第 4 列 17 行=主表第 2 行。

(1)短期债权投资收益。会计制度规定对持有短期债权投资过程中实际取得的利息,作为投资成本收回,冲减投资成本,不确认投资收益。而税收规定,除了投资初始时支付的款项中包含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利息外,其他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一律确认为利息所得,而不是冲减投资成本。

(2)短期股权投资收益。会计上只确认投资转让收益或损失,税收规定必须严格区分股息性所得与投资转让收益或损失,股息性所得的确认时间是被投资方会计上进行利润分配时,不是完全的收付实现制。

(3)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税收规定,不论纳税人会计账务中对投资采取何种方法核算,在被投资方会计上进行“利润分配”的账务处理(包括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时,投资方应确认投资收益(股息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纳税人,在会计年度末按应享有的或应分担的被投资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而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损失不在本表反映。

(4)会计制度和投资准则规定,纳税人可以根据市价变动情况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冲减投资收益;而税收规定这两项准备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4. 第 5 列“应补税的投资收益已纳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根据税收规定应补税的股息性所得(根据主表第 19 行)在被投资方实际缴纳的所得税,计算公式为:投资收益 $\div$ (1-被投资方适用税率) $\times$ 被投资方适用税率。对不补税的股权投资的持有收益,不再计算其被投资方的已纳所得税额。

5. 第 6 列“投资转让净收入”:填报纳税人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股权投资时转让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列第 17 行=主表第 3 行。

6. 第 7 列“初始投资成本”:填报纳税人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股息)。

7. 第 8 列“计税成本调整”:填报追加或减少股权投资,以及根据税收规定,应作为投资成本收回的投资分配。增加成本以正数反映,减少成本以负数反映。

8. 第 9 列“投资转让成本”:金额等于第 7+8 列。本列第 17 行=主表第 10 行。

9. 第 10 列“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金额等于第 6—9 列。第 10 列第 11 至 16 行如为正数,为本期发生的股权投资转让所得;如为负数,为本期发生的股权投资转让损失。企业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股权投资发生的股权投资损失,可以在税前扣除,但在每一纳税年度扣除的股权投资损失,不得超过当年实现的股权投资收益和投资转让所得,超过部分可按规定向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五、补充资料填报说明:

1. “以前年度结转在本年度税前扣除的股权投资转让损失”:不得超过“本年度股权投资转让损失税前扣除限额”扣减本年实际发生的股权投资转让净损失后的余额。

2. “本年度股权投资转让损失税前扣除限额”:为第 4 列第 10 行与第 10 列第 11 至 16 行的正数之和。

3. “投资转让净损失纳税调整额”:当第 10 列第 11 至 16 行的负数之和大于股权投资转让损失的税前扣除限额时,其差额即为当年的投资转让净损失纳税调整额,并据此填入附表四第 12 行的相关项目。

4. “投资转让净损失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金额”:等于以前年度结转未在本年度税前扣除的投资转让损失,加上本年新增的投资转让净损失纳税调整额。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四

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税前扣除限额	纳税调增金额
		1	2	3
1	工资薪金支出			
2	工会经费			
3	职工福利费			
4	职工教育经费			
5	利息支出			
6	业务招待费			
7	本期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时间性差异			
8	折旧、摊销支出			
9	广告支出			
10	业务宣传费			
11	销售佣金			
12	股权投资转让净损失			
13	财产损失			
14	坏账准备金			
15	各类社会保障性缴款			
1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7	失业保险			
18	基本医疗保险			
19	基本生育保险			
20	工伤保险			
21	补充养老保险			
22	补充医疗保险			
23	上交总机构管理费			
24	住房公积金			
25	本期增提的各项准备金			
26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9	在建工程跌价准备			
30	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31	呆账准备			
32	保险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33	其他准备			
34	罚款支出			
35	与收入无关的支出			
36	本期预售收入的预计利润(房地产业务填报)			
37	其他纳税调增项目			
38	1.			
39	2.			
40	3.			
41	合计	*	*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附表四

### 《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各类纳税人填报。

二、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中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金额与税收规定不一致,应进行纳税调整增加所得的金额。

三、纳税人如有未在收入总额中反映的收入项目以及税收规定不允许扣除的支出项目,应在本表进行纳税调整增加。

四、房地产业务本期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也在本表填列。

五、“本期发生数”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金额;“税前扣除限额”填报根据税收规定标准计算的可在本期税前扣除的金额;“纳税调增金额”等于“本期发生数”扣减“税前扣除限额”后的余额。余额如为负数,该行填0。“纳税调增金额”第41行等于主表第14行。

六、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工资薪金支出”第1列“本期发生数”: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或提取的工资薪金,金额等于附表十二《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第7行第1列;第2列“税前扣除限额”:填报本纳税年度税前扣除限额,金额等于附表十二第9行第1列;第3列“纳税调增金额”等于附表十二第10行第1列。

实行工效挂钩的纳税人,依据附表十二的“工效挂钩企业”的第6行、第7行和第9行,以及有权部门批准的工资总额或按“两个低于”标准计算扣除的工资总额分别填报。

2. 第2至4行“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第1列分别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提取的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金额分别等于附表十二《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第6行第2列、第3列、第4列;第2列“税前扣除限额”:填报本纳税年度税前扣除限额,金额分别等于附表十二第9行第2列、第3列、第4列;第3列“纳税调增金额”,非工效挂钩纳税人等于附表十二第10行第2列、第3列、第4列,工效挂钩纳税人等于第9行第2列、第3列、第4列。

计算允许税前扣除的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的基数为允许税前扣除的工资总额。未提供缴纳工会经费专用缴款收据的,计提的工会经费全额纳税调增。

3. 第5行“利息支出”:第1列填报纳税人在财务费用中核算的银行贷款利息和其他借款利息的支出;第2列填报本纳税年度按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的利息部分,其中,纳税人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按不超过注册资本50%以内的借款部分的

利息支出填报;第3列=第1—2列。

4. 第6行“业务招待费”:第1列填报纳税人在管理费用或营业费用中实际列支的业务招待费;第2列填报本纳税年度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第3列=第1—2列。

5. 第7行“本期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时间性差异”:反映以前年度按照税务处理规定已作纳税调减,在本期不能再税前扣除,应予纳税调增的费用或损失。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应当于以后年度确认的费用或损失,但按照税收规定可以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从而形成的应纳税所得时间性差异应在本期的纳税调增额,即是纳税人以前年度确认的时间性差异(递延税款贷项)在本期转回数(递延税款借项)。

6. 第8行“折旧、摊销支出”:第1列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摊销金额,金额等于附表十三《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第17行第2列;第2列填报本纳税年度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金额等于附表十三第9列第17行;第3列金额等于附表十三第10列第17行或本表第1—2列。

7. 第9行“广告支出”:第1列填报纳税人在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广告支出,金额等于附表十一《广告费支出明细表》第4行;第2列填报本纳税年度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金额等于附表十一第8行;第3列填报本纳税年度按税收规定计算的纳税调整额,金额等于附表十一第9行或本表第1—2列。

8. 第10行“业务宣传费”:第1列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业务宣传费;第2列填报本纳税年度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第3列=第1—2列。

9. 第11行“销售佣金”:第1列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佣金;第2列填报本纳税年度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第3列=第1—2列。

10. 第12行“股权投资转让净损失”:第1列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股权投资转让净损失,金额等于附表三《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第10列第10行为负数时的金额(若为正数,则本行的各列数据不需填报);第2列填报本纳税年度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金额等于附表三补充资料“本年度股权投资转让净损失税前扣除限额”;第3列填报本纳税年度按税收规定计算的纳税调整额,金额等于附表三补充资料“股权投资转让净损失纳税调整额”或本表第1—2列。

11. 第13行“财产损失”:第1列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财产损失金额;第2列填报本纳税年度税务机关审批的财产损失金额;第3列=第1—2列。

12. 第14行“坏账准备金”:第1列填报本纳税年度会计核算增(减)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等于附表十四(1)《坏账损失明细表》第1列第6行;第2列填报按税收规定计算提取的金额,金额等于附表十四(1)第2列第6行;第3列等于附表十四(1)第3列第6行。

13. 第15行“各类社会保障性缴款”:第1列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缴纳的各类社

会保障性缴款;第2列填报按税收规定允许扣除的项目金额;第3列=第1—2列。

14. 第16至22行:按照第15行的要求分别填报。

15. 第23行“上交总机构管理费”:第1列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上交的总机构管理费;第2列填报经税务机关批准的总机构管理费;第3列=第1—2列。

16. 第24行“住房公积金”:第1列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住房公积金;第2列填报按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住房公积金;第3列=第1—2列。

17. 第25行“本期增提的各项准备金”:各列分别等于第26至33行各列的合计数。

18. 第26至33行:第1列分别填报本纳税年度增提的各项准备金;第2列填报“0”;第3列除第31、32行外,均等于第1列;第31行“呆账准备”由金融企业填报,纳税调增金额等于附表十四(2)《呆账准备计提明细表》“本期申报的呆账准备纳税调整额”;第32行“保险责任准备金提转差”由从事金融业务的纳税人填报,纳税调增金额等于附表十四(3)《保险准备提转差纳税调整表》第29行3列。

19. 第34行“罚款支出”:第1列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罚款支出,金额等于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第23行;第2列填报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第3列=第1—2列。

20. 第35行“与收入无关的支出”:第1列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与收入无关的支出;第2列填报“0”;第3列=第1列。

21. 第36行“本期预售收入的预计利润”:填报从事房地产业务的纳税人本期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税收规定的预售收入利润率计算的预计利润。

22. 第37行“其他纳税调增项目”:填报除上述调整增加项目以外的其他调增项目。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五

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1	工资挂钩企业用“工资基金结余”发放的工资		纳税调减金额
2	以前年度结转在本年度扣除的广告费支出		
3	以前年度结转在本年度扣除的股权投资转让损失		
4	在应付福利费中列支的基本医疗保险		
5	在应付福利费中列支的补充医疗保险(可税前扣除的部分)		
6	以前年度进行了纳税调整增加、在本年度发生了减提的各项准备金		
7	其中：坏账准备		
8	存货跌价准备		
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	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13	呆账准备		
14	保险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15	其他准备		
16	本期已转销售收入的销售收入的预计利润(房地产业务填报)		
17	其他纳税调减项目		
18	1、		
19	2、		
20	3、		
21	合计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附表五

### 《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各类纳税人填报。

二、填报根据税收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但会计核算中没有在当期成本费用中列支的项目金额。

三、填报以前年度进行了纳税调整增加,并根据税收规定从以前年度结转过来在本期扣除的项目金额。

四、纳税人如有根据税收规定不应在收入总额中反映的免税收入项目以及应在扣除项目中反映而没有反映的支出项目,应在本表进行纳税调整。

五、房地产业务本期已转销售收入的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也在本表填列。

六、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工效挂钩企业用工资基金结余发放的工资”:金额等于附表十二《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中工效挂钩企业栏第10行第1列数。

2. 第2行“以前年度结转在本年度扣除的广告费支出”:金额等于附表十一《广告费支出明细表》第12行。

3. 第3行“以前年度结转在本年度扣除的股权投资转让损失”:等于附表三《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补充资料栏对应项目的数据。

4. 第4行、第5行“在应付福利费中列支的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填报本纳税年度在应付福利费中实际列支的符合税收规定标准的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超过税收规定标准部分不得纳税调减)。

5. 第6行“以前年度进行了纳税调整增加、在本年度发生了减提的各项准备金”:填报第7至15行的合计数。

6. 第7行“坏账准备”:填报本年度发生的减提的坏账准备金,当附表十四(1)《坏账损失明细表》第6行第3列为负数时,填报其金额。

7. 第8至15行:填报本年度转回、转销的除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各项准备,包括因处置资产而冲销减值准备形成的纳税调减额。其中第13行“呆账准备”由从事金融业务的纳税人填报,纳税调减金额等于附表十四(2)《呆账准备计提明细表》“本期申报的呆账准备纳税调整额”负数的金额;第14行“保险责任准备金提转差”由从事金融业务的纳税人填报,纳税调减金额等于附表十四(3)第29行第3列负数的合计数。

8. 第16行“本期已转销售收入的预售收入的预计利润”:填报从事房地产业务的

纳税人本期将预售收入转为销售收入,其结转的预售收入已按税收规定的预征率计算的预计利润。

9. 第 17 行“其他纳税调减项目”:填报以前年度已作纳税调增的开办费,在本年应予调减的部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无形资产提前摊销等,形成以前年度已作纳税调增,在本期应予调减的部分;或本年先纳税调减,以后年度纳税调增的其他项目等。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六

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亏损或 盈利额	合并分立企 业转入可弥 补亏损额	合计	在亏损年度以后已弥补过的亏损额					本年度可弥 补的亏损额	可结转下 一年度弥补 的亏损额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1	第一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	第二年					*						*
3	第三年					*	*					
4	第四年					*	*	*				
5	第五年					*	*	*	*			
6	本 年					*	*	*	*	*		
7	可结转下一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表六

## 《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填表说明

一、此表适用各类纳税人填报。填报本年及本年度纳税申报前 5 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的亏损额。

二、本表反映纳税调整后所得为正数,按规定可弥补以前年度结转的亏损额。本表第 6 行第 10 列=主表第 16 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列“年度”:填报公元年份。第 1 至 5 行依次从 6 行往前推 5 年,第 6 行为申报年度。

2. 第 2 列“亏损或盈利额”:填报主表的第 16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的数据(亏损额以“-”表示)。

3. 第 3 列“合并分立企业转入可弥补亏损额”:填报按税收规定可以并入的合并、分立企业的亏损额(以“-”表示)。

4. 第 4 列“当年可弥补的所得额”:金额等于第 2+3 列。

5. 第 9 列“已弥补过的亏损额”:金额等于第 5+6+7+8 列(第 4 列为正数的不填)。

6. 第 10 列第 1 至 5 行“本年度可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填报主表第 16 行数据,用于依次弥补前 5 年度的尚未弥补的亏损额。

7. 第 10 列第 6 行“本年度可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金额等于第 1 至 5 行第 10 列的合计数(6 行 10 列的合计数 $\leq$ 6 行 4 列的合计数)。

8. 第 11 列第 1 至 5 行“可结转下一年度未弥补完的亏损额”:填报前 5 年度的亏损额被本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表中第 16 行数据依次弥补后,各年度仍未弥补完的亏损额。

9. 第 11 列第 7 行“可结转下一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填报第 2 至 6 行第 11 列的合计数。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七

## 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免税所得(2+3+...+9)	
2	国债利息所得	
3	免税的补贴收入	
4	免税的纳入预算管理的基金、收费或附加	
5	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	
6	免税的技术转让收益	
7	免税的治理“三废”收益	
8	种植业、养殖业及农林产品初加工所得	
9	其他免税所得	
10	二、减免税(11+17+18+26+31+34+42+51+52+53+54+60+61)	
11	(一)高新技术企业及技术进步(12+13+...+16)	
12	其中:1. 高新技术开发区	
13	2. 软件、集成电路	
14	3. 非盈利科研机构	
15	4. 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 5 年免税	
16	5. 其他	
17	(二)基础设施建设减免	
18	(三)各类区域优惠减免(19+20+...+25)	
19	其中:1. 西部大开发减免	
20	2. 西气东输	
21	3. 东北老工业基地减免	
22	4. 民族自治区域减免	
23	5. 老少边穷减免	
24	6. 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低税率	
25	7. 其他	
26	(四)农业减免(27+28+29+30)	
27	1.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免税	
28	2. 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业	
29	3. 远洋捕捞业免税	
30	4. 其他	

行次	项 目	金 额
31	(五)第三产业减免(32+33)	
32	其中:1. 新办的服务型企业	
33	2. 其他减免	
34	(六)文教卫生减免(35+36+...+41)	
35	其中:1. 青少年活动中心	
36	2. 非盈利医疗机构	
37	3. 中央电视台	
38	4. 学校培训班收入	
39	5. 高校后勤减免	
40	6. 29 届奥运会免税	
41	7. 其他	
42	(七)促进就业减免(43+44+...+50)	
43	其中:1. 民政福利企业	
44	2. 劳服企业	
45	3.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46	4. 随军家属企业	
47	5. 军转干部企业	
48	6. 国有企业主辅分离企业	
49	7. 老年服务机构	
50	8. 其他减免	
51	(八)资源综合利用减免	
52	(九)劳改劳教减免	
53	(十)军队企业减免	
54	(十一)金融类减免(55+56+...+59)	
55	其中:1. 农信社	
56	2. 国有独资银行	
57	3. 开放式基金	
58	4. 封闭式基金	
59	5. 其他	
60	(十二)自然灾害减免	
61	(十三)其他减免	
62	三、抵免所得税额(63+64)	
63	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	
64	其他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附表七

### 《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适用各类纳税人填报。

二、本表填报本年度发生的按税收规定应免税的收入(所得)、减免税及国产设备投资抵免税额。

本表“免税所得合计”=主表第 18 行“免税所得”;本表“二、减免所得税额合计”+“三、抵免所得税额”=主表第 29 行“减免所得税额”。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免税所得合计”

填报纳税人本年度发生的根据税收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收入和所得。

1. 第 2 行“国债利息所得”:填报持有国债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2. 第 3 行“免税的补贴收入”:填报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计入应纳税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财政性补贴和其他补贴收入。

3. 第 4 行“免税的纳入预算管理的基金、收费附加”:填报国务院或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或预算外资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基金、收费或附加。

4. 第 5 行“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填报被投资方与纳税人适用税率一致,以及享受定期减免税或者定期低税率期间,向纳税人分回的利润及股息、红利。

5. 第 6 行“免税的技术转让收益”:填报纳税人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的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年净收入在 30 万元以下的所得;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等。

6. 第 7 行“免税的治理“三废”收益”:填报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的利用“三废”资源生产的产品所得。

7. 第 8 行“种植业、养殖业及农林产品初加工所得”:填报按税收规定免税的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初加工业取得的所得。

8. 第 9 行“其他免税所得”:填报纳税人除上述已列明免税所得以外的,按税收规定可以免税的其他所得。

(二)“减免税”

填报经税务机关批准和审核备案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项目。具体按所列明细填写。

(三)“抵免所得税额”

填报经税务机关审批的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的企业所得税额。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八

捐赠支出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行次	捐赠项目	非营利社会团体 或国家机关名称	金额	捐赠扣除比例	扣除限额	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额
1	一、公益救济性捐赠合计	1	2	3	4	5 当 2<4 时, 5=2; 当 2>4 时, 5=4
2	(一) 全额扣除的捐赠合计	*		*	*	
3	1.	*		100%	*	*
4	2.			*	*	*
5	3.			*	*	*
6	(二) 按 10% 扣除的捐赠合计	*		10%		
7	1.			*	*	*
8	2.			*	*	*
9	3.			*	*	*
10	(三) 按 3% 扣除的捐赠合计	*		3%		
11	1.			*	*	*
12	2.			*	*	*
13	3.			*	*	*
14	(四) 按 1.5% 扣除的捐赠合计	*		1.50%		
15	1.			*	*	*
16	2.			*	*	*
17	3.			*	*	*
18	二、非公益救济性捐赠合计	*		*	*	*
19	1.			*	*	*
20	2.			*	*	*
21	3.			*	*	*
22	三、合计	*		*	*	*

经办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 《捐赠支出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各类纳税人填报。

二、本表填报纳税人本年度发生的捐赠支出及按税收规定计算的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据以填报主表第 20 行“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额”。

三、纳税人应按规定将“捐赠项目”区分为“公益救济性捐赠”和“非公益救济性捐赠”，并分别计算填报。“非公益救济性捐赠”填报不符合税收规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范围的捐赠，包括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各种赞助支出（广告性的赞助支出按广告费的规定处理）等。

四、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列“非营利社会团体或国家机关名称”：填报接受捐赠的、税收认定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或国家机关的名称。

2. 第 2 列“金额”：按照“营业外支出”科目中核算的捐赠额分项填列。

3. 第 3 列“捐赠扣除比例”：按照税收规定的扣除比例分具体项目分别填列。

4. 第 4 列“扣除限额”：按照主表第 16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乘以税收规定的扣除比例计算填列。其中，全额扣除的捐赠项目，扣除限额与纳税人的实际捐赠支出相等。

当主表第 16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小于等于零时，扣除限额均为零，所有捐赠均不得扣除。属于非公益救济性的捐赠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

5. 第 5 列“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额”：属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其实际支出数小于扣除限额的（分类计算），按实际支出数填报；其实际支出数大于等于扣除限额的，按扣除限额填报。

6. 将第 5 列第 1 行“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额”的合计数填入主表第 20 行。

第 5 列第 1 行 = 第 5 列第 2 + 6 + 10 + 14 行。

本表第 5 列第 1 行 = 主表第 20 行。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九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本年	合计
1	上年技术开发费发生额	*	*	*	*	*					6
2	本年技术开发费发生额	*	*	*	*	*			*	*	*
3	增长比例	*	*	*	*	*			*	*	*
4	本年应加计扣除额	*	*	*	*	*			*	*	*
5	以前年度结转未抵扣额								*		
6	抵扣前应纳税所得额	*	*	*	*	*			*	*	*
7	本年可抵扣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										
8	结转以后年度的未抵扣额	*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附表九

###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各类纳税人填报。

二、本表填报纳税人上年度和本年度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并按税收规定可加计扣除的技术开发费及以前年度累计结转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情况。

三、本年度技术开发费发生额较上年度技术开发费发生额增长比例无论是否达到或超过 10% 都应填报。第 6 列第 7 行=主表第 21 行(第 6 列第 7 行 $\leq$ 主表第 16 行-17-18+19-20 行)。

四、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至 5 列“年度”:填报依次从第 5 列往前推 4 年的年度,第 5 列为申报年度。

2. 第 1 行 4 列“上年技术开发费发生额”和第 2 行 5 列:分别填报上年度和本年度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

3. 第 3 行“增长比例”:金额等于(第 5 列第 2 行-第 4 列第 1 行) $\div$ 第 4 列第 1 行 $\times 100\%$ 。

4. 第 4 行“本年应加计扣除额”:如果第 5 列第 3 行 $\geq 10\%$ 时,第 5 列第 4 行=第 5 列第 2 行 $\times 50\%$ ;如果第 5 列第 3 行 $< 10\%$ 时,此列填报 0。

5. 第 6 行第 5 列“抵扣前应纳税所得额”:填报主表第 16-17-18+19-20 行的数据。

6. 第 7 行“本年可抵扣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填报依次用第 6 行第 5 列数据用于抵扣第 5 行第 1 至 4 列和第 4 行 5 列的金额,抵扣至 0,不得出现负数。第 7 行第 6 列等于第 7 行第 1+2+3+4+5 列。

7. 第 8 行第 2 至 5 列“结转以后年度的未抵扣额”:填报前 4 年度结转的和本年度未抵扣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金额分别等于第 5 行第 2 至 4 列减第 7 行第 2 至 4 列和第 4 行 5 列减第 7 行 5 列。第 8 行第 6 列金额等于第 8 行第 2+3+4+5 列。



附表十

## 《境外所得税抵扣计算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各类纳税人填报。

二、本表填报纳税人本年度发生的来源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所得按税收规定应缴纳和抵扣的所得税额。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2 列“境外所得”：填报境外收入总额（包括境外投资分配的利润、股息、红利等）扣除按税收规定允许扣除的境外发生的成本、费用后的金额。

2. 第 4 列“免税所得”：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免税的境外所得。

3. 第 5 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金额等于第 2—3—4 列。

4. 第 6 列“法定税率”：填报纳税人境内适用的税率。

5. 第 7 列“境外所得应纳税额”：金额等于第 5×6 列。据此填入主表第 26 行。

6. 实行分国不分项限额抵扣的纳税人需填第 8、9、10 列，如第 8 列 > 第 9 列，则按第 9 列数额填列到主表第 27 行；如第 8 列 ≤ 第 9 列，则第 8+11 列的数额填列到主表第 27 行，但该数额不得大于本表第 9 列的数额。

7. 第 12 列 = 上年的本表第 12 列 + 本表第 10—11 列。

8. 实行定率抵扣税额的纳税人，不填报第 8 至 11 列，需填报第 13 列，并按第 13 列的合计数额填列到主表第 27 行。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十一

## 广告费支出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广播电视广告	
2	报刊杂志广告	
3	其他媒体广告	
4	合计(1+2+3)	
5	其中:不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	
6	本年计算广告费扣除限额的销售(营业)收入	
7	税收规定的扣除率	
8	本年广告费扣除限额(6×7)	
9	本年广告费支出纳税调整额[(4-5)≤8,本行=5行;(4-5)>8,本行=4-8]	
10	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4-5)>8,本行=(4-5)-8,(4-5)≤8,本行=0]	
11	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12	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	
13	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10+11-12)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广告费支出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各类纳税人填报。

二、本表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的全部广告费支出的有关情况、按税收规定可扣除额、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及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等。

本表第9行“本年广告费支出纳税调整额”填入附表四《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第3列第9行；本表第8行“本年广告费扣除限额”填入附表四第2列第9行；本表第12行“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填入附表五《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第2行“以前年度结转在本年度扣除的广告费支出”。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至4行：填报纳税人本期实际发生的广告费用，并按支出类型分为广播电视广告、报刊杂志广告和其他媒体广告等。

2. 第5行：“其中：不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填报不符合税收规定条件的广告费支出，包括粮食白酒的广告费支出、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广告宣传的企业或产品的广告费支出和其他不得在税前扣除的广告费支出。

3. 第6行“本年计算广告费扣除限额的销售（营业）收入”：填报附表一第1行的“销售（营业）收入合计”数额。

4. 第7行“税收规定的扣除率”：按照纳税人所从事的业务或行业不同，分别填列税收规定的扣除率；广告费支出允许全额扣除的，此行填100%。

5. 第12行“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当本年允许税前扣除的广告费实际发生额大于或等于本年扣除限额时，本行填0；当本年允许税前扣除的广告费实际发生额小于本年扣除限额时，其差额如果小于或者等于第11行“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直接将差额填入本行；其差额如果大于第11行“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则本行等于第11行。



## 附表十二

### 《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各类纳税人填报。

二、本表填报纳税人本年实际发放、计提的全部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费用,按税收规定可扣除额、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和以前年度累计结余数等情况。

本表“非工效挂钩企业”第1至4列第10行“本期纳税调增额”分别填入附表四《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第3列第1至4行“纳税调增金额”。本表“工效挂钩企业”第1至4列第9行分别填入附表四第3列第1至4行“纳税调增金额”;第10行等于附表五第1行“纳税调减金额”栏。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列第1至5行:分别填报“应付工资”的贷方提取数分配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在建工程”的工资薪金。

2. 第2列第1至5行:分别填报按“生产成本”等项目分配的工资薪金所计提的工会经费。

3. 第3、4列第4行:分别填报纳税人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 第7行“实际发放额”:各列分别填报“应付工资”借方发生额(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及纳税人实际计提的三项经费,其中,第7行第2、3、4列=第6行第2、3、4列。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第7行3列(或4列)=7行1列 $\times$ 14%或1.5%、2.5%。

(一)非工效挂钩企业:

5. 第8行“本期核准计税人数”:本期核准计税人数按年平均人数计算。不包括应由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支付的福利、工会部门人员,以及已领取养老金、失业救济金的离退休、下岗待业人员等。

6. 第10行“本期税前扣除限额”:第1列“工资薪金”,当第7行第1列小于第8行 $\times$ 第9行 $\times$ 12(新办企业按实际经营月份)时,该列等于第7行第1列;当第7行第1列大于第8行 $\times$ 第9行 $\times$ 12(新办企业按实际经营月份)时,该列等于第8行 $\times$ 第9行“计税工资标准” $\times$ 12(新办企业按实际经营月份)。第2列“工会经费”=第9行第1列 $\times$ 2%;第3列“福利费”=第9行第1列 $\times$ 14%;第4列“教育经费”=第9行第1列 $\times$ 1.5%(或经批准的2.5%)。当工会经费没有专用缴款收据时,应全额作其他纳税调增处理。

7. 第11行“本期纳税调增额”:第1列=第1列第6行-第1列第10行;第2、3、4列“三项费用”的计算方法同第11行第1列。

(二)工效挂钩企业:

8. 第 8 行“动用结余额”:填报当年实际发放的工资额(第 7 行第 1 列)大于在成本费用中的计提数(第 6 行第 1 列)的差额,并据此填入第 10 行第 1 列。

9. 第 9 行“本期纳税调增额”:第 1 列填报当年实际发放的工资额(第 7 行第 1 列)小于在成本费用中的计提数(第 6 行第 1 列)的差额,并增加“当年结余额”,据此填入第 11 行第 1 列。第 2、3、4 列:当第 7 行第 1 列小于第 6 行第 1 列时,为第 6 行第 2、3、4 列—第 7 行第 2、3、4 列,且不得小于或等于 0。

10. 第 11 行“本年结余额”:第 1 列填报当年实际发放的工资额(第 7 行第 1 列)小于在成本费用中的计提数(第 6 行第 1 列)的差额。

11. 第 12 行“以前年度结余额”填报上年本表第 14 行的数额。

12. 第 13 行“本年动用结余额”:第 1 列填报当年实际发放的工资数(7 行 1 列),大于在成本费用中的计提数(第 6 行第 1 列)的差额。

13. 第 14 行“本期累计结余额”:金额等于第 1 列第 11+12-13 行的余额。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十三

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

行次	资产类别	1 本期计提折旧摊销的资产原值或折余价值	本期资产折旧或摊销额					7 应予调整的资产平均价值	8 本期资产计税成本	9 允许税前扣除的折旧或摊销额	10 本期纳税调整增加或减少额	11 本期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时间性差异	可抵减时间性差异的计算			15 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或摊销	
			2 小计	3 计入制造费用	4 计入管理费用	5 计入营业费用	6 计入在建工程						12 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折旧或摊销	13 以前年度结转额	14 本年税前扣除额		
1	固定资产小计																
2	房屋建筑物																
3	机器设备																
4	电子设备运输工具																
5	无形资产小计																
6	专利权																
7	非专利技术																
8	商标权																
9	著作权																
10	土地使用权																
11	商誉								*								
12	其他																
13	其他资产小计																
14	开办费																
15	长期待摊费																
16	其他																
17	合计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 《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各类纳税人填报。

二、本表填报纳税人本年度计提折旧或摊销的有关情况、按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折旧或摊销额、应作纳税调整额及以前年度确认折旧或摊销的时间性差异等。

本表第 11 列第 17 行为正数时,填入附表四《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第 3 列第 8 行,为负数时填入附表五《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第 18 行;第 15 列第 17 行填入附表五第 18 行或第 19 行。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列:按会计核算口径填报。

2. 第 1 列第 2 行:金额等于(计提折旧的房屋、建筑物年初原值余额+本年 1 至 11 月末原值余额)÷12。

3. 第 1 列第 3 行(第 4 行):金额等于〔计提折旧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年初原值余额+本年末原值余额〕÷12。如果纳税人当年经营期或折旧期不足一年,应按实际经营期或折旧期计算。

4. 第 2 列=第 3+4+5+6 列。

5. 第 3 至 6 列:按会计核算口径的实际计提、摊销数分配填列。

6. 第 7 列“应予调整的资产平均价值”:填报除国家统一规定的清产核资外的企业资产重估增值、接受捐赠资产价值(2003 年以前受赠)、外购商誉和其计提折旧、摊销额以及资产会计计价与税收计价差异的调整额。金额为负数时以“-”表示。

7. 第 8 列“本期资产计税成本”:金额等于第 1+7 列或 1-7 列(7 列为负数时)。

8. 第 9 列“允许税前扣除的折旧或摊销额”:金额等于第 8 列各行(小计、合计栏除外)×税收规定的年折旧率或年摊销率。

9. 第 10 列“本期纳税调整增加额或减少额”:金额等于第 2-9 列。本列第 17 行正数为纳税调增额,负数为纳税调减额。

10. 第 10 列第 17 行“合计”:正数填入附表四《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第 3 列第 8 行;负数填入附表五《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第 17 行。

11. 第 11 列“本期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时间性差异”: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应当于以后年度确认费用或损失,但按照税收规定可以从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而形成的应纳税时间性差异在本期的纳税调增额。

12. 第 12 列“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折旧或摊销”:填报会计核算已列支的折

旧或摊销,但按照税收规定不得在本期扣除的数额。

13. 第 13 列“以前年度结转额”:金额等于上年度本表第 15 列“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或摊销”。

14. 第 14 列“本年税前扣除额”:填报以前年度调增结转的折旧或摊销在本年的扣除额。本列第 17 行填入附表五“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第 17 行。

15. 第 15 列“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或摊销额”:金额等于第 12+13-14 列。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十四(1)

坏账损失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目	会计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额	
1	期初坏账准备金额	1	2	3	
2	本期核销的坏账损失			*	
3	本期收回已核销的坏账损失				
4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5	本期增(减)提的坏账准备				
6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表十四(1)

## 《坏账损失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由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填报。

二、本表填报纳税人本年度发生的期初、期末坏账准备、本期增(减)提的坏账准备及会计、税收金额和纳税调整额。

采用直接冲销法核算坏账损失的纳税人,本表第3列第2行数据填入附表四第3列第13行。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的纳税人,当本表第2列第5行小于第1列第5行时,第3列第5行填写差额数,并据此填入附表四《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第3列第14行“纳税调整金额”;当本表第2列第5行大于第1列第5行时,第3列第5行填写差额数(用“-”号表示),并据此填入附表五《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第7行“纳税调减金额”。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的纳税人

1. 第1、2列第1行“期初坏账准备金额”:金额分别等于上年度本表第1、2列第6行。

2. 第1、2列第2行“本期核销的坏账损失”:分别填报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已作会计处理的坏账损失及按照税收规定报经税务机关批准的坏账损失。

3. 第1、2列第3行“本期收回已核销的坏账损失”:分别填报本期收回的已作会计核销和已作税前扣除的坏账。

4. 第1、2列第4行“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即因生产、经营业务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按会计核算口径填列。

5. 第1列第5行“本期增(减)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等于第1列第4行 $\times$ 会计计提比例 $-$ (第1列第1行 $-$ 第1列第2行 $+$ 第1列第3行)。如为负数,表示按会计口径减提的坏账准备,用“-”号表示。

6. 第2列第5行“本期增(减)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等于第2列第4行 $\times$ 税收规定的计提比例 $-$ (第2列第1行 $-$ 第2列第2行 $+$ 第2列第3行)。该行与第1列第5行的差额,如为正数,填入附表四《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第3列第14行;如为负数,填入附表五《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第7行。

(二)采用直接冲销法核算坏账损失的企业

1. 第1列第2行“会计金额”:超过第2列第2行“税收金额”的,作纳税调增,即:第2列第2行小于第1列第2行,其差额填入第3列第2行。第3列第2行填入附

表四第 13 行。

2. 第 3 行第 1 列填列以前年度已在税前扣除,在本年收回的坏账损失;第 3 行第 2 列不填数据;第 3 行第 3 列应作为纳税调整项目计入附表四的“其他纳税调增项目”。

3. 第 3 列=第 1—2 列。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金融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十四(2)

### 呆账准备计提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期初呆账准备账户余额		
2	期初风险资产余额		
3	本期实际发生呆账损失		
4	本期增(减)提呆账准备		
5	本期收回已核销的呆账		
6	期末呆账准备账户余额		
7	上年申报的呆账准备纳税调整额		
8	期末风险资产余额		
9	本期按税收规定增提呆账准备		
10	本期实际呆账损失税务审批数		
11	本期申报的呆账准备纳税调整额		
	风险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2	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		
13	银行卡透支		
14	抵债资产		
15	贴现		
16	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17	进出口押汇		
18	投资		
19	拆借(拆出)		
20	应收款项		
21	其他债权和股权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表十四(2)

## 《呆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由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填报。

二、本表填报纳税人年度呆账准备计提及呆账损失、收回、结余、上期及本期呆账准备纳税调整情况。据以填报附表四《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和附表五《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的相关项目。

三、各项目填报说明：

1. “期初呆账准备账户余额”、“期末呆账准备账户余额”：尚未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按呆账准备账户年初数、期末数额填列；已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按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账户年初、年末余额合计数填报，并不再另行填报“坏账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 “期初风险资产余额”、“期末风险资产余额”：按本表所列“风险资产项目”期初、期末余额分别合计填报。

3. “本期实际发生呆账损失”：按本年实际发生呆账损失额填报。

4. “本期增(减)提呆账准备”：金额等于期末风险资产余额 $\times$ 企业实际呆账准备(含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比例 $-$ (期初呆账准备金账户余额 $-$ 本期实际发生的呆账 $+$ 本期收回已核销的呆账)，如为正数表示增提的呆账准备，据此填报附表四《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第31行第1列“本期发生数”；如为负数表示减提的呆账准备。

5. “本期按税收规定增提呆账准备”：金额等于期末风险资产余额 $\times$ 税收规定的呆账准备提取比例(1%) $-$ (期初风险资产余额 $\times$ 税收规定的呆账准备提取比例(1%) $-$ 本期税务机关核准实际发生的呆账损失 $+$ 本期收回已核销的呆账)。据此填报附表四《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第31行第2列“税前扣除限额”。

6. “上年申报的呆账准备纳税调整额”：填报上年累计调增数减去累计调减数后的余额。

7. “本期申报的呆账准备纳税调整额”：如为增提的呆账准备，填报附表四《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第31行第3列；如为减提的呆账准备，填报附表五《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第13行。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十四(3)

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纳税调整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 目	实际发生额	税法规定扣除额	调整额
1	一、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数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数			
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2-3)			
5	二、长期责任准备金			
6	长期责任准备金提取数			
7	长期责任准备金转回数			
8	长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6-7)			
9	三、未决赔款准备金			
10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数			
11	未决赔款准备金转回数			
12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10-11)			
13	四、寿险责任准备金			
14	寿险责任准备金提取数			
15	寿险责任准备金转回数			
16	寿险责任准备金提转差(14-15)			
17	五、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提取数			
1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转回数			
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提转差(18-19)			
21	六、保险保障基金			
22	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23	有保证利率的长期人寿保险和长期健康保险			
24	无保证利率的长期人寿保险和长期健康保险			
25	其他			
26	七、其他责任准备金			
27				
28				
29	总计(4+8+12+16+20+21+26)			
30	八、补充资料			
31	公司总资产			
32	自留保费收入			
33	赔款支出			
34	其他			
35				
36				
37				
38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表十四(3)

## 《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纳税调整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由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填报。

二、本表填报本年度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的实际发生额、税收规定扣除额及纳税调整情况。据以填报附表二(2)《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附表四《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和附表五《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的相关项目。

三、各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4 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实际发生额填入附表二(2)第 17 行。
2. 第 8 行“长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实际发生额填入附表二(2)第 18 行。
3. 第 12 行“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实际发生额填入附表二(2)第 19 行。
4. 第 16 行“寿险责任准备金提转差”：实际发生额填入附表二(2)第 20 行。
5. 第 20 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提转差”：实际发生额填入附表二(2)第 21 行。
6. 第 21 行“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实际发生额填入附表二(2)第 22 行。
7. 第 29 行“总计”：金额等于第 4+8+12+16+20+21+26 行。该行调整额如为正数填入附表四第 32 行，如为负数填入附表五第 14 行。

附件 2

## 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		
项 目	行次	累计金额
实行据实预缴的纳税人填列以下第 1~11 行:		
利润总额	1	
加: 纳税调整增加额	2	
减: 纳税调整减少额	3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应纳税所得额(1+2-3-4)	5	
适用税率	6	
应纳所得税额(5×6)	7	
减免所得税额	8	
汇总纳税成员企业就地预缴比例	9	
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10	
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7-8-10)或(7-8)×9-10]	11	
实行按上年实际数分期预缴的纳税人填列以下第 12~14 行:		
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	12	
本季(月)应预缴所得税额(12 行÷4 或 12 行÷12)	13	
本年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14	
纳税人公章: 经办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在季度(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使用。

二、实行据实预缴的纳税人填报第 1 至 11 行;实行按上年实际数分期预缴的纳税人填报第 12 至 14 行。

三、具体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利润总额”:填报按财务会计制度核算的利润总额。

2. 第 2、3 行: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应做纳税调整的项目。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纳税人的“利润总额”应包括本期取得的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在将预售收入结转为销售收入的当期,减去已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原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

3. 第 4 行“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按税收规定本期可弥补的以前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额(用正数表示,不得大于第 1+2-3 行后的金额)。

4. 第 5 行“应纳税所得额”填报第 1+2-3-4 行后的余额,第 5 行不得为负数,若第 1+2-3-4 行为负数,则第 5 行应填零。

5. 第 6 行“适用税率”:填报纳税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即只能是 33%、27%、18%,不得填 15%、10%等优惠税率。

6. 第 7 行“应纳所得税额”:等于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第 7 行大于等于零。

7. 第 8 行“减免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经批准或备案减、免、抵的企业所得税额,当第 5 行为零时,填写零;第 8 行小于等于第 7 行。

8. 第 9 行“汇总纳税成员企业就地预缴比例”:填报根据有关税收规定确定的汇总纳税成员企业所得税就地预缴比例。不实行就地预缴的纳税人填写 0。

9. 第 10 行“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申报所属期前累计已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10. 第 11 行“应补(退)所得税额”:

(1)就地纳税企业“应补(退)所得税额”=第 7-8-10 行。

(2)汇总纳税成员企业“应补(退)所得税额”=(第 7-8 行) $\times$ 9 行-10 行。



#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

## 填报说明

一、本表为按照核定征收办法(包括核定应税所得率和核定税额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在季度(月)和年度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使用。

### 二、具体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收入总额”:填报当期取得的各项收入的合计金额。(按照收入总额核定应税所得率的纳税人填报)

2. 第2行“成本费用”:填报计入当期的成本费用的合计金额。(按照成本费用核定应税所得率的纳税人填报)

3. 第3行“应税所得率”:填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4. 第4行:“应纳税所得额”:

(1)按照收入总额核定应税所得率的纳税人,计算公式为: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

(2)按照成本费用核定应税所得率的纳税人,计算公式为: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

5. 第5行“适用税率”:根据第4行“应纳税所得额”金额确定的适用税率或者所得税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

6. 第7行“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填报当年累计已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额。

7. 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可填第6行、第7行、第8行。其中,第6行填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当期累计应纳所得税额。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6〕477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号,以下简称《办法》)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依照执行。

一、年所得达到12万元的纳税人无论取得的各项所得是否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无论代扣代缴单位是否按规定为其进行了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无论纳税人是否按照税法规定进行了日常自行申报,均应于纳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自行纳税申报。

二、纳税人年所得的计算应严格按照《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范围执行,并明确以下几项特殊情况的计算口径:

(一)纳税人取得的收入中含免征额的,除《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外,应将其收入全额计入年所得额。

(二)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税政策(指直接减免税额)的纳税人,应将其收入全额计入年所得额。

(三)纳税人取得的劳务报酬,不得减除任何相关税费,应将其收入全额计入年所得额。

(四)纳税人由支付单位或个人为其负担税款的,需将不含税收入换算成含税收入,将含税收入计入年所得额。

三、纳税人采取网上电子申报方式的,可登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站([www.tax861.gov.cn](http://www.tax861.gov.cn))直接办理纳税申报。网上电子申报方式包括自行网上申报和集中代理网上申报。

纳税人无法采取网上电子申报方式的,可采取挂号信函方式进行邮寄申报或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人采取邮寄方式申报的,应在信封上注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字样。纳税人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可到主管税务所或纳税服务大厅等场所办理纳税申报。

四、个人可将工资、薪金收入和其他性质收入合并后委托中介机构或任职受雇单位财务人员为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代理人代理人数较多的,可以通过税务机关提供的安全、便捷的集中代理申报软件办理纳税申报。

委托代理的双方应签定书面授权委托书以留存备查,并按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年所得达到 12 万元的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终了后,应准确、完整填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税务机关将从申报表中取得有关个人身份信息,纳税人可不再单独报送身份证件复印件。

六、《办法》中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的纳税人,即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均应按照规定,于取得所得后按月或按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日常自行纳税申报,纳税申报表样不做调整。纳税年度终了后年所得不达 12 万元的纳税人,不需进行年终申报。

七、主管税务机关要通过电视、报刊、广播等新闻媒介进行广泛宣传,使纳税人掌握《办法》的有关政策,了解申报地点、方式、申报流程等内容。

八、主管税务机关要做好纳税申报受理的各项准备工作,依法为纳税人的纳税申报信息保密,并对已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建立电子纳税档案。

附件: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受理地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受理地址

分局名称	收件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东城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6区5号楼4号	东城区地方税务局	100013
西城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珠八宝胡同23号	西城区地方税务局	100035
朝阳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3区1号	朝阳区地方税务局	100029
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乙3号	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100091
崇文区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	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西路8号	崇文区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	100061
宣武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北口德泉胡同10号	宣武区地方税务局	100053
丰台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泥洼路甲6号	丰台区地方税务局	100071
石景山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南路28号	石景山区地方税务局	100043
门头沟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龙园路5号	门头沟区地方税务局	102308
通州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中路40号	通州区地方税务局	101100
大兴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11号	大兴区地方税务局	102600
昌平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6号	昌平区地方税务局	102200
房山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大街1号	房山区地方税务局	10248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燕山分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东1巷8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燕山分局	102500
顺义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35号	顺义区地方税务局	101300
延庆县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延庆县庆原街4号	延庆县地方税务局	102100
怀柔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怀柔区南华大街17号	怀柔区地方税务局	101400
平谷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	平谷区地方税务局	101200
密云县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鼓楼东大街7号	密云县地方税务局	10150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西客站分局	北京市宣武区莲花池东路100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西客站分局	10005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隆庆街甲3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	10017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 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6〕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完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制度，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税收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式样(略)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方便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规范自行纳税申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 (一)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
- (二)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 (三)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 (四)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无论取得的各项所得是否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均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于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的纳税人,均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于取得所得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本办法第二条第五项情形的纳税人,其纳税申报办法根据具体情形另行规定。

第四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所称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 1 年的个人。

本办法第二条第三项所称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1 年的个人。

## 第二章 申报内容

第五条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终了后,应当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见附表 1),并在办理纳税申报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同时报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纳税人的身份证、护照、回乡证、军人身份证件等。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是指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取得以下各项所得的合计数额达到 12 万元: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所得不含以下所得:

- (一)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规定的免税所得,即: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即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二)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可以免税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三)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所指各项所得的年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 工资、薪金所得,按照未减除费用(每月 1600 元)及附加减除费用(每月 3200 元)的收入额计算。

(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实行查账征收的,按照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计算;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按照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或者按照其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经营额乘以应税所得率计算。

(三)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按照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计算,即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者实际取得的经营利润,加上从承包、承租的企事业单位中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计算。

(四)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未减除费用(每次 800 元或者每次收入的 20%)的收入额计算。

(五) 财产租赁所得,按照未减除费用(每次 800 元或者每次收入的 20%)和修缮费用的收入额计算。

(六)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即按照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转让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

(七)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收入额全额计算。

第九条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所得,应当按规定填写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应的纳税申报表(见附表 2—附表 9),同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 第三章 申报地点

第十条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纳税申报地点分别为:

(一)在中国境内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二)在中国境内有两处或者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三)在中国境内无任职、受雇单位,年所得项目中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或者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下统称生产、经营所得)的,向其中一处实际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四)在中国境内无任职、受雇单位,年所得项目中无生产、经营所得的,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在中国境内有户籍,但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第十一条 取得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所得的纳税人,纳税申报地点分别为:

(一)从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二)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向中国境内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在中国境内有户籍,但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三)个体工商户向实际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四)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区分不同情形确定纳税申报地点:

1. 兴办的企业全部是个人独资性质的,分别向各企业的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 兴办的企业中含有合伙性质的,向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3. 兴办的企业中含有合伙性质,个人投资者经常居住地与其兴办企业的经营管理所在地不一致的,选择并固定向其参与兴办的某一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五)除以上情形外,纳税人应当向取得所得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第十二条 纳税人不得随意变更纳税申报地点,因特殊情况变更纳税申报地点的,须报原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三目规定的纳税申报地点,除特殊情况外,5年以内不得变更。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常居住地,是指纳税人离开户籍所在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

#### 第四章 申报期限

第十五条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款,分月预缴的,纳税人在每月终了后7日内办理纳税申报;分季预缴的,纳税人在每个季度终了后7日内办理纳税申报。纳税年度终了后,纳税人在3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

第十七条 纳税人年终一次性取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自取得所得之日起30日内办理纳税申报;在1个纳税年度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在每次取得所得后的次月7日内申报预缴,纳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

第十八条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终了后30日内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第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纳税人取得其他各项所得须申报纳税的,在取得所得的次月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第二十条 纳税人不能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需要延期的,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 第五章 申报方式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可以采取数据电文、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或者采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方式申报。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采取数据电文方式申报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纸质资料。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采取邮寄方式申报的,以邮政部门挂号信函收据作为申报凭据,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可以委托有税务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他人代为办理纳

税申报。

## 第六章 申报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各类申报表,登载到税务机关的网站上,或者摆放到税务机关受理纳税申报的办税服务厅,免费供纳税人随时下载或取用。

第二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每年法定申报期间,通过适当方式,提醒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办理自行纳税申报。

第二十七条 受理纳税申报的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申报情况,按照规定办理税款的征、补、退、抵手续。

第二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为已经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依法为纳税人的纳税申报信息保密。

第三十条 纳税人变更纳税申报地点,并报原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原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纳税人变更纳税申报地点的信息传递给新的主管税务机关。

第三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已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建立纳税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有扣缴义务人支付的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税务人员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税务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未依法为纳税人保密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

税款的,依照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其他税收违法行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纳税申报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式样统一印制。

第四十二条 纳税申报的其他事项,依照税收征管法、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情形的纳税申报,按照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规定的施行时间,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有关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的纳税申报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077 号)同时废止。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定征收 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企〔2006〕480 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地税企〔2004〕569 号)文件下发以来,在执行中,各局陆续反映出一些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38 号)文件精神,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6〕56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执行口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043 号)文件的有关精神,经研究,现将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其年度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人全部应税收入,不包括免税所得以及事业单位的免税项目收入。

二、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其应纳税额为应纳税所得

额乘以适用税率,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入总额乘以适用的行业纯益率,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行业纯益率

应纳税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三、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从开始采用该方式的当年起,不再允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若以后年度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重新采用查帐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可按照《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四、京地税企〔2004〕569号文件的附件五《税务检查反馈单》变更为《税务检查(纳税评估)反馈单》。其他有关工作程序不变。

五、对通过纳税评估发现纳税人不具备采用查帐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属于应当实行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经评估疑点核实,评估人员应填写《税务检查(纳税评估)反馈单》,并将《税务检查(纳税评估)反馈单》反馈至被评估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所,主管税务所按照京地税企〔2004〕56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核定其征收方式。核定时间为接到《税务检查(纳税评估)反馈单》后一个月内完成,实行核定征收的起始时间为从实施评估的当年1月1日起执行。核定程序按照京地税企〔2004〕569号文件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原京地税企〔2004〕569号文件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附件五同时废止。

附件:税务检查(纳税评估)反馈单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 税务检查(纳税评估)反馈单

送达单位：

受理时间：

受理人员：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税务登记号		隶属关系	
法人姓名		电 话	
计算机代码		主管税务所名称	
年收入额	(万元)	年利润额	(万元)
检查存在问题的说明	一、简要说明检查存在的企业所得税问题：		
	二、将问题归类为： 1. 帐簿的设置及记载： 2. 收入总额的核算： 3. 允许扣除项目的计算： 4. 纳税资料的编报及保存： 5.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6. 其他 三、计算企业被查年度的行业纯益率(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		
稽查所(评估人员所在税务所)意见：			
公章：			

#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京政任〔2006〕146 至 154 号

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10 月 24 日第 133 次市长办公会议决定：

免去杨显平的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刘建的北京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助理巡视员职务。

张宗林任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副主任。

李长栓任北京市民防局局长。

王德润任北京市民防局副局长(正局级)。

宗绪盛、沈鲁朝任北京市民防局副局长。

赵玉池任北京市民防局总工程师。

免去王志源的北京市人民政府“2008”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总经济师职务。

免去周茂非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主任职务。

赵塔里木任中国音乐学院副院长(保留正局级)。

侯玉兰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局级)。

免去张建东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宋建国任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局长。

李建华任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政委,免去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毕庶琪的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政委职务,保留副局级。

免去尹燕京的北京市公安局巡警总队政委职务。

免去张久臣的北京市公安局助理巡视员职务。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2 号

邮 编：100744

编辑部电话：65192756 65192757

电 话 传 真：65192760

网 址：[www.beijing.gov.cn](http://www.beijing.gov.cn)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